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证券代码：874025

#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兴旺路 66 号)

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重工”、“发行人”、“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对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b>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3
问题 2、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	29
问题 3、境外及贸易商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	85
问题 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	111
问题 5、其他问题 .....	129

###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前期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持股 29.09%。（2）2024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财务经理戴红星、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采购储运部经理、监事季留平，发行人据此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从 100%降低至 70.91%。

（3）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事项的决策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2）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退出时，相关份额是否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相关股权承接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许亚南、万亚英夫妇。（3）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调整合伙企业相关决策机制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合伙企业在决策机制调整后的运行情况，说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归属及其运行机制是否合法合规。（4）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

（一）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负责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内的份额转让情况及企业法人登记变更的具体负责人员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人	受让人	具体负责人员
嘉德创投	2024.6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许亚南	王一成	蒋薇
				苏瑶	
				蒋文韬	
				蒋铖	
				路仕元	
				洪孝祥	
	2024.12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许亚南	蒋建锋	万婧
	2026.1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时海锋	储剑锋	万婧
				周群	
				薛闻军	
				颜杰	
				吴萍	
				裴文新	
侯家宝					
邵庆					
万婧					
裴欢					
钱江					
蒋建锋					
王进良					
嘉融创投	2023.5	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	庄小平	庄伟峰	万婧
	20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	万婧

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具体负责人员万婧、蒋薇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蒋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万婧担任发行人证券办公室行政秘书。蒋薇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万婧虽不构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亲属，但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弟弟的配偶的弟弟的女儿，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旁系延伸亲友关系（以下简称“远亲”）。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

以来的历次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均已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彼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均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决定，并相应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鉴于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蒋薇、嘉德创投有限合伙人万婧具备行政类工作经验，熟悉会务组织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故安排两人办理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相关方签署文件、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文件归档等），其中就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事宜，相关合伙企业均已签署委托文件，委托二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份额转让、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经办人员为蒋薇、万婧，虽然万婧、蒋薇熟悉相关事务性工作，且持股平台会务组织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较为简单，未更换人员存在一定客观理由及合理性，但鉴于蒋薇、万婧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其他亲属或远亲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安排无法充分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 （二）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会议组织的具体负责人员

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嘉德创投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外，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召开过现场合伙人会议，在此期间涉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新合伙人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系由蒋薇、万婧负责以微信、口头等方式通知全体合伙人、解释说明需签署文件的内容、收集各合伙人签署同意后的书面文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与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蒋薇、万婧作为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干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主决策或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定权等情形。相关文件内容均经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的确认认可，合伙人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不存在代为签署或强制签署等情形。

2026年1月13日，鉴于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时海锋应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伙，为进一步落实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建立规范化的合伙人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机制，嘉德创投现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根据嘉德创投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文件，本次合伙人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

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戴红星于2026年1月10日以书面、微信等方式向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发出召开合伙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经与会合伙人充分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合伙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本次合伙人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组织召集、召开。

因此，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嘉德创投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外，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未召开过现场合伙人会议，相关文件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完成，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人员为蒋薇、万婧。为进一步落实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建立规范化的合伙人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机制，就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转让财产份额事宜，嘉德创投现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组织召集、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及《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份额转让、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会务组织的具体经办人员为蒋薇、万婧，虽然蒋薇、万婧熟悉相关事务性工作，且员工持股平台会务组织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宜较为简单，未更换人员存在一定客观理由及合理性，但鉴于蒋薇、万婧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其他亲属或远亲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安排无法充分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 **（三）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印章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在许亚南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为便于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务性工作，其安排万婧负责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的日常保管事宜，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加盖印章；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万婧已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移交至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自移交完成之日起，由戴红星、季留平自行负责印章保管事宜。戴红星担任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经理、董事，季留平担任发行人采购储运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二人与许亚南、万亚英

夫妇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同学关系或其他特殊社会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因此，报告期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系由发行人员工万婧负责日常保管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印章已分别移交至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自行负责印章保管事宜。

#### （四）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员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办税经办人为许丽、吴佳丽，许丽系许亚南弟弟的女儿，担任发行人采购储运部副经理；吴佳丽系许亚南儿子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七）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八）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凯达重工股权；（九）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决定权。嘉德创投、嘉融创投除投资入股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许亚南安排许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后由于许丽为发行人员工，任采购储运部副经理，为发行人独立性的规范需要，2023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的具体经办人员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儿子的配偶吴佳丽，具体负责事项为持股平台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员工持股平台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由于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事项，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事务较为简单，戴红星、季留平未要求更换财务人员。为进一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财务管理及核算的独立性，2026年1月7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与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会计代理业务协议》，约定由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会计记账业务，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提供的会计原始凭证和会计

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具体内部会计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审核会计原始凭证，填制会计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告（会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表，委托会计业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双方没有提出重新调整或解除此协议的情况下，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委托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东为陈志江、曹伟、毛建勤，其中毛建勤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曹伟为监事，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与许亚南、万亚英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至2026年1月，虽然因吴佳丽熟悉相关事务性工作，且持股平台财务事项较为简单，未更换人员存在一定客观理由及合理性，但鉴于吴佳丽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等安排无法充分证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

## 二、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退出时，相关份额是否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相关股权承接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许亚南、万亚英夫妇

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合伙人退出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占 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嘉德创投	2026.1.28	时海锋	储剑锋	4.00	0.08	4.64
			周群	4.00	0.08	4.64
			薛闻军	4.00	0.08	4.64
			颜杰	4.00	0.08	4.64
			吴萍	4.00	0.08	4.64
			裴文新	4.00	0.08	4.64
			侯家宝	4.00	0.08	4.64
			邵庆	4.00	0.08	4.64
			万婧	4.00	0.08	4.64
			裴欢	4.00	0.08	4.64
			钱江	4.00	0.08	4.64
			蒋建锋	4.00	0.08	4.64
			王进良	2.00	0.04	2.32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占 比(%)	转让价格 (万元)
嘉融创投	2023.5.6	庄小平	庄伟峰	60.00	1.25	0.00

### (一) 2026年1月，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退出

2025年12月31日，嘉德创投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八条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项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有权受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变更手续：（一）有限合伙人被凯达重工解聘、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辞职的……”基于上述约定，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时海锋转让其持有的嘉德创投全部财产份额，并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该财产份额的受让人确定事宜。2026年1月13日，嘉德创投召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本次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经与会合伙人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拟将其所持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5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0417%），以每出资额1.1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股权激励方案》（凯重字[2020]9号）第一条明确的激励对象范围……（2）自愿按每份额1.16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时海锋所转让财产份额。若时海锋拟转让的出资额（50万元）低于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合伙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有权被授予的份额与目前持有份额的差值总和，则各符合条件的合伙人有权按其有权获授份额差值占所有合伙人有权获授份额差值总和的比例受让拟转让份额；若符合条件合伙人获授股权或自愿受让的出资额合计值不足50万元，则剩余部分先由本合伙企业中除前述合伙人及许亚南外的其他有意向受让合伙人，按照其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相对份额比例分配受让份额；若前述合伙人受让完毕后，时海锋拟转让的出资额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许亚南受让。2、同意时海锋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会议讨论和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受让意愿情况按下述情况进行转让：……3、本次转让完成后，时海锋不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同意授权万婧办理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2026年1月13日，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和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分别签订了《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对份额转让的比例、价格和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2026年1月末，时海锋已收到前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2026年1月28日，嘉德创投完成了时海锋退出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时海锋不再作为嘉德创投合伙人，不再持有嘉德创投财产份额，也不再通过嘉德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财产份额受让人均系自愿入股，不存在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代持的情形。针对持有的嘉德创投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受让人均出具了《间接持有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载明：“四、本人通过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从未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来也不会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五、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争议的情况；七、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八、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九、……本人确认，本人取得的前述分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退出嘉德创投时，相关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分析，许亚南对未来份额承接仍具备影响力，主要原因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资金能力有限、且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超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级对应的有权获授数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将不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因此，未来若出现类似情况，为确保平台有效管理，实际控制人出资受让份额的可能性较大。

## （二）2023年5月，嘉融创投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退出

嘉融创投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原持有嘉融创投60万元出资额）于2022年6月11日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当然退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条规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根据（2022）苏常武进证字第3087号和3088号公证书，前述60万元出资额均由庄小平之子庄伟峰（亦系发行人员工）继承。据此，2023年5月4日，嘉融创投彼时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常州嘉融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载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庄伟峰通过继承与赠与方式合计取得庄小平原持有的嘉融创投出资额60万元，并成为嘉融创投的合伙人。2023年5月6日，嘉融创投就前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所持嘉融创投财产份额由其子庄伟峰通过继承及赠与方式取得，相关财产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亦不涉及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向份额承接方提供资金来源的情形。

## 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调整合伙企业相关决策机制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合伙企业在决策机制调整后的运行情况，说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归属及其运行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为了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适度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由员工自行管理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12月18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变更决定书，分别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许亚南变更为季留平、戴红星（财产份额未发生变更）。2024年12月18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嘉融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州嘉融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嘉融创投由季留平执行合伙事务，嘉德创投由戴红星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025年6月1日，许亚南出具《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载明许

亚南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2025年7月1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许亚南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进行约定。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调整后的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二）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三）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五）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六）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七）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八）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凯达重工股权；（九）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十一）行使合伙企业作为所投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投票权、分红权、股权处分权等）；（十二）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十四）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十五）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十六）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十七）其他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全体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交易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合伙企业交易。
	增加/减少出资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财产份额转让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但受让方应当为凯达重工或其子公司员工。《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六条第四款 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捐赠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如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行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与该合伙人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一致。
	财产份额继承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因公（工）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经普通合伙人及占除许亚南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	合伙人会议一般决策事项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占除许亚南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一）除本协议约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自决定事项以外的合伙协议的修改；（二）聘任或解聘本合伙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三）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
经持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五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三）、（四）之约定申请退伙的，需经持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选举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决策机制	决策事项	具体条款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九条第二款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二条 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选举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经除许亚南以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从有限合伙人中推选普通合伙人或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的除名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独立决定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投票权、分红权、股权处分权等），处置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收取合伙企业对发行人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及其他收益，并将其汇入资金账户，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等事项。许亚南虽然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出资占比第一的合伙人，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且许亚南已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除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以外的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此

外，许亚南、万亚英与戴红星、季留平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因此，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戴红星、季留平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自2024年12月18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会，其中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7次股东会，季留平作为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场出席发行人6次股东会，剩余1次因工作出差委托嘉融创投其他合伙人周国祥代为出席。戴红星、季留平代表员工持股平台行使了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文件。

2026年1月13日，嘉德创投召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召集并主持，审议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因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已于2025年12月3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戴红星作为嘉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时海锋转让其持有的嘉德创投全部财产份额，并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该财产份额的受让人确定事宜，经合伙人会议充分讨论审议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同意确认，最终确定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许亚南虽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但根据嘉德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其已明确放弃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占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68.96%出资额），因此未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表决。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许亚南未干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各项决策事项，戴红星、季留平分别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基于合伙企业利益独立作出，不存在向许亚南事先报备、征求意见等情形。因此，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决策机制调整后，相关运行机制符合《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运行机制合法合规。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以国冶控股意见为准相关事宜，从而以协议形式从法律上确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控制力，因此，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15日起，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

##### （一）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1、嘉德创投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许亚南	3,310.00	68.96	自有资金
蒋建锋	54.00	1.13	自有资金
辛素红	50.00	1.04	自有资金
汪铮	50.0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蒋泽林	50.00	1.0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朋友借款（已归还）
苏瑶	50.0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王一成	50.00	1.0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储剑锋	44.00	0.92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许云鹏	40.00	0.83	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裴俊国	40.00	0.83	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戴扣金	40.00	0.83	金融机构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万成	40.00	0.83	无法核查原始出资（万华良去世，万成继承其财产）
吴建清	40.00	0.83	自有资金
张万忠	40.00	0.83	自有资金
戴红星	40.00	0.83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储文	40.00	0.83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万国杰	40.00	0.8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许丽	40.00	0.8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蒋文韬	40.00	0.8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周群	34.00	0.71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薛闻军	34.00	0.71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颜杰	34.00	0.71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陈娜	30.00	0.63	自有资金
姚洁	30.0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已归还）、朋友借款（已归还）
张君豪	30.00	0.63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曾武	30.00	0.63	自有资金、同事借款（已归还）
施海波	30.0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花明	30.00	0.63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借呗借款（已归还）
许康	30.00	0.6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蒋铖	30.00	0.63	自有资金、父母及子女赠与
洪孝祥	30.00	0.63	自有资金
吴萍	24.00	0.50	自有资金、亲属赠与
裴文新	24.00	0.5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侯家宝	24.00	0.50	自有资金
邵庆	24.00	0.50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裴欢	24.00	0.5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
万婧	24.00	0.50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钱江	24.00	0.50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
王进良	22.00	0.46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李文超	20.00	0.42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
许俊	20.00	0.42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已归还）
周杰	20.00	0.42	自有资金
蒋建刚	20.00	0.42	自有资金
王凯	20.00	0.42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陈丽	20.00	0.42	自有资金
路仕元	20.00	0.42	银行贷款（已归还 6.63 万元）

注：上述人员中，蒋泽林系万亚英妹妹的配偶；许云鹏系蒋薇的配偶；许丽系许亚南弟弟的女儿；许康系许亚南弟弟的儿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款、份额转让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亲友借款、亲属赠予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其中，戴扣金、许俊曾向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参股 15.48%且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短期内即已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戴扣金	40	24	其中 20 万借款 9 日，4 万借款 13 日 (2020.12.11-2021.12.24)	9.6%/年， 利息金额 600 元	主要为戴扣金姐姐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后戴扣金配偶存单于 2021 年春节前到期后，连同戴扣金女儿赠与其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其姐姐的借款
许俊	20	10	62 日 (2020.12.10-2021.2.10)	9.6%/年， 利息金额 1,700 元	主要为父母定期存款到期后，连同部分父母积累的薪酬赠与给许俊用于偿还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960 万股股份，占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8%，许亚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按照“三岗”运作要求，分别设立调查、审查、审批等相关岗位和部门，成立贷款审批小组。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由副总经理、信贷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等组成。会议由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列席。该公司实行贷款业务授权制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转授权。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贷款业务负责。在该公司的贷款程序中，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贷款申请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许亚南作为总经理，并非贷款审批小组的组成人员，在贷款审批小组会议上，仅有列席权，不享有投票或决策的权力。且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专业性较强，在日常贷款审批过程中，许亚南转授权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进行审批，就权限内的贷款，待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由副总经理履行该公司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控制小额贷款公司向戴扣金、许俊的出资提供资金的情形，

且戴扣金、许俊已于较短期间内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行或通过控制他人账户，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代垫出资款项、偿还借款、提供资金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提供资金的情形。

## 2、嘉融创投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许亚南	3,770.00	78.54	自有资金、子女无偿赠与
唐留平	80.00	1.67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钱百能	80.00	1.67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蒋薇	80.00	1.67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注2）、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
周国祥	70.00	1.46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万伟华	70.00	1.46	自有资金
蒋国耀	60.00	1.2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归还）、亲属借款（已归还）
张伟国	60.00	1.25	自有资金
庄伟峰	60.00	1.25	无法核查原始出资（庄小平去世，庄伟峰继承其财产）
季留平	50.00	1.04	自有资金、岳父赠与（来源于定期存款）
蒋云明	50.0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蔡文俊	50.0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
陆方大	50.00	1.04	自有资金、子女赠与、银行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戴福山	50.0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
盛小达	50.00	1.04	自有资金、父母赠与、亲属借款（已归还）、银行贷款（已归还）、同事借款（已归还）
钱兴年	50.00	1.04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已归还）
路金华	40.00	0.83	自有资金
蒋秋星	40.00	0.83	父母赠与
管红琴	40.00	0.83	自有资金

注1：上述人员中，万伟华系许亚南妹妹的配偶；蒋薇系万亚英姐姐的女儿；

注2：蒋薇缴付的出资款中包括母亲万培英赠与的50万元。经核查，万培英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的姐姐，在蒋薇出资前后，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自行或通过控制他人银行账户，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代垫出资款项、偿还借款、提供资金的情况。

## (二) 分红款去向

自设立至今，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1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许亚南	529.92	872.80	1,402.72	自行或转款给亲属用于购买理财、保险、购房、存款、日常消费等
辛素红	3.60	6.00	9.60	日常消费、向亲属提供借款等
汪铮	3.60	6.00	9.60	偿还信贷款项、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日常消费
蒋泽林	3.60	6.00	9.60	日常消费、过年开支
苏瑶	2.88	4.80	7.68	偿还贷款、差旅支出、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等
王一成	2.88	4.80	7.68	家庭及亲属生活费等
储剑锋	2.88	4.80	7.68	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存款等
许云鹏	2.88	4.80	7.68	偿还信贷款项、归还亲属借款等
裴俊国	2.88	4.80	7.68	归还亲属借款、生活费等
戴扣金	2.88	4.80	7.68	购买理财、春节及日常消费、亲属生活费等
万成	2.88	4.80	7.68	家庭及亲属日常消费
吴建清	2.88	4.80	7.68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等
张万忠	2.88	4.80	7.68	购买理财
戴红星	2.88	4.80	7.68	定期存款、日常消费
储文	2.88	4.80	7.68	购买理财、装修款等
万国杰	2.88	4.80	7.68	日常消费
许丽	2.88	4.80	7.68	日常消费、偿还信贷款项等
蒋文韬	2.16	3.60	5.76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购买保险等
周群	2.16	3.60	5.76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等
薛闻军	2.16	3.60	5.76	购买保险、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等
颜杰	1.44	3.27	4.71	家庭开支等
陈娜	2.16	3.60	5.76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购买保险
姚洁	2.16	3.60	5.76	归还同学和朋友借款、偿还信贷款项等
张君豪	1.44	3.27	4.71	家庭开支、过年消费、购买理财等
曾武	1.44	3.27	4.71	购买理财、归还同事借款等
施海波	1.44	3.27	4.71	日常消费、缴纳医疗费用、家庭开支等
花明	1.44	3.27	4.71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
许康	1.44	3.27	4.71	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等

姓名	2021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吴萍	1.44	2.40	3.84	定期存款、生活费、日常消费
裴文新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偿还信贷款项、日常消费
侯家宝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借款给亲属等
邵庆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等
裴欢	-	1.73	1.73	偿还信贷款项等
万婧	1.44	2.40	3.84	日常消费等
钱江	-	1.73	1.73	家庭开支
王进良	-	1.73	1.73	家庭开支等
李文超	1.44	2.40	3.84	购买理财、家庭开支
许俊	1.44	2.40	3.84	偿还贷款、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周杰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等
蒋建刚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等
王凯	1.44	2.40	3.84	日常消费、家庭开支等
陈丽	1.44	2.40	3.84	家庭开支等
唐留平	5.76	9.60	15.36	定期存款、为子女归还房贷、宴请亲朋
钱百能	5.76	9.60	15.36	家庭开支、定期存款、购买保险、日常消费等
蒋薇	5.76	9.60	15.36	归还亲属借款、家庭开支、偿还信贷款项、购买保险、购买理财
周国祥	5.04	8.40	13.44	归还朋友借款、购买理财、家庭开支等
万伟华	5.04	8.40	13.44	家庭开支、购买理财、亲属医疗
蒋国耀	4.32	7.20	11.52	过年礼金、家庭日常开销、出租房装修款等
张伟国	4.32	7.20	11.52	借款给亲属、购买保险、日常消费、家庭开支
庄伟峰	-	7.20	7.20	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
季留平	3.60	6.00	9.60	归还亲属借款、购买理财等
蒋云明	3.60	6.00	9.60	定期存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
蔡文俊	3.60	6.00	9.60	家庭开支、归还亲属借款
陆方大	3.60	6.00	9.60	家庭开支、归还同事借款
戴福山	3.60	6.00	9.60	偿还贷款、日常消费等
盛小达	3.60	6.00	9.60	归还亲友借款、购买理财等
钱兴年	3.60	6.00	9.60	归还亲属借款、家人日常开销等
路金华	2.88	4.80	7.68	定期存款、过年开支、日常消费等
蒋秋星	2.88	4.80	7.68	定期存款、日常消费、家庭开支
管红琴	2.88	4.80	7.68	购买理财、家庭开支、购买保险

姓名	2021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时海锋	3.60	6.00	9.60	归还亲友借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
庄小平	4.32	-	4.32	已去世，无法核查

注：蒋泽林的分红款中包括转款给万品英 3.15 万元用于过年开支。经核查，万品英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的妹妹，在蒋泽林收到分红款前后，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 （三）份额转让款去向

自设立至今，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6年1月	合计	转让款用途
许亚南	120.00	160.00	-	280.00	购买理财
时海锋	-	-	58.00	58.00	购买理财、汇入证券账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日常消费

### （四）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自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3个月至报告期末（部分受让时海锋出资份额的人员，流水提供至支付转让款日），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	对方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日期	金额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戴扣金	2020-12-11	-24.00	贷款放款，用于投资嘉德创投
		2020-12-18	0.06	归还贷款本息，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戴扣金姐姐短期拆借（已于2021年春节期间归还，资金来源为戴扣金配偶到期存单）以及戴扣金女儿自有资金赠与
		2020-12-21	20.00	
		2020-12-24	4.00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	许俊	2020-12-10	-10.00	贷款放款，用于投资嘉德创投
		2020-12-19	0.03	归还贷款本息，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父母薪酬积累及定期存款到
		2021-1-19	0.08	

主体名称 (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	对方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日期	金额	款项性质
份有限公司		2021-2-10	10.06	期兑付后赠与
国冶控股	许康	2023-5-26	-0.89	归还代垫款项
许健	万婧	2022-7-11	1.00	代存现金
常州市武进区凯达篮球俱乐部	万婧	2020-12-4	-6.80	归还代垫款项
柏宇成	万伟华	2021-1-6	-12.00	柏宇成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1-30	5.00	万伟华还款, 剩余 2 万元系现金还款, 已结清
		2021-2-3	5.00	
万伟华	汪铮	2021-2-9	20.00	汪铮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6-14	-11.00	万伟华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1-6-14	-9.36	
万伟华	蔡文俊	2021-2-9	20.00	蔡文俊提供借款给万伟华
		2021-10-30	-20.65	万伟华归还借款及利息
许春芳	王一成	2022-3-15	-20.09	万伟华的配偶代万伟华归还借款, 已结清

**(五) 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许亚南以外的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人的出资款均主要由自有资金、亲属赠予、亲友借款、金融机构借款构成的自筹资金组成, 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取得分红款、份额转让款后, 不存在通过大额取现或转账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许亚南、万亚英、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人均确认并承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未来也不会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 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 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

**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一）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1、许亚南作为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且已放弃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

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的独立决定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虽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较大的合伙份额，但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此外，根据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许亚南除根据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的权利外，放弃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的表决权，并承诺在其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期间，不担任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任何职务，不参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经营管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或解聘等事宜，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持续有效。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大多数财产份额，但是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仅与其应当承担的合伙企业出资责任以及可以享受的分红、收益权相挂钩，而在合伙人会议层面不享有表决权，对合伙企业事项不具有决策权。

**2、许亚南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较多出资额情况下，具备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授予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

由于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4.5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目前仍持有嘉德创投 68.96%的份额、持有嘉融创投 78.54%的份额待后续授予，持有份额比例较大，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其有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所持份额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于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份额与其职级挂钩，而许亚南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员工的职级评

定具有较大影响力，因此，许亚南具备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授予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以国冶控股意见为准等相关事宜，因此，自2026年4月15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能够控制嘉融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嘉德创投所持发行人14.55%的股份。

## **(二) 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背景下，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蒋薇，其他7名董事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占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鉴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和相应的制度安排能够实现董事会权力的有效制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其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亲属担任的董事单方面决定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除许亚南担任总经理，蒋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外，其余2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常务副总经理唐留平和副总经理周国祥，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东身份直接干涉其履职与管理。

###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的职权，保障相关治理机构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若发行人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如下：首先，因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亚南、蒋薇须回避表决，该决议须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次，若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标准，则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在该等股东会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因此，相关议案能否通过，将完全取决于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表决情况。综上，上述回避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平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

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及获得证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2026年2月的员工花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承诺函》；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常州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调查表、承诺函、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嘉德创投提供的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国冶控股、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于2026年4月1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亚南出具的《关于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函》；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红星、季留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含个人近十年工作经历情况）、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亚南、万亚英、戴红星和季留平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6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4、查阅了嘉德创投有限合伙人万成、嘉融创投有限合伙人庄伟峰继承财产份额涉及的公证书；查阅了嘉德创投已离职有限合伙人时海锋和受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受让人于2026年1月13日签订的《常州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查阅了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出资所涉银行卡在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时海锋转让款用途的相关凭证；对时海锋、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现有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合伙人（除 2 名已离世）向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分红后至报告期末（部分受让时海锋出资份额的人员，流水提供至支付转让款日）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自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以来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查阅了负责办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财产份额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蒋薇、万婧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分别与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计代理业务协议》；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常州安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包括蒋薇、万婧、许丽、吴佳丽，其中蒋薇系实际控制人万亚英姐姐之女，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万婧与实际控制人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发行人证券办公室行政秘书；许丽系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弟弟的女儿，担任发行人采购储运部副经理；吴佳丽系许亚南儿子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具体负责人员均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干预持股平台合伙人自主决策，或利用关联关系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决定权等情形；

2、原有限合伙人时海锋退出嘉德创投时，相关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且相关份额承接方的资金来源均非来自于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原有限合伙人庄小平持有的嘉融创投财产份额由其儿子庄伟峰通过继承和赠与取得，相关份额不存在由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且不涉及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向承接方提供资金来源的情形；

3、2024年12月18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融创投、嘉德创投分别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许亚南变更为季留平、戴红星，并签署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嘉融创投由季留平执行合伙事务，嘉德创投由戴红星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全体合伙人负责；2025年7月1日，嘉德创投、嘉融创投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许亚南放弃员工持股平台表决权等权利进行约定；决策机制调整后，嘉德创投控制权归属于戴红星，嘉融创投控制权归属于季留平，运行机制合法合规；

4、许亚南、万亚英夫妇及其关联方与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份额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5、虽然许亚南、万亚英夫妇持有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绝对多数出资额，但无法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加重大影响，认定其不拥有对嘉德创投、嘉融创投控制权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在股权仍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已通过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

## 问题 2、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 2025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612.88 万元，同比增长 62.41%。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24%-16.36%，2025 年下半年预计同比有所下滑。（2）发行人下游主要为钢铁生产企业，轧辊产品系消耗品，业绩变动与下游钢铁企业的经营规模变动密切相关。（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2,360.07 万元、16,910.47 万元、17,923.35 万元、9,364.62 万元，收入规模及占比均稳步提升，系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境外钢铁公司直接合作主体多为下属子公司，区域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客户如 EVRAZ、达涅利集团等收入规模波动较大。（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24.50 万元、28,244.12 万元、28,067.65 万元、13,062.30 万元，2023 年收入同比增长 10.65%，2024 年以来收入呈下滑趋势。部分客户如

鞍山紫竹、山东钢铁、鞍钢集团等采购规模波动较大，发行人整体供货规模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截至目前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区分境内境外，分别列示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去重后前十大）的类型、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逐一分析上述境内外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模式，如合作主体名称、合作主体经营区域、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合作主体关于合同签订、货物流转、信用周期、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等相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上述境内外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或产能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境内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4）结合境内钢铁行业粗钢、型钢等产量及对轧辊的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内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境内收入增长的原因，2023 年境内客户需求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符，2024 年以来境内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及客户订单获取的方式、境外销售人员及销售推广费用情况、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国内外品牌在知名度，以及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截至目前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发行人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期间费用	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第一季度	10,922.10	7,966.38	27.06%	811.57	1,533.07	1,485.56
第二季度	11,512.19	8,336.21	27.59%	923.26	2,124.80	2,127.32
第三季度	12,649.41	9,426.61	25.48%	1,015.70	1,614.99	1,624.59
第四季度	12,631.28	9,426.26	25.37%	1,128.04	1,812.47	1,727.56

2025 年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第一、第二季度有所增长。除春节假期对部分月度订单排产及交付存在一定影响外，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与具体客户订单及排产进度相关。2025 年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对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较第一、第二季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客户新建产线或开发新品所致，带动全年对其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亦使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具体可参见本题之“二、（二）”的相关分析。

2025 年各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季度形成较多的汇兑收益，第三、第四季度形成汇兑损失，与当年外汇市场走势一致，推动期间费用逐季上行。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各季度期间费用总体呈波动状态，主要系业务拓展节奏及销售服务费确认在不同季度间存在正常波动，符合发行人当期业务开展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5 年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第一、第二季度。其中，第三季度外销占比较低，拉低当期整体毛利率；第四季度外销占比环比回升，但因对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第四季度毛利率未同步回升。

2025 年各季度，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第二季度处于相对高位，主要系该季度毛利率较高，且截至第二季度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第一季度末减少，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 **（二）截至目前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期间费用	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5年第一季度	10,922.10	7,966.38	27.06%	811.57	1,533.07	1,485.56
2026年第一季度	8,783.24	6,445.86	26.61%	914.31	1,101.11	1,124.39
同比变动	-19.58%	-19.09%	-0.45个百分点	12.66%	-28.18%	-24.31%

注：2026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系未审数。

2026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关于营业收入及截至目前相关影响因素

2026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38.85万元，降幅为19.58%。

发行人当期及上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6年1-3月及2025年1-3月 具体合作主体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截至2026年3月 末在手订单不含 税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531.77	6.05%	242.43	2.22%	1,453.46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125.99	1.43%	95.06	0.87%	876.49
		ArcelorMittal Espana S.A.	88.73	1.01%	-	-	37.93
		ArcelorMittal Brasil S.A.	31.13	0.35%	-	-	80.63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27.15	0.31%	-	-	193.32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	-	159.44	1.46%	-
		<b>小计</b>	<b>804.78</b>	<b>9.16%</b>	<b>496.94</b>	<b>4.55%</b>	<b>3,143.45</b> （注1）
2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79.98	8.88%	-	-	1,517.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	671.45	6.15%	427.69
		<b>小计</b>	<b>779.98</b>	<b>8.88%</b>	<b>671.45</b>	<b>6.15%</b>	<b>1,944.95</b>
3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622.99	7.09%	1,136.45	10.41%	3,248.27
4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05.33	6.89%	313.31	2.87%	590.77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46	3.77%	80.38	0.74%	987.00
6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	-	1,133.99	10.38%	-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28.37	0.32%	91.50	0.84%	-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48.81	0.56%	44.55	0.41%	2.63
		<b>小计</b>	<b>77.18</b>	<b>0.88%</b>	<b>1,270.04</b>	<b>11.63%</b>	<b>2.63</b>
7	EVRAZ	EVRAZ Inc.NA	-	-	904.62	8.28%	-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6年1-3月及2025年1-3月 具体合作主体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截至2026年3月 末在手订单不含 税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	-	90.24	0.83%	1,208.03
		小计	-	-	<b>994.86</b>	<b>9.11%</b>	<b>1,295.19</b> （注2）
8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	-	602.78	5.52%	727.00（注3）
<b>合计</b>			<b>3,221.72</b>	<b>36.68%</b>	<b>5,566.21</b>	<b>50.98%</b>	<b>9,949.40</b>

注1：发行人对安米集团2026年3月末在手订单中512.88万元系旗下其他具体合作主体 ArcelorMittal Rail And Structures (Pty) Ltd.、PJSC ArcelorMittal Kryvyi Rih、ArcelorMittal Costa Rica S.A.、SONASID 的合计订单金额；

注2：发行人对 EVRAZ2026年3月末在手订单中87.16万元系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注3：发行人对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3月末在手订单中291.65万元系直接与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根据上表，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对达涅利、英国钢铁、EVRAZ 和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1) 关于达涅利。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达涅利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与达涅利的主要合作主体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涅利中国”)影响，当期未对达涅利中国形成销售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作为世界三大冶金技术与设备供应商，达涅利为俄罗斯 Balakovo 钢铁厂承包建设新长材厂及相关产线，并提供相应冶金设备及安装服务。在此背景下，经过询比价，达涅利中国采购发行人轧辊产品与其自产轧机搭配准备用于产线试运行及作为备货销售给 Balakovo 钢铁厂。发行人 2025 年度已按合同履行完毕，且 Balakovo 钢铁厂已收到对应的全部发行人产品。目前 Balakovo 钢铁厂的新长材厂已基本建设完毕，新产线尚未正式投入运行。

轧辊作为钢材轧制过程中的消耗性部件，其采购需求与产线的实际运行直接挂钩。在新产线正式投产、轧机连续运转并产生正常消耗之前，Balakovo 钢铁厂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下达新订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故暂无达涅利中国或 Balakovo 钢铁厂相关的在手订单，但并非双方合作基础弱化所致。从长期来看，未来 Balakovo 钢铁厂的新长材厂进入稳定生产阶段，轧辊作为消耗性部件，将形成持续性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已通过前期合同完成产品导入，轧辊产品已在客户现场完成备货并具备配套使用条件，相较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先发和适配优势。综上，虽发行人暂无关于 Balakovo 钢铁厂新产线相关的后续轧辊产品订单，但期后合作具备一定基础。

(2) 关于英国钢铁。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对英国钢铁销售收入为 1,136.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中发出商品对应收入为 475.66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对英国钢铁销售收入为 622.9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中发出商品对应收入为 869.55 万元，相关金额变动主要受具体排产进度和国际物流运输周期因素，具体列示如下：

发货期间	主要对应订单日期	发货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DDP 模式)
2024.11~2025.1	2023.12~2024.08	1,136.45 万元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2~2025.3	2024.03~2024.11	475.66 万元	2025 年第二季度
发货期间	主要对应订单日期	发货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DDP 模式)
2025.11~2026.1	2025.5~2025.9	622.99 万元	2026 年第一季度

发货期间	主要对应订单日期	发货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DDP 模式）
2026.1~2026.3	2025.6~2025.12	869.55 万元	2026 年第二季度（预计）

由于发行人产能持续处于较高负荷状态，不同期间订单的实际排产进度存在差异。根据上表：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集中完成前期多批长周期订单的生产并发货，叠加国际物流运输周期较长，相关收入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确认，金额为 1,136.45 万元；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由于订单排产节奏的阶段性错配，发行人实际完成发货并于 2026 年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同比下降 513.4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英国钢铁在手订单金额为 3,248.27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长 2,456.70 万元；其中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对应金额为 869.55 万元（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发出商品金额（475.66 万元）亦显著增长。综上，发行人对英国钢铁销售收入期后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3）关于 EVRAZ。发行人对 EVRAZ 销售收入的同比下降受主要合作主体之一的 EVRAZ Inc.NA（以下简称“原 EVRAZ 北美”，于 2025 年 7 月被收购后不再属于 EVRAZ）影响，原 EVRAZ 北美具体合作主体位于美国，由于美国政府多次调整对华关税政策，对发行人与原 EVRAZ 北美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
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加征税率（不含 25% 基础关税）	0~20%	30%~145%	30%~80% （目前为 60%）
发行人对原 EVRAZ 北美销售情况	904.62 万元（DDP 模式、发货时间 2024.12~2025.1）	403.81 万元（DDP 模式、发货时间 2025.2~2025.3）	-

尽管不利关税环境对双方合作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和需求，2026 年 4 月初，发行人获得原 EVRAZ 北美价值 14.68 万美元订单，未来若国际形势缓和，双方合作具备回暖基础。

另外，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与 EVRAZ 俄罗斯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 EVRAZ 俄罗斯在手订单金额为 1,295.19 万元。

（4）关于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柱”）。2025 年

第一季度，发行人与河北天柱的具体合作主体系其子公司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天型”），由于唐山天型当时开发了中小型型钢品种，对型钢轧辊存在集中性、前置性的采购需求，且发行人在该阶段招标中中标比例相对较高，导致当期及 2025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处于阶段性高位。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未对唐山天型形成销售收入，属于客户在完成阶段性集中采购后的正常采购周期调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河北天柱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27.00 万元，其中河北天柱（单体口径）291.65 万元，唐山天型 435.35 万元，双方合作基础稳固，轧辊采购需求回归常态化节奏，后续销售具备可持续性。

## 2、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原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02.74 万元，增幅为 12.66%，主要受当期欧元、英镑和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失同比显著增加，从而推高了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 3、关于净利润变动原因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28.18% 和 24.31%，在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同比下降仅 0.45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净利润水平的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下滑、汇兑损失较大所致。一方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直接减少了毛利贡献；另一方面，汇兑损失进一步侵蚀了利润水平，若剔除汇兑损失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幅度将有所收窄，与收入更趋匹配。

## 4、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对达涅利、原 EVRAZ 北美的销售收入下降相关影响因素短期内暂未恢复，且期后汇率波动情况仍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因素，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整体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3,091.64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长 31.61%，较 2025 年末增长 21.99%，在手订单充足；其中，在手订单中已发货部分对应收入为 4,066.55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增长 42.07%，较 2025 年末增长 31.15%。发行人期后业绩具备企稳回升的基础，前述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二、区分境内境外，分别列示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去重后前十大）的类型、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逐一分析上述境内外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模式，如合作主体名称、合作主体经营区域、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与合作主体关于合同签订、货物流转、信用周期、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等相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区分境内境外，分别列示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去重后前十大）的类型、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 1、境内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内前十大客户的类型、收入金额、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钢铁	生产商	3,174.18	10.94	1,509.52	5.38	2,246.36	7.95
达涅利	贸易商	2,561.59	8.83	324.40	1.16	-	-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226.67	7.68	531.81	1.89	677.08	2.40
宝武集团（注）	生产商、贸易商	1,525.79	5.26	1,322.84	4.71	1,870.03	6.62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28.78	4.93	1,398.28	4.98	73.53	0.26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21.95	4.90	471.18	1.68	518.03	1.83
津西钢铁	生产商	1,373.57	4.73	1,585.05	5.65	2,930.97	10.38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63.42	4.01	325.35	1.16	148.66	0.53
鞍钢集团	生产商	1,130.98	3.90	589.32	2.10	451.12	1.60
鞍山紫竹	生产商	1,011.88	3.49	2,461.52	8.77	1,439.77	5.1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903.92	3.12	476.06	1.70	846.52	3.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668.55	2.30	767.24	2.73	383.49	1.3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442.81	1.53	581.93	2.07	1,007.97	3.57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335.51	1.16	623.24	2.22	757.96	2.68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生产商	296.72	1.02	769.75	2.74	489.42	1.73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75.74	0.95	983.29	3.50	242.02	0.86

合并口径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74.56	0.95	818.69	2.92	893.09	3.16
河钢集团	生产商	128.72	0.44	179.82	0.64	916.17	3.24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836.31	2.98	1,927.01	6.82
合计	-	<b>20,345.32</b>	<b>70.13</b>	<b>16,555.59</b>	<b>58.98</b>	<b>17,819.20</b>	<b>63.09</b>

注：2023 年度对宝武集团存在贸易商销售收入 2.62 万元，来自其子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2、境外前十大客户的类型、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前十大客户的类型、收入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  
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VRAZ	生产商	2,921.08	15.76	3,262.46	18.20	1,700.85	10.06
英国钢铁（注）	生产商	2,307.78	12.45	1,042.44	5.82	1,644.22	9.72
安米集团	生产商	2,104.78	11.35	2,940.70	16.41	3,551.83	21.00
JSW	生产商	1,465.34	7.90	1,999.48	11.16	1,490.45	8.81
东国制钢	生产商	1,082.92	5.84	1,270.73	7.09	858.57	5.08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生产商	770.12	4.15	1,034.20	5.77	805.89	4.77
达涅利	贸易商	757.27	4.08	554.45	3.09	253.19	1.50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贸易商	709.53	3.83	1,038.28	5.79	673.28	3.98
浦项控股	生产商	602.82	3.25	551.83	3.08	475.77	2.81
MMD	生产商	549.15	2.96	455.76	2.54	292.01	1.73
NAM YOUNG	贸易商	546.31	2.95	623.64	3.48	351.32	2.08
TCW LINE CO., LTD	贸易商	358.12	1.93	193.27	1.08	518.03	3.06
Saarstahl Rail	生产商	331.42	1.79	253.35	1.41	478.56	2.83
H&J Casting Co., Ltd.	贸易商	21.03	0.11	412.68	2.30	550.31	3.25
合计	-	<b>14,527.68</b>	<b>78.36</b>	<b>15,633.26</b>	<b>87.22</b>	<b>13,644.30</b>	<b>80.69</b>

注：发行人与敬业钢铁（注册地为河北省）的合作主体为其下属境外企业英国钢铁和境内企业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2025 年开始合作但销售金额较小）。在合并口径、不区分境内外列示客户时，以敬业钢铁列示，如招股说明书 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列示；为更清晰识别境外客户，在合并口径列示境外客户时，以英国钢铁列示；下同。

## （二）逐一分析上述境内外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模式，如合作主

体名称、合作主体经营区域、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合作主体关于合同签订、货物流转、信用周期、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等相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逐一分析上述境内外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模式，如合作主体名称、合作主体经营区域、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合作主体关于合同签订、货物流转、信用周期、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等相关情况

(1) 境内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注1）	合作主体经营区域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为主	3,174.18	10.94	1,461.30	5.21	2,246.36	7.95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达涅利在亚洲的重要生产基地，产品通过集团网络销往全球	2,559.64	8.82	209.65	0.75	-	-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1.95	0.01	114.75	0.41	-	-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江浙沪、山东、唐山、天津、北京等	2,226.67	7.68	531.81	1.89	677.08	2.40
宝武集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为主	515.93	1.78	608.35	2.17	1,144.38	4.0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467.59	1.61	486.79	1.73	527.27	1.87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永洋特钢	覆盖全国30余省	1,428.78	4.93	1,398.30	4.98	73.53	0.26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本地为主	1,334.58	4.60	443.79	1.58	442.58	1.57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917.46	3.16	557.46	1.99	2,160.17	7.65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286.70	0.99	945.51	3.37	-	-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5.13	-0.02	74.58	0.27	704.52	2.49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湖北十堰等	1,163.42	4.01	325.35	1.16	148.66	0.53
鞍钢集团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西南地区为主	1,130.98	3.90	270.03	0.96	37.84	0.13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注1）	合作主体经营区域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	-	17.84	0.06	278.90	0.99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注2）	东北、华东地区为主	-	-	111.03	0.40	31.50	0.11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北、华北、华南地区为主	-	-	190.42	0.68	102.89	0.36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728.52	2.51	1,020.52	3.64	299.10	1.06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267.42	0.92	1,401.84	4.99	1,130.55	4.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263.11	0.91	212.45	0.76	235.07	0.83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24.49	0.77	78.66	0.28	118.49	0.42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216.12	0.75	42.72	0.15	346.88	1.23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		99.11	0.34	41.19	0.15	115.20	0.4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668.55	2.30	767.24	2.73	383.49	1.3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西南、华南及华北地区为主	442.81	1.53	581.93	2.07	1,007.97	3.57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江浙沪地区为主	253.84	0.88	499.37	1.78	741.49	2.63
	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浙沪、安徽、湖南长沙等地	81.68	0.28	123.87	0.44	16.48	0.06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长三角地区	180.79	0.62	498.01	1.77	489.42	1.73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长三角地区	115.93	0.40	271.74	0.97	-	-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珠三角、华南、西南地区为主	275.74	0.95	983.29	3.50	242.02	0.86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注1）	合作主体经营区域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为主	274.56	0.95	808.09	2.88	759.43	2.69
河钢集团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轧钢厂	国内市场为主	142.72	0.49	-	-	533.04	1.89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供河钢集团内部公司使用	-14.00	-0.05	179.82	0.64	317.28	1.12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	-	836.31	2.98	1,927.01	6.82
<b>合计</b>	<b>-</b>	<b>-</b>	<b>19,424.12</b>	<b>66.96</b>	<b>16,094.01</b>	<b>57.34</b>	<b>17,238.57</b>	<b>61.03</b>

注1：部分集团客户通过集团内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后供集团内部单位使用，如宝武集团下属的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下属的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集团客户下属的重要合作主体已穿透至最终使用主体统计、列示销售收入及本题目回复中的其他相关信息，与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按照合同签订、开票主体等统计、列示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等存在差异；

注2：公司对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2025年度收入金额为99.56万元，但由于其2025年度不再受鞍钢集团控制，故上表中2025年度收入及占比数据未列示。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以买方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中未约定结算周期；财务挂账满180天付款	合同签订方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根据贸易商指令发货至港口或客户厂区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于发票日期当月底起60天后支付60%，10%尾款于最后一批交货12个月后支付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根据贸易商指令发货至港口	发票日当月底起 60 天内支付 100% 货款	合同签订方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平衡资金付款	合同签订方
宝武集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与合作主体直接签订，后同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票合格 7 天后/次月起支付	合同签订方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同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票合格 7 天后/次月起支付	合同签订方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永洋特钢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凭供方支付的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总金额的 30%，货到票到两个月后付总金额的 30%，货到票到三个月后付总金额的 30%，剩余 10% 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合同签订方/部分通过客户债务人代回款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工业品买卖合同：货到验收无异议，出卖人于次月 10 日前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经财务入账后滚动支付货款，留 10% 质保金； 零库存合同：货到验收无异议，经买受人车间领用后，通知出卖人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经财务入账后滚动支付货款，留 10% 为合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支付（不计息）	合同签订方/部分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回款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后开票入账，每月平衡资金按比例在买受人所在地支付货款 90%，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后开票入账，每月平衡资金按比例在买受人所在地支付货款 90%，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后开票入账，每月平衡资金按比例在买受人所在地支付货款 90%，留 10%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预付 30% 合同生效，货到开票入账，一个月内付 60% 货款，余 10% 六个月付清	合同签订方
鞍钢集团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发票挂账后 130 天内 100% 付款	合同签订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交货后经验收合格，发票挂账付款 95%，5% 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或交货期满 18 个月付清	合同签订方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票到次月付 90% 货款，留 10% 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合同签订方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挂账，挂账后 3 个月支付 65% 货款，余款 5% 质保金 6 个月	合同签订方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需方于 7 日/7 个工作日内付至 90% 货款，质量保证金 10%	合同签订方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十日内付 95%，余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付清；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票，需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 90% 货款，留质保金 10%	合同签订方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开票付款 90%（分批到货分批付款），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开票付款 90%（分批到货分批付款），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开票付款 90%（分批到货分批付款），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开票付款 90%（分批到货分批付款），余 10% 质保金	合同签订方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开票，分批到货，分批付款	合同签订方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 NC 系统出库后，凭结算单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分批付款	合同签订方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自乙方开票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后续按甲方付款计划循环支付，每月支付不低于每批单笔货款总额的 5-10%、季度付足 30%，每批货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留 5% 质保金 18 个月付清。货款低于 10 万元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方
	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自乙方开票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后续按甲方付款计划循环支付，每月支付不低于每批单笔货款总额的 5-10%、季度付足 30%，每批货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留 5% 质保金 18 个月付清。货款低于 10 万元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付清；预付 20% 合同生效，货到次月付清	合同签订方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供方当月 20 日前开具全额发票上账二个月内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发货申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提货款，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后付验收款 30%，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两个月内付清	合同签订方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供方当月 20 日前开具全额发票上账二个月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无误并办理入库手续，（随机抽选上线使用合格后），发票办理挂账手续后，甲方 30 日内/次月支付挂账金额的 90%（或支付挂账金额的 60%，挂账三个月无问题后支付 30%），挂账一年无问题后支付 10%	合同签订方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合同生效后支付当批次货款 30%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当批次 60%发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每批到货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时按照到货进度分批付清	合同签订方/ 部分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回款
河钢集团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轧钢厂	同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出卖人发货，买受人验收合格后，出卖人与买受人每月 8 日共同确认上月对账单。对账无误后出卖人按双方确认的对账金额逐笔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100%货款	合同签订方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同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出卖人发货，买受人验收合格后，出卖人与买受人每月 8 日共同确认上月对账单。对账无误后出卖人按双方确认的对账金额逐笔向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100%货款	合同签订方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送货至合作主体处	货到验收合格凭票十个工作日后支付总金额的 30%，货到两个月后付总金额的 30%，货到三个月后付总金额的 3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合同签订方

## (2) 境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1）	合作主体经营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VRAZ	EVRAZ Inc. NA（注2）	北美为主	1,308.43	7.06	1,471.79	8.21	800.95	4.74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	1,098.29	5.92	1,423.70	7.94	728.02	4.31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	514.36	2.77	366.97	2.05	171.88	1.02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欧洲市场为主	2,307.78	12.45	1,042.44	5.82	1,644.22	9.72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欧洲市场为主	737.54	3.98	1,616.61	9.02	1,929.28	11.41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波兰国内市场为主	767.10	4.14	391.24	2.18	358.20	2.12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非国内市场为主	231.58	1.25	40.56	0.23	505.88	2.99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欧洲市场为主	176.93	0.95	255.24	1.42	202.74	1.20
JSW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欧洲、非洲为主	860.14	4.64	991.02	5.53	653.84	3.87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印度市场为主	204.63	1.10	278.52	1.55	152.91	0.90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印度市场为主	168.99	0.91	461.18	2.57	600.16	3.55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印度市场为主	113.84	0.61	98.49	0.55	-	-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印度市场为主	89.83	0.48	170.28	0.95	83.54	0.49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韩国市场为主	1,082.92	5.84	1,270.73	7.09	858.57	5.08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东南亚	770.12	4.15	1,034.20	5.77	805.89	4.77
达涅利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欧洲、美洲、东南亚	666.30	3.59	15.37	0.09	20.65	0.12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1)	合作主体经营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市场为主	62.02	0.33	539.08	3.01	232.54	1.38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拉丁美洲为主	709.53	3.83	1,038.28	5.79	673.28	3.98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为主	406.27	2.19	500.88	2.79	475.77	2.81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中国	196.55	1.06	-	-	-	-
MMD	FABRIMETAL SENEGAL	非洲	414.11	2.23	340.74	1.90	200.24	1.18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韩国	546.31	2.95	496.21	2.77	332.72	1.97
	NAM YOUNG TECH	韩国	-	-	127.43	0.71	18.60	0.11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韩国	358.12	1.93	193.27	1.08	518.03	3.06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欧洲	331.42	1.79	253.35	1.41	478.56	2.83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韩国	21.03	0.11	412.68	2.30	550.31	3.25
合计	-	-	<b>14,144.16</b>	<b>76.30</b>	<b>14,830.24</b>	<b>82.74</b>	<b>12,996.79</b>	<b>76.86</b>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EVRAZ	EVRAZ Inc. NA (注)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到后 45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到后 30/60/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货到后 60/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交付月后的第二个月末付款	合同签订方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原与合作主体直接签订, 后同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票日后 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同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票日后 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票日后 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原与合作主体直接签订, 后同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发票日后 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JSW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30% 预付款、认可产品检测报告后付 60%、货到付 10%；货到 30/60 天全款	合同签订方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即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提单日后 14 天内电汇付款	合同签订方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即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达涅利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开具银行保函后支付 20.00% 预付款, 交货日期后 30 天内支付 75.00% 货款, 最后一批离岸价交货日期后一年内支付 5.00% 货款; 发票日期当月底起 30 天内支付 100% 货款	合同签订方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发票日当月底起 30 天内支付 100% 货款; 20% 预付款凭银行保函支付, 30% 进度款按交付批次凭银行保函支付, 45% 货款于 FOB 交货后 30 天内按批次支付, 5% 质保金于 FOB 交货后 12 个月内按批次支付	合同签订方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合同生效后预付 5% 货款, 95% 在提单装船日后 90/120/150 天内支付	合同签订方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自提单装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客户收到所有相关单据)支付/提单日后 30 天内支付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同签订	货物流转	信用周期	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提单日后 30 天内电汇付清	合同签订方
MMD	FABRIMETAL SENEGAL	直接签订/部分通过其子公司 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FABRIMETAL SENEGAL: 合同生效后 30% 预付货款, 70% 见提单付款; 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90% 凭提单副本付款, 10% 到港后 7 天内付清	合同签订方/部分通过其子公司 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回款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货到后 15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NAM YOUNG TECH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货到后 15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方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	即期信用证	合同签订方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交货后 60 天信用期, 月末结算	合同签订方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直接签订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	合同生效后预付 10% 货款, 90% 待集装箱到港后 30/70 天内支付; 30% 预付款, 剩余 70% 尾款在发货前付清, 或通过信用证支付	合同签订方

注 1: 部分集团客户通过集团内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后供集团内部单位使用, 如安米集团下属的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等; MMD 下属的 FABRIMETAL SENEGAL 2025 年度个别合同通过其子公司 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签订, 货物接收、使用主体及回款主体均为 FABRIMETAL SENEGAL。相关集团客户下属的重要合作主体已穿透至最终使用主体统计、列示销售收入及本题目回复中的其他相关信息, 与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按照合同签订、开票主体等统计、列示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等存在差异;

注 2: 2025 年 7 月, EVRAZ Inc. NA 被 Atlas Holdings LLC 收购并重组更名为 Orion Steel Group LLC, 前述企业不再属于 EVRAZ 集团, 2025 年度销售金额为前述企业被收购前形成的销售金额, 被收购后尚未对其形成销售收入, 故此处仍沿用其被收购前名称。

2、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境内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来同凯达集团合作，2011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为 548.28 亿元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为 820.94 亿元	营业收入为 904.75 亿元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下属主体，2023 年开始部分订单通过该主体签订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31.48 亿元 (2024.07.01-2025.06.30)	营业收入为 44.84 亿元 (2023.07.01-2024.06.30)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营业收入为 178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97 亿元
宝武集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2019 年纳入宝武集团旗下子公司	营业收入为 775.25 亿元	营业收入为 818.17 亿元	营业收入为 989.38 亿元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2016 年纳入宝武集团旗下子公司	轨梁产量为 70 万吨	轨梁产量为 58 万吨	轨梁产量为 54 万吨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永洋特钢	2019 年开始通过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间接采购，2023 年开始自行向公司采购	营业收入为 56.34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6.28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6.28 亿元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营业收入约为 500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18.05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79.00 亿元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型钢产量约为 10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75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70 万吨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型钢产量约为 325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32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330 万吨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型钢产量约为 4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45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50 万吨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始合作，对方通过行业内介绍与网络检索后联系询价	型钢产量约为 5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35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40 万吨
鞍钢集团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公司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拜访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231.28 亿元	营业收入为 66.64 亿元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当年无销售	营业收入为 1,051.01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155.71 亿元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	原为镇江东阳轧辊有限公司，2021 年并入鞍钢集团，2022 年开始合作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收入为 2,945.60 万元	营业收入为 3,124.50 万元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当年无销售	销售额约为 2.7 亿元	客户未提供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客户经其同行业公司介绍，2011 年开始合作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189.24 亿元（辽宁紫竹集团（注 1））	营业收入为 188.72 亿元（辽宁紫竹集团（注 1））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辽宁紫竹集团内合格供应商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行业内介绍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4,066.40 亿元	营业收入为 3,821.37 亿元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行业内介绍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合作，行业内介绍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行业内介绍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销售人员上门推介	营业收入约为 945.30 亿元	营业收入为 929.10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005.31 亿元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之前与凯达集团存在业务往来，2012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约为 293 亿元	营业收入为 300.64 亿元	营业收入为 301.24 亿元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客户介绍	营业收入为 3.8 亿元	营业收入为 4 亿元	营业收入为 2 亿元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合作，对方主动找到公司	营业收入为 140.55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54.22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44.31 亿元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2024 年开始合作，系客户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营业收入为 20.55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7.97 亿元	当年无销售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始合作，公司销售人员上门推介	营业收入约为 211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92.49 亿元	营业收入为 166.22 亿元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销售人员上门推介	2025 年收入规模尚未披露，型钢产量为 125 万吨	营业收入为 40.99 亿元	营业收入为 49.48 亿元
河钢集团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轧钢厂	2022 年开始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	营业总收入为 3,103.64 亿元（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为 3,997.71 亿元	营业收入为 3,996.21 亿元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客户通过行业内企业介绍、行业交流等方式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注 2）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对方通过网上查询结合同行业口碑后与公司进行接洽，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当年无销售	营业收入为 56.28 亿元	营业收入为 56.28 亿元

注 1：辽宁紫竹集团（全称：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系鞍山紫竹子公司；

注 2：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系现控股股东永洋特钢的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永洋特钢提供对外集采服务，其采购公司轧辊产品并经过进一步开槽后向永洋特钢销售。由于其采购需求受永洋特钢经营状况影响，故 2023 及 2024 年度经营规模为永洋特钢数据；2025 年度未对该客户产生销售收入，不再填列经营规模数据。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成都三强	约 44.61%	约 62.43%	约 19.58%	1)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6.36 万元、1,509.52 万元和 3,174.18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5.38% 和 10.94%，其中：2024 年度，公司对山东钢铁销售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客户 2023 年度轧辊采购数量较多（具体详见本题之“四、（一）、1、关于山东钢铁”的相关回复），尚未消耗完成，导致当期采购规模较小；2025 年度，公司对山东钢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山东钢铁进行异型钢新产品开发，轧辊集中采购需求较多，公司中标量较大，相关产品 2025 年度大量交付，导致当期销售金额大幅增加；2) 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其 2025 年上半年型钢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9.86%；根据其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 亿元左右，扭亏为盈，同比增利 29.91 亿元左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型钢产品毛利率不断回升、经营发展趋势良好，进一步促进了相关需求的增长。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24.40 万元和 2,561.59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16% 和 8.83%。达涅利为世界三大冶金技术与设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为下游钢铁或有色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企业提供钢铁、有色金属熔炼设备、轧制产线等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服务，其采购公司轧辊产品主要用于与其自产轧机搭配销售给下游客户。受达涅利下游客户新建产线等原因带来的轧机及配套轧辊采购需求上升影响，2025年度对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成都三强、永丰轧辊	约 35%	约 30%	约 3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08 万元、531.81 万元和 2,226.67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89%和 7.68%，其中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开发新的中小型型钢品种，对型钢轧辊的采购需求增长且公司中标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宝武集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成都三强	约 30%	约 35%	约 6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0.03 万元、1,322.84 万元和 1,525.79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4.71%和 5.26%，销售金额变动主要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采购规模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马钢股份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4.38 万元、608.35 万元和 515.93 万元，2024 及 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明显，主要系：2024 年度，马钢股份长材产品（型钢属于长材）销售收入及产销量同比下降 20%左右，导致相关轧辊采购需求整体有所减少，以及公司中标比例有所降低。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约 21%	约 22%	约 23%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永洋特钢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约 40.28%	约 25%	约 14%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73.53 万元、1,398.28 万元和 1,428.78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4.98%和 4.93%，其中 2023 年度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永洋特钢基本通过邯郸市永年区域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间接采购。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江苏君盛	约 69%	约 28%	约 49%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03 万元、471.18 万元和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轧辊有限公司				1,421.95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68%和 4.90%，其中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客户当期新建一条小型电力角钢（属于型钢品类）生产线，轧辊集中采购需求较大。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强、永丰轧辊	约 27%	约 35%	约 9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0.97 万元、1,585.05 万元和 1,373.57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5.65%和 4.73%，其中 2023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后续销售金额减少，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新钢板桩产品开发，相关轧辊采购需求量较大，当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达 2,160.17 万元，2024、2025 年度系根据库存消耗情况常规采购；2）2023 年度，公司对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704.52 万元，之后由于客户产量有所减少，以消耗库存轧辊为主，故减少了相关采购；3）2025 年度，公司对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58.81 万元，主要系客户当年以消耗 2024 年采购的库存轧辊为主；4）由于价格因素，近年来公司参与津西钢铁订单招投标的比例有所降低，导致后续供货占比减少。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 25%	约 60%	当年无销售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当年无销售	约 10%	约 60%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江苏钢宝轧辊有限公司	约 85%	约 15%	约 1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66 万元、325.35 万元和 1,163.42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1.16%和 4.01%，其中 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客户 2025 年研发新品船舶用球扁钢（属于型钢品类），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幅增加。
鞍钢集团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联强轧辊、鞍钢轧辊有限公司	约 35%	约 24%	约 5%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12 万元、589.32 万元和 1,130.98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2.10%和 3.90%，其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强轧辊、中钢邢机	当年无销售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中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原因系 2024、2025 年度公司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较大，该中标量涵盖 2025-2027 年使用量。公司与该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合作，2025 年实际领用公司产品较多，导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大幅增加。
	鞍重轧辊（江苏）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成都三强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约 15%	约 12%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强轧辊、中钢邢机	当年无销售	5%-8%	3%-5%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	约 40%	约 40%	约 3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9.77 万元、2,461.52 万元和 1,011.88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8.77%和 3.49%，其中 2024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23 年度对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较大、2024 年度对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较大，从而 2024 年度交付量较多，导致当期销售金额较大；2) 2025 年度，前述客户主要以消耗库存轧辊为主，整体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20%-30%	约 40%	30%-4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强轧辊有限公司、三明市冶金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唐山志威裕隆轧辊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46.52 万元、476.06 万元和 903.92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1.70%和 3.12%，其中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较少，主要受对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88 万元、42.72 万元和 216.1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对其报价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少，且最终签单金额大幅减少，导致当年销售收入下降，2025 年度签单金额及销售收入均有所回升。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成都三强、共昌轧辊	约 29%	约 42%	约 33%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83.49 万元、767.24 万元和 668.55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73%和 2.30%，其中 2024、2025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进行新品开发，轧辊集中采购需求较大，导致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冶轧辊有限公司	约 38.13%	约 36.28%	约 48.85%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7.97 万元、581.93 万元和 442.81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2.07%和 1.53%，其中 2023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当期对大棒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导致相关轧辊使用需求较大。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句容市闽星轧辊有限公司	约 50%	约 64%	约 65%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757.96 万元、623.24 万元和 335.51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22%和 1.16%，其中 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显著，主要原因系 2022、2023 年度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新建产线，轧辊集中采购需求量较大，相关产品于 2023、2024 年度交付，导致当期销售收入较多；2025 年度，对方基于常规替换需求进行采购，从而采购金额相对较少。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永丰轧辊、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强轧辊、	约 10%	约 60%	约 4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89.42 万元、769.75 万元和 296.72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74%和 1.02%，其中 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显著，主要原因系客户轧辊供应商增加，竞争激烈，导致其向公司采购的数量下降。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唐山志威裕隆轧辊科技有限公司	约 15%	约 60%	当年无销售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环渤海湾高速钢轧辊有限	约 10%	约 30%	约 1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02 万元、983.29 万元和 275.74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3.50%和 0.95%，其中 2024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高炉及产线于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辽宁省亿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逐步投产，轧辊集中采购需求较大，公司订单 2024 年度交付数量较多，导致当期销售收入较高。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共昌轧辊、永丰轧辊、成都三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约 22%	约 43%	约 46%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93.09 万元、818.69 万元和 274.56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92%和 0.95%，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客户 2023、2024 年度整体轧辊采购量较大，2025 年度处于库存消化阶段，整体采购计划量大幅降低。
河钢集团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轧钢厂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中钢邢机	约 27%	当年无销售	约 10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17 万元、179.82 万元和 128.72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0.64%和 0.44%，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采购规模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亦为轧辊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其部分采购公司轧辊连同自产轧辊供应河钢集团。基于优先向集团内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的角度，近两年河钢集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结构性下降。
	唐山钢铁集团重机装备有限公司		当年无销售	客户未提供	约 30%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三强、永丰轧辊	当年无销售	约 94.70%	约 37.05%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7.01 万元、836.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2.98%和 0.00%。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系永洋特钢的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永洋特钢提供对外集采服务，其采购公司轧辊产品并经过进一步开槽后向永洋特钢销售。2023 年度，由于永洋特钢新建生产线，轧辊集中采购需求较大，公司中标、签单金额较多，相关产品 2023 年度交付量较大，导致当期销售金额较大。2024 年开始，永洋特钢开始对外自行采购轧辊等产品，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当期收入来自 2023 年度订单的交付，之后无新增订单及收入。

## (2) 境外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VRAZ	EVRAZ Inc. NA (注)	公司自行开拓, 2019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产量约为 100 万吨	产量约为 100 万吨	产量约为 100 万吨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客户通过线上调研与实地考察, 2015 年开始 与公司合作	型钢产量约为 278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278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280 万吨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型钢产量约为 80-9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80-9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80-90 万吨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公司自行开拓, 2018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型钢产量约为 13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130 万吨	型钢产量约为 130 万吨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公司自行开拓, 2018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粗钢产量约为 18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19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190 万吨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公司自行开拓, 2018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粗钢产量约为 11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10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100 万吨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公司自行开拓, 2020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为 322.91 亿南非兰特	营业收入为 385.96 亿南非兰特	营业收入为 416.37 亿南非兰特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公司自行开拓, 2020 年开始合作	粗钢产量约为 32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380 万吨	粗钢产量约为 310 万吨
JSW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公司自行开拓, 2022 年开始合作	收入数据尚未披露, 型钢产量为 23.10 万吨	营业收入为 2.73 亿欧元 (2024.04.01-2025.03.31), 型钢产量为 26.63 万吨	营业收入为 3.87 亿欧元 (2023.04.01-2024.03.31), 型钢产量为 27.64 万吨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公司自行开拓, 2017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尚未披露	粗钢产能为 1,250 万吨 (2024.04.01-2025.03.31)	粗钢产能为 1,250 万吨 (2023.04.01-2024.03.31)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公司自行开拓, 2017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尚未披露	粗钢产能为 115 万吨 (2024.04.01-2025.03.31)	粗钢产能为 100 万吨 (2023.04.01-2024.03.31)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公司自行开拓, 2017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尚未披露	粗钢产能为 1,000 万吨 (2024.04.01-2025.03.31)	粗钢产能为 1,000 万吨 (2023.04.01-2024.03.31)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公司自行开拓，2023 年开始合作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2,143.96 亿印度卢比 (2024.04.01-2025.03.31)	营业收入为 2,189.30 亿印度卢比 (2023.04.01-2024.03.31)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2017 年之前通过 H&J Casting Co., Ltd.间接销售给东国制钢，2017 年开始与客户直接合作	营业收入为 3.20 万亿韩元	营业收入为 3.53 万亿韩元	营业收入为 2.63 万亿韩元 (2023.06.01-2023.12.31)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由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将公司介绍给客户，后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营业收入为 504.30 亿日元 (2025.01.01-2025.09.30)	营业收入为 691.15 亿日元	营业收入为 804.09 亿日元
达涅利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2012 年开始通过公司关联方常州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合作，2015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为 16.87 亿欧元 (2025.07.01-2025.12.31)	营业收入为 42.00 亿欧元 (2024.07.01-2025.06.30)	营业收入为 43.50 亿欧元 (2023.07.01-2024.06.30)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下属主体，2019 年开始部分订单通过该主体签订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1.28 亿欧元 (2024.07.01-2025.06.30)	营业收入为 1.03 亿欧元 (2023.07.01-2024.06.30)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董事长 Carlos 曾在英国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英凯轧辊外资股东）担任销售总监等职位，后于 2020 年创立 CLC 公司。由于 Carlos 对公司运营模式、产品质量等具有深入了解、秉持高度信任，且深耕轧辊领域多年，在拉丁美洲等地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营业收入为 522.83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573.06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565.25 万美元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合作背景及历史	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2017 年通过服务商采购, 2018 年开始直接下单	营业收入为 3,914.39 亿韩元	营业收入为 4,239.38 亿韩元	营业收入为 3,952.61 亿韩元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合作主体为浦项控股提供在中国的备品备件采购服务, 之前通过 DAEWOO INTERNATIONAL (SHANGHAI) WAIGAOQIAO CO., LTD 向公司采购, 2025 年开始通过该主体合作	营业收入为 3,500 万美元	当年未合作	当年未合作
MMD	FABRIMETAL SENEGAL	通过客户介绍, 2021 年开始合作	产量约 20 万吨	产量约 20 万吨	产量约 20 万吨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客户主动到公司参观后确定, 约 2009 年开始通过公司关联方常州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合作, 2015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为 230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290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320 万美元
	NAM YOUNG TECH	与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系同一控制下不同的主体, 2016 年开始部分订单通过该主体签订	当年未合作	营业收入为 72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86 万美元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2016 年通过友商介绍开始询价报价, 2017 年签订首份订单开始合作	营业收入为 375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380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420 万美元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公司自行开拓, 2018 年开始直接交易	尚未披露	营业收入为 29.27 亿欧元 (所属集团 Saerstahl Group)	营业收入为 27.35 亿欧元 (所属集团 Saerstahl Group)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客户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以及实际考察, 2015 年开始与公司直接交易	营业收入为 72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70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为 100 万美元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EVRAZ	EVRAZ Inc. NA (注)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轧辊	约 50%	约 50%	约 50%	<p>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0.85 万元、3,262.46 万元和 2,921.0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18.20%和 15.76%，其中：</p> <p>1) EVRAZ 北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EVRAZ 北美（即 EVRAZ Inc. NA）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95 万元、1,471.79 万元和 1,308.43 万元，占当期公司对 EVRAZ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45.11%和 44.79%，2024 及 2025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p> <p>①公司与 EVRAZ 北美的合作主体为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普韦布洛的 Evraz Rocky Mountain Steel（2025 年 7 月 EVRAZ 北美被收购后 Evraz Rocky Mountain Steel 更名为 Rocky Mountain Steel Mills），其报告期内投资 9 亿美元扩建、更新长轨钢厂，带来较大的轧辊采购需求；②由于相对于客户所处的美国、欧洲等发达地区，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更具有性价比，且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故销售金额较大。</p> <p>2) EVRAZ 俄罗斯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EVRAZ 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9.90 万元、1,790.67 万元和 1,612.65 万元，占当期 EVRAZ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1%、54.89%和 55.21%，其中 2024、2025 年度，公司对 EVRAZ 俄罗斯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轧辊产品在品类、质量、供货效率、售后服务及价格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基于较高的满意度，EVRAZ 俄罗斯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p>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约 20%	约 23%	约 12%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约 9%	约 6%	约 3%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Walzengiesserei Coswig GmbH、Fonderie San Zeno	50-60%	40-50%	50-60%	<p>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4.22 万元、1,042.44 万元和 2,307.7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82%和 12.45%，其中：2024 年度，公司对英国钢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p>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S.p.A.、中钢邢机、共昌轧辊、BRC Global Rolls Pte. Ltd.				能源成本高企、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客户生产规模受限，为减少库存成本，英国钢铁减少了轧辊采购量；2025年度公司对英国钢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英国钢铁产线进行新产品开发，且由于之前年度采购量较少、客户库存量处于低位，从而采购需求增长较大。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及性价比等已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因此当期对公司轧辊采购量增长显著。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共昌轧辊、South African roll company、中钢邢机、BRC Global Rolls Pte. Ltd.、Walzengiesserei Coswig GmbH、联强轧辊	15-20%	15-20%	15-2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1.83 万元、2,940.70 万元和 2,104.7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0%、16.41%和 11.35%，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1) 受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及廉价钢材（特别是来自亚洲的出口）冲击欧洲市场的影响，安米集团采取了更为审慎的库存管理策略和成本控制措施，减少了对于备品备件的采购，以降低库存水位；2) 受铁路运输不畅、电价过高、低成本进口产品大量涌入等原因影响，安米集团对南非工厂进行运营战略调整，导致轧辊采购需求下降。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JSW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中钢邢机、共昌轧辊、Bharat Roll Industry Pvt Ltd.、Deem Roll Tech Ltd.	约 36%	约 57%	约 38%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0.45 万元、1,999.48 万元和 1,465.3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11.16%和 7.90%，其中： 1) JSW 意大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JSW 意大利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84 万元、991.02 万元和 860.14 万元，占当期 JSW 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3.87%、49.56%和 58.70%。由于相对于客户所处的欧洲地区，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具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更具有性价比，且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故销售收入整体有所增长。 2) JSW 印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JSW 印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61 万元、1,008.46 万元和 605.20 万元，占当期 JSW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3%、50.44% 和 41.30%。其中，2025 年度公司对 JSW 印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①来自国内和印度本土的轧辊供应商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尤其印度本土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相比公司要求开具信用证更具吸引力，且其供货周期更短；②尽管印度钢铁需求量逐年增长，但由于印度本土市场面临的诸多竞争压力和我国钢材产品出口量攀升，因此控制轧辊采购量以缓解成本压力。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约 50%	约 50%	约 5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57 万元、1,270.73 万元和 1,082.9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7.09% 和 5.84%。202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后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东国制钢系韩国第三大钢铁制造商，仅次于浦项控股及现代钢铁，轧辊采购需求较大，同时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整体采购规模有所上升，波动属于客户正常的库存管理周期及其 2025 年度业绩有所承压所致。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共昌轧辊	客户未提供	约 35%	约 39%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89 万元、1,034.20 万元和 770.1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5.77% 和 4.15%。其中，202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客户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当年与公司签单金额较大，2024 年度产品交付较多，从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而导致当期对其销售金额较大；2025 年度，客户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业绩承压，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回落。
达涅利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永丰轧辊、中钢邢机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53.19 万元、554.45 万元和 757.2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3.09%和 4.08%。达涅利为世界三大冶金技术与设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为下游钢铁或有色金属企业提供钢铁、有色金属熔炼设备、轧制产线等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服务，其采购公司轧辊产品主要用于与其自产轧机搭配销售给下游客户。受达涅利下游客户新建产线等原因带来的轧机及配套轧辊采购需求上升影响，2024、2025 年度对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100%供货，无其他竞争对手	100%	100%	10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8 万元、1,038.28 万元和 709.5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5.79%和 3.83%。其中，202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 CLC 拉丁美洲地区终端客户采购需求旺盛，尤其是主要终端客户 Aceros Arequipa 当年经营规模止跌回暖、净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带动对轧辊等耗材的备货需求增加，采购量相应上升较多；2025 年度，随着其阶段性补库需求趋稳，相关采购量有所回落。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永丰轧辊等	约 40%	约 40%	约 4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75.77 万元、551.83 万元和 602.82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08%和 3.25%，报告期内采购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报告期内生产状况稳定，且所需轧辊主要为常规产品，公司为其稳定供货；2) 2025 年度合并口径下新增 Posco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约 5%	当年未合作	当年未合作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eijing) Trading Co., Ltd.销售收入 196.55 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1.06%。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是浦项控股在中国设立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采购发行人轧辊产品销售给浦项控股韩国线材工厂。
MMD	FABRIMETAL SENEGAL	中钢邢机	100%	100%	10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01 万元、455.76 万元和 549.15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2.54%和 2.96%, 报告期内采购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 公司为其稳定供货, 且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与 MMD 下属企业合作主体增加。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约 80%	约 70%	约 7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32 万元、623.64 万元和 546.31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3.48%和 2.95%。在其主要终端客户 Hyundai Steel Co., Ltd 近年来业绩下滑的同时,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整体有所增加, 主要系: Hyundai Steel Co., Ltd 业绩下滑主要为其螺纹钢等传统建筑钢材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减产所致, 而公司通过 NAM YOUNG 主要向其提供型钢轧辊, 相关影响较小, 整体销售趋势良好。
	NAM YOUNG TECH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100%供货, 无其他竞争对手	100%	100%	10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03 万元、193.27 万元和 358.12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08%和 1.93%。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其终端客户 Fine Besteel Co., Ltd.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但受韩元对美元贬值影响(公司与客户以美元结算), 销售规模尚未恢复。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Walzengiesserei Coswig GmbH、Fonderie San Zeno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客户未提供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56 万元、253.35 万元和 331.42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1.41%和 1.79%, 其中 2024 及 2025 年度采购规模相对较少, 主要受价格竞争影响, 以及客户处于去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竞争对手	供货占比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S.p.A.、中钢邢机、共昌轧辊、BRC Global Rolls Pte. Ltd.				库存阶段，采购量有所控制。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江苏东冶轧辊有限公司、无锡永强轧辊有限公司	约 5%	100%	100%	公司对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31 万元、412.68 万元和 21.0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2.30% 和 0.11%。其中，2025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客户订单毛利率持续走低，且双方未就交付条件达成一致，因此减少了相关合作。

注：2025 年 7 月，EVRAZ Inc. NA 被 Atlas Holdings LLC 收购并重组更名后不再属于 EVRAZ 集团，被收购后尚未对其形成销售收入，故此处仍沿用其被收购前名称，经营规模及供货比为其全年情况。

三、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上述境内外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或产能大幅下滑的情况；上述境内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 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境内外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

1、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		2026 年 1-2 月回款情况	
	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山东钢铁	821.46	-	234.61	否
达涅利	503.30	-	-	否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736.85	-	231.30	否
宝武集团	1,385.09	-	169.23	否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386.48	-	298.88	否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47.88	-	370.00	是（280 万元）
津西钢铁	642.23	12.76	248.00	否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5.74	-	130.19	否
鞍钢集团	390.35	105.91	84.19	否
鞍山紫竹	261.42	-	30.00	否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5	-	39.55	否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21	-	197.87	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9.68	-	90.00	否
柯国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8.74	-	32.00	否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56.52	-	-	否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134.85	-	-	否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38.73	10.59	4.00	否
河钢集团	378.01	141.50	-	否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	-	-	否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		2026 年 1-2 月回款情况	
	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合计	7,657.00	270.76	2,159.82	/

2026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十大客户回款正常，截至 2025 年末除鞍钢集团下属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00.62 万元和河钢集团下属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货款 141.50 万元账龄较长外，不存在大额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

上述境内客户中，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货款系由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付，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和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同属于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2、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		2026 年 1-2 月回款情况	
	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EVRAZ	405.87	-	301.01	否
英国钢铁	526.28	-	437.33	否
安米集团	618.27	-	534.83	否
JSW	124.91	-	123.77	否
东国制钢	64.73	-	64.73	否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	-	-	否
达涅利	43.21	-	14.96	否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368.88	-	29.19	否
浦项控股	97.00	-	97.00	否
MMD	95.62	-	90.73	是（90.65 万元）
NAM YOUNG	52.94	-	52.94	否
TCW LINE CO., LTD	-	-	-	否
Saarstahl Rail	-	-	-	否
H&J Casting Co., Ltd.	-	-	-	否
合计	2,397.71	-	1,746.49	/

2026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十大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

上述境外客户中，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货款系由 FABRIMETAL SENEGAL 代付，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和 FABRIMETAL SENEGAL 同属于 MMD 控制的公司，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二）上述境内外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规模或产能大幅下滑的情况**

上述境内外客户的经营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之“二、（二）、2、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经营规模或产能下滑超过30%的情况。

**（三）上述境内外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年末在手订单（万元）
山东钢铁	2,083.43
达涅利	-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435.35
宝武集团	1,392.50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626.28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37.38
津西钢铁	-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7.20
鞍钢集团	1,048.47
鞍山紫竹	1,212.05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9.3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3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49
柯永勇控制的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坛华鑫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1.27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 年末在手订单（万元）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872.33
李安民控制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44.93
河钢集团	308.21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注）
<b>合计</b>	<b>9,857.49</b>

注：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系永洋特钢的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永洋特钢提供对外集采服务，其采购公司轧辊产品并经过进一步开槽后向永洋特钢销售。2024 年开始，永洋特钢开始对外自行采购轧辊等产品，之后无新增订单。

## 2、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2025 年末在手订单（万元）
EVRAZ	250.90
英国钢铁	2,764.85
安米集团	2,077.34
JSW	445.31
东国制钢	692.34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879.47
达涅利	77.95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163.68
浦项控股	69.46
MMD	165.72
NAM YOUNG	379.53
TCW LINE CO., LTD	100.18
Saarstahl Rail	359.63
H&J Casting Co., Ltd.	55.98
<b>合计</b>	<b>8,482.33</b>

截至 2025 年末，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 9,857.49 万元，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 8,482.33 万元，受客户日常采购周期、新建产线等临时采购需求等因素影响，各时点公司在手订单存在波动，总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境外前十大客户每年均有合作，且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境外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充足，稳定可持续。

四、结合境内钢铁行业粗钢、型钢等产量及对轧辊的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内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境内收入增长的原因，2023 年境内客户需求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符，2024 年以来境内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一）结合境内钢铁行业粗钢、型钢等产量及对轧辊的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内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境内收入增长的原因，2023 年境内客户需求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由于热轧是粗钢加工至钢材的过程中必要的生产工艺，同时轧辊是热轧钢材生产线上的关键消耗性部件，但由于钢材的生产工艺中除了必要的热轧工艺，部分钢材的生产还需要经过冷轧等工艺；而且根据国家统计局咨询回复，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占钢材总量超两成，可能会导致粗钢、钢材产量增速趋势不一致。因此对于轧辊整体需求来说，粗钢数据相较钢材整体产量更具有参考性。此外，由于粗钢存在进出口，因此将粗钢需求量（产量-净出口数量）作为轧辊行业整体需求参考。关于具体钢材品种，发行人产品以热轧型钢轧辊为主、棒材轧辊为辅，而通常型钢、棒材的生产工艺以热轧为主，因此型钢、棒材的产量对发行人相关轧辊需求具有参考性。

2022、2023 年度我国境内粗钢需求量、型钢与棒材产量以及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型钢与棒材轧辊等内销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粗钢需求量（万吨）	93,993.76	96,279.23
其中：境内粗钢产量（万吨）	102,885.97	101,795.90
其中：粗钢净出口数量（万吨）	8,892.21	5,516.67
境内型钢产量（万吨）	7,081.40	7,796.24
境内棒材产量（万吨）	9,214.35	8,692.32
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万元）	28,244.12	25,524.50
其中：型钢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21,522.17	19,510.51
其中：棒材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3,933.90	2,323.92
其中：其他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2,788.05	3,690.07

注 1：我国境内粗钢产量、型钢及棒材产量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粗钢净出口数量来自海关总署，下同；为与行业数据保持可比性，棒材轧辊中不包括棒材、线材可通用的棒线轧辊；

注 2：上表及本小题回复中的轧辊数据均包含组成部分辊环、辊轴（如有），本小题下同；

注 3：其他轧辊包括轧制带材、线材、螺纹钢等钢材的轧辊，尽管前述轧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

占比相对较小，但相关钢材在我国境内钢材产量中占比较大，粗钢需求量数据对于整体轧辊的需求具有一定参考性，故下文将粗钢需求量与发行人其他轧辊内销金额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发行人棒材和其他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变动分别符合当年境内棒材产量和粗钢需求量的同比变动趋势；而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增长与境内型钢产量的同比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在 2022~2023 年度前十大境内客户中，发行人 2023 年度对山东钢铁、鞍山紫竹、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的型钢轧辊销售合计金额同比增长 2,166.89 万元，若对前述三家客户的型钢轧辊销售金额同比保持不变，则发行人当年型钢轧辊内销金额将同比下滑，因此对前述三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是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度型钢轧辊内销金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于经营规模数据的说明
山东钢铁	型钢轧辊销售金额（万元）	2,246.36	1,516.69	该期间发行人与山东钢铁的主要合作主体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22.SH）莱芜分公司，是总公司旗下唯一的型钢生产基地，故经营规模采用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型钢营收数据
	经营规模	型钢营收：74.34 亿元	型钢营收：84.58 亿元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型钢轧辊销售金额（万元）	1,927.01	1,344.95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系永洋特钢的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永洋特钢提供对外集采服务，后永洋特钢逐步自行采购；永洋特钢的产品以型钢为主。故经营规模直接采用永洋特钢数据
	经营规模	永洋特钢：约 56 亿元	永洋特钢：约 70 亿元	
鞍山紫竹	型钢轧辊销售金额（万元）	1,439.77	584.61	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系鞍山紫竹子公司，旗下钢铁板块的成员企业均为发行人合作主体，且以型钢生产为主，故经营规模直接采用辽宁紫竹集团有限公司数据
	经营规模	辽宁紫竹集团：189 亿元	辽宁紫竹集团：136 亿元	

根据上表，进一步分析如下：

### 1、关于山东钢铁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山东钢铁的主要合作主体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型钢营收规模同比下滑，与行业趋势相符，但与发行人向山东钢铁的型钢轧辊

销售金额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

(1) 2023 年以前，山东钢铁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和对市场需求的预判，与其供应商签订了较多的轧辊等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采购量较大，预留了较高的备品备件库存水平。由于轧辊属于耗材，山东钢铁要求根据其实际轧辊耗用情况和排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通知后，供应商再安排生产及交付。因此，会导致部分合同的实际履行周期较长；(2) 2023 年度，随着山东省国资委和宝武集团对山东钢铁战略重组事宜的深入推进，山东钢铁内部全面梳理长期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加快了对历史合同的清理和执行，导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对山东钢铁形成较多的销售收入。自 2023 年起，山东钢铁开始基于实际生产需求、合理的备品备件库存水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3) 2023 年后，发行人与山东钢铁之间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大幅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对山东钢铁的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山东钢铁的在手订单均为 2024~2025 年度签订的，已不存在长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2、关于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永洋特钢

2023 年度，永洋特钢的营收规模同比下滑，与行业趋势相符。发行人 2023 年度对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完成的型钢轧辊销售主要来自于 2023 年 1 月签署的不含税金额为 2,671.69 万元的合同，系永洋特钢新建型钢产线。由于宏观因素及对经济复苏的预期，2022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国内型钢需求集中释放、价格冲高，该期间内国内钢铁生产企业的型钢产线（尤其是 H 型钢）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均处于高位，2023 年度国内全年新增型钢产能为过去五年以来新高；但进入 2023 年二季度后，在供需错配、去库放缓和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的宏观影响下，钢铁生产企业的型钢产线产能利用率又有所走低。因此，尽管 2023 年度境内型钢产量同比下降，但永洋特钢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时点、目的符合彼时行业实际情况。

## 3、关于鞍山紫竹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鞍山紫竹完成的型钢轧辊销售主要来自其旗下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重型”），对应销售金额为 1,130.55 万元。紫竹重型是鞍山紫竹旗下世界级超大型专用型材生产基地，是鞍山紫竹最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一方面，发行人当年销售给紫竹重型的型钢轧辊的重量范围在 20~45 吨左右，属于大型轧辊，与紫竹重型的主营业务相符；另一方面，2023 年度紫竹重型所属集团整体经营情况较好，相关采购需求增长亦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紫竹重型对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增长与整体型钢行业趋势不符,将 2022、2023 年度境内型钢产量数据进一步细分列示如下:

单位: 万吨

国家统计局型钢分类	2023 年度产量	2022 年度产量
大型型钢	2,450.30	2,234.39
中小型型钢	4,306.30	5,206.36
重轨	324.80	355.49
合计	<b>7,081.40</b>	<b>7,796.24</b>

紫竹重型生产的型钢主要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大型型钢,2023 年度该细分品种产量同比增长。因此,紫竹重型对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增长与细分型钢行业趋势相符。

#### 4、总结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棒材轧辊的销售情况与细分行业趋势相符、向部分主要型钢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多所致,前述客户的增长原因各异,但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客户和行业实际情况。

### (二) 2024 年以来境内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

#### 1、2024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下滑的原因

2023~2024 年度我国境内粗钢需求量、型钢与棒材产量以及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型钢与棒材轧辊等内销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粗钢需求量(万吨)	<b>88,964.35</b>	<b>93,993.76</b>
其中:境内粗钢产量(万吨)	100,509.13	102,885.97
其中:粗钢净出口数量(万吨)	11,544.78	8,892.21
境内型钢产量(万吨)	<b>7,606.94</b>	<b>7,081.40</b>
境内棒材产量(万吨)	<b>8,940.10</b>	<b>9,214.35</b>
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万元)	<b>28,067.65</b>	<b>28,244.12</b>
其中:型钢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b>23,227.27</b>	<b>21,522.17</b>
其中:棒材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b>3,851.02</b>	<b>3,933.90</b>
其中:其他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989.36	2,788.05

根据上表,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度,发行人型钢、棒材和其他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变动分别符合当年境内型钢、棒材产量和粗钢需求量的同比变动趋势;当年境内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其

他轧辊内销金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其中专门或可以轧制螺纹钢（属于钢筋）或线材的轧辊当年销售金额同比下滑显著，与近年来我国境内钢筋、线材产量持续下滑的趋势一致，系房地产行业下行所致（钢筋、线材属于我国传统房地产建筑常用的一种钢材）。因此，尽管发行人 2024 年度境内收入略有下滑，但符合各细分行业实际情况。

## 2、2025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上升及原因

2024~2025 年度我国境内粗钢需求量、型钢与棒材产量以及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型钢与棒材轧辊等内销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境内型钢产量（万吨、1-6 月）（注）	2,165	1,927
境内棒材产量（万吨、1-6 月）（注）	2,778	2,556
境内粗钢需求量（万吨）	82,661.61	88,964.35
其中：境内粗钢产量（万吨）	96,081.20	100,509.13
其中：粗钢净出口数量（万吨）	13,419.59	11,544.78
发行人境内收入金额（万元）	29,009.74	28,067.65
其中：型钢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24,762.03	23,227.27
其中：棒材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3,295.49	3,851.02
其中：其他轧辊内销金额（万元）	952.21	989.36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5 年度型钢、棒材等具体钢材的产量，故选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占 2025 年 1-6 月全国钢材产量的 57.65%）2025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主要钢材品种产量数据作为参考。

根据上表，具体分析如下：

除上表中的境内型钢产量数据以外，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5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及 2026 年形势展望》专题报告中的数据测算，2025 年度型钢整体产量同比增长 6%左右<sup>1</sup>，呈持续增长趋势。因此，2025 年度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金额同比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由于上述行业数据非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数据，故发行人 2025 年度型钢轧辊内销金额同比增长亦可参考本题之“二、（二）、2、（1）境内”回复中关于向山东钢铁、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等主要型钢轧辊客户的相关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增长得益

<sup>1</sup> 专题报告中仅披露中小型型钢、大型型钢和铁道用材的变动比例，未披露具体产量情况。故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度的前述相关型钢细分品类的产量数据可以推算出型钢整体产量的变动趋势。

于对上述型钢轧辊客户销售规模同比显著上升，主要原因包括新产品开发、新建产线及配套需求增加等。

由于发行人产能自 2024 年起已饱和，在型钢轧辊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通常优先将有限产能向其倾斜，从而对棒材轧辊的接单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棒材轧辊内销金额与行业趋势不符；受粗钢需求量下滑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其他轧辊内销金额仍维持在低位水平。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型钢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增长，与行业趋势相符。具体而言，发行人对山东钢铁等主要客户的型钢轧辊销售规模同比显著上升，共同拉动了整体境内收入的同比增长。

### 3、关于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未来趋势

发行人内销收入的未来趋势将保持稳定，整体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之“二、（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的相关内容。

**五、结合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及客户订单获取的方式、境外销售人员及销售推广费用情况、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国内外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 （一）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

公司 2007 年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原外资股东英国轧辊制造有限公司（BRITISH ROLLMAKER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BRC”）是一家专业从事轧辊进出口贸易以及为轧辊制造商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内知名企业，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境外客户资源丰富。BRC 与凯达集团设立公司的目的，便是利用凯达集团的生产设施、人员、经验及品牌等，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自设立开始，便是一家瞄准境外市场、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专业轧辊生产企业。

公司最初利用 BRC 的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间接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约 2011 年开始逐步同部分境外客户直接合作。尤其是近年来，在境内钢铁市场增量有限，境外钢铁市场供需两端均呈现温和增长趋势的背景下，同时考虑境内外客户毛利率、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将拓展海外市场作为重要发展战略，采取“拓展客户、增加销量”的市场策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特别是印度、南美、中东、

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实现了境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 （二）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及客户订单获取的方式

公司境外市场拓展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类：自行开拓，即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网络、客户介绍、展会等方式或媒介自行获取客户资源；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即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客户资源引荐、信息传递与沟通协调、协助进行现场售后维护等支持性服务。自行开拓或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获取的客户资源，主要通过公司以自身名义参加客户自主询比价的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的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开拓	9,891.31	53.36%	9,427.49	52.60%	9,243.76	54.66%
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	8,647.21	46.64%	8,495.86	47.40%	7,666.71	45.34%
合计	<b>18,538.52</b>	<b>100.00%</b>	<b>17,923.35</b>	<b>100.00%</b>	<b>16,910.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获取的订单主要外销至欧美、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此举是基于轧辊产品的特性和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综合考量：一方面，作为大型工业消耗品，轧辊需依赖及时的安装、调试与现场维护以保障客户生产线的连续稳定，当地销售服务商能有效弥补地理隔阂与时差障碍，提供快速的技术响应，从而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尚未建立境外销售网点，借助服务商的本地资源与渠道网络，是一种高效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市场拓展策略。

## （三）境外销售人员及销售推广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常驻境内，不存在派驻或雇佣境外销售人员的情形，公司境外业务由境内团队统筹负责；如上文所述，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行开拓和销售服务商介绍推广，因此销售推广相关的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用。公司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人员及销售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	4	4	4
境外销售服务费用	488.20	519.51	480.12
境外销售收入	18,538.52	17,923.35	16,910.47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多年来凭借丰富的细分领域产品类型、稳定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与认可度不断提高，已与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保持的较高的复购率，公司境外收入中来自上述稳定合作客户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通过境外销售服务商模式进行境外市场开拓，利用境外销售服务商的客户渠道及本地化优势，协助公司共同完成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工作，较大地提升了公司境外业务订单获取及沟通、服务的效率，降低了公司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的投入需求。综上，结合公司当前销售人员数量及境外销售服务商模式，可满足境外业务开展需要。

#### **（四）公司产品相较于国内外品牌的知名度**

经过在轧辊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已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担任中国铸造协会轧辊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单位。2024年4月，公司以“热轧型钢轧辊、辊环”产品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已与宝武集团、津西钢铁、山东钢铁、鞍钢集团、包钢股份、永洋特钢、鞍山紫竹、罗源闽光等国内主流钢铁生产企业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受到上述国内知名客户群体的广泛好评。

公司亦在境外市场经营多年，尤其是近年来将拓展海外市场作为重要发展战略，通过“拓展客户、增加销量”的市场策略，主动把握境外市场增长契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往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等约40个国家或地区。根据世界钢铁协会数据，2025年度世界主要钢铁生产国中，粗钢产量排名前20位的国家或地区中（除中国外），公司已覆盖其中14家，粗钢产量占比为79.36%。同时，公司境外客户群体已覆盖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其广泛选用与认可为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提供了有力印证。

综上，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五）公司向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

具体详见本题“二、（二）、2、结合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公司境外业务已有十余年的发展历史，多年来凭借丰富的细分领域产品类型、稳定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依靠自行开拓与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并行的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公司产品已对世界主要钢铁生产国形成较高的覆盖度，与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境外收入增长形成了较强支撑。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及获得证据如下：

1、获取公司 2025 年各季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分析主要盈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了解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区分境内境外统计并分析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以及下属重要合作主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通过获取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查阅上市客户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专项说明等程序，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合作主体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主体经营区域、经营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在相关主体中的竞争对手及供货占比变动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变动原因等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主体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合同签订、货物流转、信用周期等相关情况；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了解资金结算及回款主体等信息，并在客户访谈中对上述信息予以确认；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规模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统计报告期内境内外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及分析账龄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外前十大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4、查阅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5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及后期形势展望》《2025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及 2026 年形势展望》，及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披露的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市场情况；

5、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及客户订单获取的方式等相关信息，并统计不同境外市场拓展模式下的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销售服务费明细表等，统计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及销售推广费用情况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主要受订单交付等影响各季度略有波动，但各季度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有所下滑，但在手订单充足且大幅增加，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小；

2、发行人对境内外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去重后前十大）销售金额变动主要受客户新建产线、新产品开发等带来的采购需求变动，客户采购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26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前十大客户回款正常，除鞍钢集团下属公司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00.62 万元和河钢集团下属公司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货款 141.50 万元账龄较长外，不存在大额长账龄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形；个别客户存在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关联方回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上述境内外客户的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规模或产能下滑超过 30%的情况；受客户日常采购周期、新建产线等临时采购需求等因素影响，各时点公司在手订单存在波动，总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订单规模大幅缩减的情况；公司与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每年均有合作，且截至 2025 年末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充足，稳定可持续；

4、2023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棒材轧辊的销售情况与细分行业趋势相符、向部分主要型钢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多所致，境内客户需求增长符合行

业实际情况或与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相符；2024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略有下滑，但进一步细分后型钢轧辊内销金额同比上升、棒材和其他轧辊内销金额同比下降符合当年度行业趋势；2025 年度，发行人境内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得益于型钢轧辊内销金额的同比增长，与当年度行业趋势相符；

5、发行人境外业务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境外业务多年发展的历史积累、合理境外市场拓展模式及策略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境外知名度以及与主要境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3、境外及贸易商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 **一、境外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针对境外收入真实性，中介机构执行了访谈、函证，以及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其中各期境外收入函证回函相符金额占比分别为 34.26%、44.21%、52.15%、38.92%。②针对部分境外主要客户，中介机构未能采取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如达涅利集团系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新增的第一大客户，该客户系贸易商，实现收入 1,848.08 万元、占比 8.24%，中介机构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未进行现场走访。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②说明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函证的具体形式、主体，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相关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未能对达涅利、安米集团等主要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相关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关于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 **【回复】**

（一）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的覆盖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

### 1、穿行测试

按照重要性优先原则，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二十大、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两个月各前五大收入确认样本，并综合考虑不同客户及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变动等因素，选取样本实施了穿行测试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上述穿行测试样本销售业务全流程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DAP、DDP 结算模式）、发票、销售回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运行有效，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控制测试

根据销售与收款业务活动和相关控制措施的发生频率，采用随机抽样测试方法，对 2023-2025 年度各期销售收入分别随机选取 60 笔、60 笔、120 笔（其中 2025 年 1-6 月、7-12 月分别 60 笔）样本进行控制测试，其中外销收入笔数为 27 笔、28 笔、56 笔（其中 2025 年 1-6 月 27 笔、7-12 月 28 笔），验证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效果，关键控制均健全有效。

### 3、细节测试

按重要性水平分层随机抽样销售收入样本，交叉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银行回款记录。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18,538.52	17,923.35	16,910.47
细节测试金额	16,828.69	16,724.38	13,640.66
检查比例	90.78%	93.31%	80.66%

### 4、截止测试

抽取了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资产负债表日后 3 个月的境外销售交易（其中 2025 年度截止测试为资产负债表日后 2 个月），各报告期未发现重大跨期收入确认问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b>			
收入金额	1,496.18	1,824.55	2,246.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检查金额	1,496.18	1,824.55	2,246.55
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b>截止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b>			
收入金额	1,756.76	4,477.67	3,202.13
检查金额	1,756.76	4,477.67	3,202.13
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循环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收入确认准确合规。

**（二）说明对境外客户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函证的具体形式、主体，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相关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 1、函证的具体形式、主体

#### （1）电子邮件函证

考虑到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询价议价、订单下达、装运单据发送以及其他日常商务沟通等，因此中介机构主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境外客户发函及接收回函。其中，安米集团下属部分具体合作主体通过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进行平台采购，因此函证对象为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对应联系人，其余境外客户函证对象为具体合作主体。

#### （2）邮寄函证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是浦项控股在中国设立的全资贸易子公司，采购发行人轧辊产品销售给浦项控股韩国线材工厂，由发行人负责报关出口，采用 FOB 贸易术语，控制权于上海港装船时转移，直接出口至韩国主要港口，发行人将其销售收入归类为境外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邮寄方式对该客户进行函证。此外，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在函证 2023、2024 年度收入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函的同时向对方邮寄了询证函原件。

#### （3）实地走访跟函

部分境外客户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亲自前往客户公司办公地址走访时进行函证。

### 2、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 (1) 发函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发函前，对函证信息的准确性、发函收件地址及邮箱的可靠性进行了评价，在发函时始终保持独立性，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对函证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检查，确保发函信息的准确性

对函证数据及其他信息核对无误后打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发函人员全程监督发行人盖章过程，并保留一份盖章版的询证函发函原件或扫描件，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 2)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函证的，执行的发函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①向发行人获取被函证单位的发函邮箱地址及联系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对邮箱后缀与被函证单位的公司名称、公司官网显示的企业邮箱后缀、合同中载明的对方企业邮箱后缀或与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是否一致，已走访客户另在访谈问卷中由被访谈人对邮箱后缀进行确认；

②再次确认发函信息（包括函证数据及其他信息、发函邮箱地址、联系人等）无误后，保荐机构使用企业邮箱、申报会计师使用企业邮箱或事务所函证中心邮箱（2026年起使用函证中心邮箱）分别将询证函扫描件独立发出，直接发送至被函证单位电子邮箱，并在邮件正文中列明核对目的、要求等，要求被询证方直接回函至发函邮箱，同时保留发函邮件截图等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③将发函列表及相关过程信息等登记函证控制表，并在发出询证函后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方发送询证函。

#### 3) 采用邮寄形式函证的，执行的发函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①向发行人获取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和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的收件联系人姓名、电话及收件地址，其中：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的收件地址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公开查询的被函证单位工商注册地址不一致，原因系收件地址系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母公司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收件联系人是其采购经办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前往上述地址进行走访，通过实地查看办公场所、获取收件联系人工牌等对上述信息进行了确认。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的收件地址与客户公司官网地址、合同记载的公司地址等核对一致，收件联系人姓名与客户采购合同

联系人等核对一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前往上述地址进行走访，通过实地查看办公场所、获取收件联系人名片等对上述信息进行了确认；

②经发行人盖章后的询证函原件，保荐机构通过保荐机构办公地址、申报会计师通过事务所函证中心加盖函证中心专用章后分别独立寄出，均要求被询证方直接回函至函证上注明的指定回函地址，并保留发函快递面单等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③将发函列表及相关过程信息等登记函证控制表，并在发出询证函后予以跟进。

## （2）回函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时，对回函的可靠性进行评价，具体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回函

①核对回函与发函的具体对象是否一致，回函邮箱地址与发函邮箱地址是否一致，回函邮箱后缀与被函证单位的公司名称、公司官网显示的企业邮箱后缀、合同中载明的对方企业邮箱后缀或与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是否一致等；

②核对邮件回函询证函内容是否与留存的询证函发函原件或扫描件一致，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的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以验证回函结果、回函邮箱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 2）邮寄方式收到的回函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以邮寄方式回函（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①验证收到的回函是否为原件，与留存的发函扫描件比对是否与发出的询证函是同一份；

②回函是否由被函证单位直接邮寄至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或申报会计师的函证中心；

③回函快递单上记录的发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函证单位名称、地址一致；

④在回函快递公司官网查询回函物流轨迹，核对揽件地址是否与被函证单位的地址一致、物流轨迹是否存在异常；

⑤被函证单位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中显示的被函证单位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函证单位名称一致，回函印章是否为公章或财务章。

经核对，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回函地址为其母公司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其余未见异常。

### 3) 实地走访跟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独立携带询证函原件，前往客户公司办公地址实地走访时同时进行函证，中介机构走访人员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

4) 将收到的回函及相关过程信息等登记函证控制表，并汇总统计函证结果。

### (3) 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当实施函证程序时，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包括：1) 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2) 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3) 设计询证函，包括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等信息；4) 发出询证函并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向询证者寄发询证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函证发函、回函过程已执行前述程序，对询证函保持了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客户函证的发函、回函过程及规范性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

## 3、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相关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 (1) 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

境外客户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	18,538.52	17,923.35	16,910.47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17,249.67	16,423.15	15,476.33
发函收入金额占比	93.05%	91.63%	91.52%
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7,791.41	9,674.92	7,672.72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金额	13,880.45	14,753.78	13,197.67
回函相符及调节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74.87%	82.32%	78.04%
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369.22	1,669.37	2,278.66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18.17%	9.31%	13.47%
函证、替代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93.05%	91.63%	91.52%

报告期各期，回函相符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7%、53.98% 和 42.03%，回函相符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入账时间差异所致，详见下文“（2）相关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的相关回复。

## (2) 相关客户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 1)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EVRAZ	Evraz Inc. NA (注)	182.17 万美元	182.17 万美元	-	不适用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514.36 万元	514.36 万元	-	不适用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1,098.29 万元	1,084.39 万元	13.90 万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249.76 万英镑	250.17 万英镑	-0.41 万英镑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22.80 万欧元	22.51 万欧元	0.30 万欧元	客户部分订单降价 1.5%，对方按照降价后金额入账，发行人按照原合同金额入账，降价金额于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某批货物报关及入账金额中扣减，从而导致两个发函主体均产生回函差异。审定收入金额已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调整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31.29 万欧元	31.42 万欧元	-0.13 万欧元	发行人于 2025 年度调整 2024 年度报关及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59.59 万欧元	24.98 万欧元	34.62 万欧元	①34.95 万欧元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②-0.30 万欧元回函差异系调整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降价金额，-0.04 万欧元回函差异系调整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España S.A.)降价金额。审定收入金额已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调整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97.31 万欧元	84.97 万欧元	12.34 万欧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ArcelorMittal Mexico S.A. de C.V.	12.05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32.36 万美元	32.36 万美元	-	不适用
JSW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23.85 万美元	23.85 万美元	-	不适用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15.83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28.76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105.18 万欧元	105.18 万欧元	-	不适用
	Bhushan Power Steel Ltd.	12.70 万美元	12.70 万美元	-	不适用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151.31 万美元	151.31 万美元	-	不适用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107.48 万美元	107.42 万美元	0.06 万美元	对方收入回函金额扣除了 0.06 万美元扣款，审定收入金额已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调整
达涅利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8.66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92.74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99.49 万美元	99.49 万美元	-	不适用
浦项控股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196.55 万元	196.55 万元	-	不适用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56.80 万美元	56.80 万美元	-	不适用
MMD	Fabrimetal Senegal	18.41 万美元	18.41 万美元	-	不适用
	Afrimetal Company Limited	39.60 万美元	39.60 万美元	-	不适用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454.00 万元	454.00 万元	-	不适用
		12.90 万美元	12.90 万美元	-	不适用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50.32 万美元	50.32 万美元	-	不适用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41.72 万欧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5 年 7 月被收购并重组更名后不再属于 EVRAZ 集团，但被收购后尚未对其形成销售收入，故发函主体仍沿用其被收购前名称；收入回函确认的期间系 2025 年 1-6 月，通过实地访谈确认了 2025 年下半年未形成销售收入

##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EVRAZ	Evraz Inc.NA	207.43 万美元	207.43 万美元	-	不适用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366.97 万元	366.97 万元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1,423.70 万元	1,429.91 万元	-6.21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 5 月、7 月存在个别产品报关金额有误，于 2024 年 10 月在 060920240092452141 号报关单中对前期报关金额差异进行调整，对方按照调整前的金额统计采购额及付款。考虑上述自行调整差异后，发行人账面收入确认及报关合计金额实际无误。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114.83 万英镑	113.41 万英镑	1.42 万英镑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32.98 万欧元	32.98 万欧元	-	不适用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209.09 万欧元	268.44 万欧元	-59.36 万欧元	①-59.49 万欧元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②0.13 万欧元回函差异系发行人报关及收入确认金额差异，因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于客户 2025 年度产品出口报关时进行调整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50.67 万欧元	60.31 万欧元	-9.65 万欧元	①-9.75 万欧元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②0.10 万欧元系其他差异，金额较小
	ArcelorMittal Mexico S.A. de C.V.	6.35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5.70 万美元	5.70 万美元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JSW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64.86 万美元	79.50 万美元	-14.64 万美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13.81 万美元	13.81 万美元	-	不适用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39.15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128.09 万欧元	128.09 万欧元	-	不适用
	Bhushan Power Steel Ltd.	24.01 万美元	24.01 万美元	-	不适用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178.75 万美元	178.75 万美元	-	不适用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147.30 万美元	147.30 万美元	-	不适用
达涅利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75.82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2.17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146.09 万美元	146.09 万美元	-	不适用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70.47 万美元	70.47 万美元	-	不适用
MMD	FABRIMETAL SENEGAL	47.88 万美元	47.88 万美元	-	不适用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69.90 万美元	69.90 万美元	-	不适用
	NAM YOUNG TECH	17.91 万美元	17.91 万美元	-	不适用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27.28 万美元	27.28 万美元	-	不适用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32.82 万欧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58.23 万美元	58.23 万美元	-	不适用

## 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发函主体	收入发函金额	收入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EVRAZ	Evraz Inc. NA	111.74 万美元	131.09 万美元	-19.35 万美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171.88 万元	171.88 万元	-	不适用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728.02 万元	728.02 万元	-	不适用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187.85 万英镑	221.52 万英镑	-33.67 万英镑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27.08 万欧元	未提供对方账面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250.38 万欧元	256.92 万欧元	-6.54 万欧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47.42 万欧元	53.20 万欧元	-5.78 万欧元	①5.35 万欧元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②-11.33 万欧元回函差异原因系对方将发票号 KDR2023082836 统计入采购金额，该发票实际对应安米集团波兰地区另一子公司 ArcelorMittal Warszawa Sp. z o.o.对发行人的采购，属于对方统计有误； ③0.20 万欧元系其他差异，金额较小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70.47 万美元	70.47 万美元	-	不适用
JSW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83.90 万美元	69.26 万美元	14.64 万美元	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后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存在时间差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21.36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86.76 万欧元	86.76 万欧元	-	不适用
	Bhushan Power Steel Ltd.	11.75 万美元	11.75 万美元	-	不适用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122.32 万美元	122.32 万美元	-	不适用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112.41 万美元	112.41 万美元	-	不适用
达涅利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32.76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3.01 万美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95.03 万美元	95.03 万美元	-	不适用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69.26 万美元	69.26 万美元	-	不适用
MMD	FABRIMETAL SENEGAL	28.18 万美元	28.18 万美元	-	不适用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46.49 万美元	46.49 万美元	-	不适用
	NAM YOUNG TECH	2.76 万美元	2.76 万美元	-	不适用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73.72 万美元	73.72 万美元	-	不适用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64.38 万欧元	未回函	不适用	不适用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77.48 万美元	77.48 万美元	-	不适用

公司部分主要境外客户未回函，主要系境内外商业习惯以及资本市场差异等原因，导致回函意愿较低，最终不予回函。

### （3）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对于未回函的境外客户，中介机构全部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了报告期内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以确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记录是否准确恰当，相关程序具有有效性。

**（三）说明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未能对达涅利、安米集团等主要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相关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对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列示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

结合发行人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类型及区域分布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少数客户的视频访谈，具体走访方式及覆盖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	14,292.95	15,442.47	13,397.31
外销收入	18,538.52	17,923.35	16,910.47
<b>访谈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b>	<b>77.10%</b>	<b>86.16%</b>	<b>79.22%</b>
其中：实地访谈确认金额	13,050.13	13,968.84	12,176.81
实地访谈确认比例	70.39%	77.94%	72.01%
视频访谈确认金额	1,242.82	1,473.63	1,220.50
视频访谈确认比例	6.70%	8.22%	7.2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如下：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走访地点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访谈结论
EVRAZ	EVRAZ INC. NA (注1)	视频访谈、实地走访	2025年6月、2026年3月	视频访谈、美国普韦布洛(办公地址)	高级机械经理	客户基本情况(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行业地位、经营规模)、交易背景及历史、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交易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采购占比、付款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等)、贸易商客户存货中公司存货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为贸易商)、客户评价(产品、服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关联方情况(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外销收入具备真实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VRAZ 下塔吉尔工厂	视频访谈、实地走访	2025年3月、2026年1月	视频访谈、俄罗斯莫斯科(办公地址)	设备采购品类经理		
	EVRAZ 西西伯利亚工厂						
英国钢铁	英国钢铁	实地走访	2026年1月	英国斯肯索普(办公地址)	轧辊品类经理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2025年1月、2026年1月	北京(安赛乐米塔尔(中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采购经理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ArcelorMittal Poland S.A.						
JSW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视频访谈、实地走访	2025年2月、2026年2月	视频访谈、意大利皮翁比诺(办公地址)	采购经理、技术员		
	JSW Steel Limited, Vijayanagar Works	视频访谈	2025年2月	视频访谈	采购经理		
	JSW Steel Limited, Salem Works						
	JSW Steel Limited, Dolvi Works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东国制钢	东国制钢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2025年3月	韩国首尔(办公地址)	采购部总经理		
SIAM YAMATO STEEL	SIAM YAMATO STEEL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泰国罗勇	采购员、		

客户名称	重要合作主体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走访地点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访谈结论	
CO., LTD.			2025年3月	(办公地址)	采购部总经理			
达涅利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实地走访	2026年3月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国际业务采购经理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Danieli UK Holding Lt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实地走访	2025年3月	中国香港(办公地址)	董事长			
浦项控股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实地走访	2026年1月	越南胡志明(办公地址)	物资采购部组长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实地走访	2026年2月	上海(母公司之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	业务员(注2)			
NAM YOUNG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2025年3月	韩国浦项(办公地址)	助理经理、副总裁			
	NAM YOUNG TECH							
TCW LINE CO., LTD	TCW LINE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2025年3月	韩国釜山(办公地址)	总裁			
H&J Casting Co., Ltd.	H&J Casting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2025年3月	韩国釜山(办公地址)	首席执行官			
MMD	FABRIMETAL SENEGAL	视频访谈	2026年3月	视频访谈	采购主管			
Saarstahl Rail	Saarstahl Rail	客户不接受走访						

注：报告期初至2025年6月，发行人的合作主体为EVRAZ Inc. NA，具体合作厂商主要为其子公司 Evraz Rocky Mountain Steel；自2025年7月起，EVRAZ Inc. NA 被 Atlas Holdings LLC 收购并重组更名为 Orion Steel Group LLC，同时 Evraz Rocky Mountain Steel 更名为 Rocky Mountain Steel Mills，前述企业不再属于 EVRAZ 集团；故2025年6月的视频访

谈主体为 EVRAZ Inc. NA，2026 年 3 月的实地访谈主体为 Rocky Mountain Steel Mills，访谈对象为同一人；被收购后尚未对其形成销售收入，故此处仍沿用其被收购前名称，但 2026 年 3 月的相关访谈内容包含其被收购后的情况；

注 2：受访谈人员任职于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负责浦项控股在中国的备品备件采购，以 Posco (Beijing) Trading Co., Ltd. 的名义参与浦项控股全球招投标。

## 2、未能对达涅利、安米集团等主要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原因，相关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 (1) 达涅利

2025年2月及2025年7月，中介机构对达涅利实地访谈，但因对方拒绝在访谈问卷上签字或盖章，中介机构未将该客户统计计入访谈金额。经多次协调，中介机构于2026年3月完成对达涅利访谈，对方已在访谈问卷上签字、盖章。

公司与达涅利合作的具体主体包括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和 Danieli UK Holding Ltd，其中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为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访人员于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采购经理，负责达涅利在中国的采购业务，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和 Danieli UK Holding Ltd 的访谈对象为该受访人员具有合理性，核查措施有效。

### (2) 安米集团

由于安赛乐米塔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米中国”）负责安米集团在中国区的供应商引入以及日常沟通、维护工作，且直接参与了公司与安米集团交易过程中的商务谈判、协商定价、订单履行、发货跟进等重要环节，对公司与安米集团各主要合作主体之间的合作情况充分了解，可对访谈问卷中的相关内容以及中介机构现场提出的问题给予专业、详尽的回复，因此2023年11月、2025年1月及2026年1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等前往安米中国的办公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因此中介机构对安米中国进行实地走访以代替对安米集团境外合作主体的实地走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安米集团业务往来的实际情况，核查措施有效。

### (3) JSW 印度及 FABRIMETAL SENEGAL

2025年2月和2026年3月，中介机构分别对JSW印度和FABRIMETAL SENEGAL视频访谈。经多次沟通，JSW印度和FABRIMETAL SENEGAL始终未能接受中介机构的实地访谈，针对该情况，中介机构相关替代核查措施如下：

1) 通过对JSW、FABRIMETAL SENEGAL及其母公司MMD网络检索，并查阅JSW公司公告（JSW为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和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等公开信息，深入了解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确认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具备相应的商业履约能力；

2) 获取并核对了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重点核查了关键商业条款，并获取了与销售相关的完整单据流，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提单、装箱单和回款单据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通过受访谈人员公司邮箱及其提供的名片或工牌等，核实受访谈人员为真实的客户方业务经办人员，且清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替代核查程序有效。

#### **(四) 说明关于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 **1、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该保险并非外销业务中的强制险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安米集团、EVRAZ、JSW、英国钢铁、浦项控股等国际知名钢铁企业，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违约风险与成本费用等因素，报告期内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因此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信用保险数据无法匹配。

##### **2、境外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责境外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	175.95	154.92	169.02
境外销售、技术服务费	502.10	531.47	489.92
差旅费	24.87	19.97	24.39
业务招待费	26.63	18.27	9.51
<b>境外销售费用合计</b>	<b>729.55</b>	<b>724.62</b>	<b>692.84</b>
境外销售收入	18,538.52	17,923.35	16,910.47
<b>境外销售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b>	<b>3.94%</b>	<b>4.04%</b>	<b>4.10%</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费用主要为负责境外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境外销售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

4.04%和 3.94%。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 二、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2.58 万元、6,016.04 万元、5,751.18 万元、2,865.94 万元，其中境外贸易商收入占比接近 50%。②针对贸易商销售真实性，中介机构 2025 年上半年客户访谈、函证确认比例分别为 26.5%、21.9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说明对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②说明对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结合物流发货模式等，说明首轮回复中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为 0 的合理性，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③说明与主要贸易商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回复】

（一）说明对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 1、对贸易商客户访谈的具体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走访采取实地访谈的方式。主要贸易商客户实地走访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	5,552.54	4,365.94	4,475.59
贸易商收入金额	6,491.84	5,751.18	6,016.04
访谈确认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85.53%	75.91%	74.39%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走访形式、时间、地点、访谈对象、主要访谈内容及结论等如下：

贸易商名称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走访地点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访谈结论
思诺冶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2025年1月	上海（办公地址）	技术顾问	客户基本情况（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交易背景及历史、交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交易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交易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采购占比、付款方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等）、贸易商客户存货中公司存货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等方面）、关联方情况（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的合作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贸易商收入具备真实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贸易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厦门恒捷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3年10月、 2025年7月	厦门（办公地址）	采购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3年10月	厦门（办公地址）	供应链运营部 运营主管		
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3年10月	成都（办公地址）	国际贸易事业部 项目经理		
TCW LINE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韩国釜山（办公地址）	总裁		
H&J Casting Co., Ltd.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韩国釜山（办公地址）	首席执行官		
NAM YOUNG TECH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韩国浦项（办公地址）	助理经理、 副总裁		
NAM YOU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AD. MART	实地走访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2026年1月	韩国首尔（办公地址）、 越南胡志明（注）	首席执行官、 总经理		
CLC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实地走访	2025年3月	中国香港（办公地址）	董事长		
钢捷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6年3月	上海（办公地址）	首席代表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实地走访	2026年3月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	国际业务采购		

贸易商名称	走访形式	走访时间	走访地点	访谈对象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访谈结论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中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经理		
Danieli UK Holding Ltd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注：AD. MART 同时向公司提供对客户 POSCO YAMATO VINA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的销售服务，越南胡志明系该客户的办公地址。

## 2、对贸易商客户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核查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

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		6,491.84	5,751.18	6,016.04
贸易商数量		28	30	25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	5,973.84	4,998.89	5,302.31
	发函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92.02%	86.92%	88.14%
	发函数量	14	16	16
回函情况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未提供的贸易商收入金额（注）	3,287.95	1,176.78	1,643.77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未提供的贸易商数量	3	4	5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未提供的贸易商收入占比	50.65%	20.46%	27.32%
	只提供期末库存、未提供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收入金额	214.42	1,158.50	1,708.28
	只提供期末库存、未提供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数量	2	4	4
	只提供期末库存、未提供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收入比例	3.30%	20.14%	28.40%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提供的贸易商收入金额	2,471.47	2,663.61	1,950.25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提供的贸易商数量	9	8	7
	终端客户、期末库存均提供的贸易商收入比例	38.07%	46.31%	32.42%

注：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未回函，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指定发往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厦门恒捷通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H&J Casting Co., Ltd.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未回函，但中介机构走访时已获取其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未对钢捷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函，走访时获取终端客户），考虑此情况后，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比例分别为 53.09%、63.03%和 77.50%。

**3、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达涅利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及 2025 年 7 月，中介机构对达涅利实地访谈，但因对方拒绝在访谈问卷上签字或盖章，中介机构未将该客户统计计入访谈金额。经多次协调，中介机构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对达涅利访谈，对方已在访谈问卷上签字、盖章。

2025 年上半年，因达涅利内部管理要求，中介机构未能获取函证确认函。经多次协调沟通，中介机构于 2026 年 3 月已取得达涅利下属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和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函，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24.40 万元和 2,561.59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占公司向达涅利销售收入的 36.91% 和 77.18%。对于未回函的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中介机构全部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了报告期内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以确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记录是否准确恰当，相关程序具有有效性；Danieli UK Holding Ltd 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小，仅 2025 年下半年产生销售收入 28.96 万元，中介机构未对其发函，亦执行了上述替代核查程序。

**（二）说明对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结合物流发货模式等，说明首轮回复中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为 0 的合理性，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

**1、对贸易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核查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走访采取实地访谈的方式。主要贸易商客户实地走访覆盖率详见上述“（一）说明对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2）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核查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具体函证情况详见上述“（一）说明对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发货流程，获取发货单、提单、询价单等单据，核查终端客户情况及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结合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合同条款和实际发货等情况，主要贸易商均会给公司发送指令发货至港口或其指定地点，并结合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确认的期末库存情况，不存在贸易商囤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贸易商收入具有真实性。

## **2、结合物流发货模式等，说明首轮回复中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为 0 的合理性，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

公司大部分贸易商无自有仓库，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港口（贸易商报关后发往终端客户），中介机构已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和函证确认其库存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对贸易商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未能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访谈、未获取函证确认函的原因，相关替代核查程序及有效性”，首轮回复中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为 0 具有合理性，所获取证据有效。

### **（三）说明与主要贸易商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1、说明与主要贸易商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贸易商重庆驰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2022 年开始公司与贸易商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合作，两贸易商联系人均为同一人，公司误将与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时间写为 2019 年。公司已将与重庆瑞思因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修改为 2022 年。

####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了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并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了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了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

#### 问题 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拟募集 29,477.43 万元，用于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生产项目产品主要以出口为导向，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热轧型钢轧辊在产品类型和用途上不存在本质差异。该项目计划投资 30,461.29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 60.54%。（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轧辊产品预计新增 16,000.00 吨，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2,121.76 万元，达产后轧辊单位成本中新增折旧的占比为 4.86%。（3）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9%、93.04%、106.23%和 101.20%，产销率分别为 90.92%、105.26%、96.78%和 90.76%。（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4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中国型钢产量下滑 9.17%的情况下，当年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 10.65%，

请发行人：（1）结合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比较等情况，说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设备软件对“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生产效率”的具体作用。（2）具体分析中国型钢产量下滑 9.17%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 10.65%的原因，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3）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进一步论证其产能消化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比较等情况，说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设备软件对“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生产效率”的具体作用。

（一）结合向供应商询价，说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向潜在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经验为部分设备预留了合理的议价空间；在供应商

选择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履约能力、交付时效性与售后服务支持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测算单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询价结果
<b>一、电力设施</b>						
1	10千伏配变电站	8000kW	500.0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03	500.00
<b>二、热处理设备</b>						
1	高精度热处理炉	RT3-300kW	100.00	丹阳市华信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2003-02-20	105.00
<b>三、机加工及配套设备</b>						
1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80	450.00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06	460.00
2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60	420.00			430.00
3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25	380.00	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31	390.00
4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00	260.00			270.00
5	数控轧辊车床	CK8480	200.00			205.00
6	数控双面铣床	XK9416	230.00	常州昌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7-02-05	260.00
7	数控双面铣床	XK9410	200.00			230.00
8	数控轧辊磨床	M84180	1,170.00	贵阳险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1-11-26(总公司： 2008-09-09)	1,170.00
9	数控轧辊磨床	M84125	650.00			650.00
10	数控轧辊磨床	M84100	600.00			600.00
11	数控龙门镗铣床	GMC3080GRV	650.00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06	678.00
12	数控落地镗铣床	FBC160rp	400.00			435.00
13	桥式起重机	QDXX50	50.00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2-09-30	55.00
14	桥式起重机	QDXX32	40.00			45.00
15	桥式起重机	QDXX16	30.00			35.00
16	空压机	GA55VSD	20.00	江苏森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3-02-25	25.80
17	电动平车	KPX/20	15.00	常熟市凯龙电动平车有限公司	2004-02-12	15.00
18	电动平车	KPX/40	20.00			22.50
<b>四、检测设备</b>						
1	扫描电镜	AxiaChemiSEM	170.00	上海欧波同仪器有限公司	2007-09-30	170.00
2	直读光谱仪	8820Fe14	80.00	上海立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5-24	106.00
3	探伤仪	USM100	15.00	前湖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24	15.00
4	硬度计	DynalMICD	5.00			5.00
5	热分析仪	EL3C-QC	2.50	上海贺利氏电测骑士有限公司	1995-11-23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测算单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询价结果
6	钢液定碳仪	EL3C-TC	5.00			5.00
7	拉力试验仪	WD-300KE	15.00	广州市广材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2002-12-02	15.00
8	残奥检测仪		160.00	上海膺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5	165.00

注：上述询价结果依据为对应供应商出具的报价单。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单价未超过外部供应商询价结果。相关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所提供设备符合本次募投项目要求。综上，结合供应商询价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单价测算具备合理性。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力科技和凤形股份已完成 A 股上市。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募投扩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募投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注）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合力科技（603917.SH）	35,680.00	30,830.00	86.41%
凤形股份（002760.SZ）	22,266.55	9,111.30	40.92%
<b>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9,970.65</b>	<b>63.67%</b>
发行人	30,461.29	19,362.00	63.56%

注：由于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将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合并披露，为保持可比，将发行人安装工程费（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 5% 测算）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发行人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费金额以及占募投扩产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 （三）相关设备软件对“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生产效率”的具体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主要由机加工和热处理设备构成，主要对应的生产环节分别是机加工（粗加工+精加工）和热处理环节，机加工设备包括 42 台各种型号的数控轧辊车床、数控双面铣床、数控轧辊磨床和数控龙门镗铣床合计 15,050.00 万元；热处理设备包括 20 台高精度热处理炉合计 2,000.00 万元，共占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 92.46%，其余为电力设施、配套及检测设备。前述设备对“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生产效率”的作用分析如下：

### 1、关于机加工设备

发行人的产能瓶颈工序为机加工环节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本次募投项目

通过新增 42 台机加工设备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预计增加轧辊年产能 16,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机加工设备平均新增年产能约为 380.95 吨/台(=新增年产能 16,000 吨/42 台),高于现有机加工环节中主要具体工序涉及的主要机加工设备平均年产能约 311.48 吨/台(=现有年产能 38,000 吨/122 台),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配备的机加工设备均为数控设备,相较现有机加工设备中存在部分非数控设备以及整体成新率较低的情况,本次募投机加工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其中,对总价较高的机加工设备的购置合理性及作用进一步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购置合理性分析
1	数控轧辊车床	CK84160	4.00	420.00	1,680.00	<p>(1) 数控轧辊车床可适用于轧辊粗加工或精加工工序中粗/精车加工、粗/精车孔型,是轧辊生产过程中所需机加工设备数量最多的工序,亦是其他机加工环节具体工序的前述工序。通过车削加工的方式,将毛坯辊加工至接近成品尺寸,是后续所有工序的基础,其车削质量、准确度、效率均会影响后续的加工工序;先进的数控轧辊车床可以实现更深的切削深度、更重的负载能力,能够高效切除大余量材料并精确成型辊身轮廓,为后续工序提供均匀且高质量的辊身表面;</p> <p>(2)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CK84系列型号数控轧辊车床的加工工件重量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全尺寸轧辊的加工需求,从而可以满足市场对所有尺寸轧辊的需求;</p> <p>(3) 发行人相关工序对应现有的设备中仍包含较多非数控设备,而数控设备的整体成新率亦较低。作为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凯达防务,通过本次募投新增的数控轧辊车床,一方面提升发行人整体产能,另一方面又能建立更现代化、更先进的生产基地,从而提升凯达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p>
2		CK84125	8.00	380.00	3,040.00	
3		CK84100	8.00	260.00	2,080.00	
4		CK8480	10.00	200.00	2,000.00	
5	数控轧辊磨床	M84180	1.00	1,170.00	1,170.00	<p>(1) 数控轧辊磨床是轧辊精加工工序中磨削加工所必要的设备,亦是机加工环节的最后一道工序,通过磨削轧辊的辊面以满足精度指标,而轧辊精度直接影响轧制效率和轧材质量;先进的数控轧辊磨床可以实现更短的单辊磨削时间、更低的人工依赖,能够满足更高标准的加工要求,减少因精度不足</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购置合理性分析
6		M84125	2.00	650.00	1,300.00	导致返工的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M84100、M84125型号数控轧辊磨床的加工工件最大重量为20~25吨，可覆盖发行人中小型轧辊；M84180型号数控轧辊磨床则可以满足发行人大尺寸轧辊的加工需求，从而可以满足市场对所有尺寸轧辊的需求；
7		M84100	2.00	600.00	1,200.00	(3) 发行人现有的类似型号轧辊磨床基本已使用近15~18年，近年来市面上相关设备已通过迭代更新进一步提升了其自动化程度、性能稳定性和加工精密度等。凯达防务通过本次募投新增的数控轧辊磨床，一方面提升发行人整体产能，另一方面又能建立更现代化、更先进的生产基地，从而提升凯达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
小计					<b>12,470.00</b>	/
本次募投机加工设备合计购置金额					<b>15,050.00</b>	/
占比					<b>82.86%</b>	/

## 2、关于热处理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热处理设备为 20 台型号为 RT3-300KW 的高精度热处理炉，合计 2,000 万元，单台设备的最大装载量为 15-18 吨左右，对应的生产环节为中小型轧辊的热处理环节，其购置合理性及作用进一步具体分析如下：

(1) 热处理是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高能耗环节，装载量越大的热处理设备的能耗将大幅上升，在践行“双碳”目标的背景下，鉴于目前发行人现有的热处理设备预计可以满足扩产后对于大型轧辊的热处理需求，故本次新增的高精度热处理炉主要作为扩产后对中小型轧辊热处理需求的精准匹配，避免为了扩产而盲目选用大装载量设备所导致的不必要能耗上升，实现了产能增长与能效控制的平衡，支撑公司实现高效、绿色的生产运营；

(2) 本次募投高精度热处理炉的引入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生产调度的连续性。中小型轧辊作为发行人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机加工环节产能的大幅提升，热处理工序的产能提升将贯通前后道生产环节，加快生产流转速度。同时，本次募投高精度热处理炉具备高精度且均匀的温控性能，有助于得到理想的金相组织；较好的热处理质量一方面可以降低返工率，另一方面为轧辊后续的机加工环节提供稳定的切屑性能，更能保障轧辊获得稳定的机械

性能。

### 3、总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新增的 42 台数控机加工设备是突破产能瓶颈的关键，直接针对机加工瓶颈工序，将有效支撑新增 16,000 吨年产能目标，并通过自动化数控设备提升加工精度与稳定性，优化生产效率。同时，新增的 20 台高精度热处理炉精准匹配扩产后的中小型轧辊热处理需求，在避免不必要能耗上升的基础上，补充了关键工序能力，保障了机加工产能提升后生产流程的连续性与顺畅性，并通过均匀温控提升热处理质量、降低返工率，从而整体优化生产效率。

**二、具体分析中国型钢产量下滑 9.17%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 10.65%的原因，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

**（一）具体分析中国型钢产量下滑 9.17%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 10.65%的原因，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 1、具体分析中国型钢产量下滑 9.17%的原因

2022~2023 年度，我国境内型钢产量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吨

型钢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型型钢	2,450.30	2,234.39
中小型型钢	4,306.30	5,206.36
重轨	324.80	355.49
合计	<b>7,081.40</b>	<b>7,796.24</b>

根据上表，2023 年度，我国境内大型型钢产量同比上升 215.91 万吨；而当年境内中小型型钢产量同比下滑 900.06 万吨，降幅超过大型型钢，导致当年境内整体型钢产量同比下滑 9.17%，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作为大型型钢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我国基建行业投资保持同比增长，以及造船行业三大造船指标（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均同比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度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9%，带动基建钢材需求量的增长；根据《中国钢铁工

业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度我国船舶工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当年造船行业用钢量同比增长约 11%。因此，上述领域需求的增长带动了 2023 年度我国境内大型型钢产量同比上升；

（2）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调研，2023 年度机械行业反映订单不足的企业占比始终高于 50%；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发展报告 2024》，机械工业作为仅次于建筑行业的第二用钢大户，2023 年度机械行业有效需求不足，而且行业竞争加剧，加上议价能力较弱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机械行业钢材需求量同比下降 2%。其中，作为中小型型钢应用领域范围的机械行业用钢量较大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产品产销量同比降幅显著，导致当年境内中小型型钢产量同比下滑较多。

综上所述，2023 年度我国境内型钢产量下滑 9.17% 的原因主要系细分领域发展趋势不一致、中小型型钢产量下滑较多所致。

## 2、2023 年度发行人内销金额同比增长 10.65% 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内销金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棒材轧辊的销售情况与细分行业趋势相符、向部分主要型钢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多所致，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四、（一）结合境内钢铁行业粗钢、型钢等产量及对轧辊的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境内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境内收入增长的原因，2023 年境内客户需求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客户经营情况是否相符”的相关内容。

## 3、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型钢轧辊和高速钢轧辊。高速钢轧辊是指高速钢材质的轧辊，其一般可应用于型钢、板带材、棒线材等钢材轧制。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型钢轧辊特指除高速钢材质的轧辊以外的型钢轧辊，高速钢轧辊则主要应用于型钢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型钢轧辊年产能 12,400.00 吨，高速钢轧辊年产能 3,600.00 吨，新增年产能合计拟实现营业收入 29,720.00 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	销售区域	新增年产能（吨）	本次募投测算单价（万元/吨）	本次募投测算收入（万元）
型钢轧辊	外销	10,000.00	1.55	15,500.00
	内销	2,400.00	1.05	2,520.00

产品	销售区域	新增年产能（吨）	本次募投测算单价（万元/吨）	本次募投测算收入（万元）
型钢高速钢	外销	3,000.00	3.40	10,200.00
轧辊	内销	600.00	2.50	1,500.00
合计		<b>16,000.00</b>	/	<b>29,720.00</b>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的收入主要由新增产能消化和测算单价两部分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T年）后预计第1年生产负荷为60%，第2年生产负荷为80%，第3年达产，分别新增年产能9,600吨、12,800吨和16,000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是基于新增产能全部消化的假设，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下游行业政策支持

为提升优质供给能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年8~9月，工信部会同国家多部门陆续发布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多项稳增长工作方案，其具体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下游钢铁行业及细分型钢领域主要涉及的钢结构建筑、机械、造船、铁路和汽车等下游行业，相关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全方位、持续性的重点支持，为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和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基础和有利的宏观环境。

#### 2) 型钢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推动行业发展

型钢领域的关键国家标准《热轧H型钢和剖分T型钢》（GB/T 11263-2024）于2025年5月正式实施。该项国家标准的修订，优化了H型钢规格系列，填补了国内超大规格H型钢的空白，更好地满足了钢结构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扩大热轧H型钢在钢结构建筑中的应用占比，为国内钢结构的设计、制造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选材依据，也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创造了条件。

此外，型钢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用热轧型钢》（GB/T 43893-2024）和《桥梁钢结构用热轧H型钢》（GB/T 46214-2025）分别于2024年11月和2026年3月正式实施，均系首次制定，有效填补了相关细分市场的标

准空白，促进了型钢在特定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与进一步推广。

上述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包括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津西钢铁、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包钢股份、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等一众知名型钢生产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的型钢领域客户，这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国内核心客户群体在行业技术与标准制定中的引领地位，其未来根据标准进行的产品开发与产线改造，将直接带动对型钢轧辊的持续需求，巩固发行人与国内核心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协同发展。

### 3) 全球型钢市场发展潜力大

从境内市场来看，2023年起，我国境内型钢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四、(二)2024年以来境内收入呈下滑趋势的原因”的相关回复；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统计及预测，2025年全球型钢市场规模达到2,352.4亿美元，且预计2025~2030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59%，全球型钢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展现出显著的发展潜力。此外，型钢的下游应用领域亦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详见本题“二、(二)、2、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型钢轧辊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的相关回复。

Mordor Intelligence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其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引用频率。截至2025年末，经公开信息检索共有133家A股IPO申报企业（不含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引用了该研究机构的相关研究成果。因此，Mordor Intelligence的研究成果在资本市场的广泛引用增强了上述统计及预测的可参考性和可信度。

### 4) 发行人型钢轧辊整体销售规模趋势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型钢轧辊（含辊环、辊轴）的内外销金额如下：

型钢轧辊（含辊环、辊轴）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内销金额（万元）	24,762.03	23,227.27	21,522.17
外销金额（万元）	13,558.89	12,836.19	11,898.62
合计（万元）	<b>38,320.92</b>	<b>36,063.46</b>	<b>33,420.79</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型钢轧辊的内外销金额均呈稳定增长趋势。

### 5) 发行人型钢轧辊在手订单整体充足且具备对境外市场的拓展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外型钢轧辊的在手订单整体充足且具备对境外市场的拓展能力，详见本问题之“二、（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的相关回复。

## 6) 型钢高速钢轧辊发展潜力大且发行人具备相应技术实力

### ①型钢高速钢轧辊发展潜力大

高速钢是一种成分复杂的高合金钢，通常包括钨、钒、锰、硅、钼、铬和碳等元素的组合，根据《冶金轧辊术语》（GB/T 15546-2022）的定义，高速钢轧辊是指辊身工作层合金含量 $>10\%$ ，组织中有大量碳化物且具有高温回火二次硬化效应的铸钢轧辊。高速钢轧辊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较好的热稳定性、良好的强韧性和抗热裂性等显著优势，使得其使用周期长，即提升过钢量。根据公开资料，一般情况下，高速钢轧辊的总过钢量最高可以达到一般轧辊的3~6倍左右，单次/单槽过钢量则是2~3倍左右，即大幅提升总过钢量的同时增长换辊周期，从而可以使用单支轧辊轧制更多的钢材，减少轧机的停机次数，提升生产效率，对钢铁生产企业降本增效意义重大。

轧辊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8世纪中叶，但直至1988年，高速钢轧辊才首次由日本研制成功并在带钢热连轧机上使用。目前，高速钢轧辊在板带材、棒线材、螺纹钢等领域的应用已较为成熟；但在型钢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针对型钢轧制的高速钢轧辊在市场上极为少见。

造成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A）在技术层面，型钢高速钢轧辊的工作层厚度较其他应用领域的高速钢轧辊显著增加（通常为3倍以上），大幅增加了其与中间层、芯部的结合难度，易引发裂纹或分层风险，从而影响轧辊使用寿命和轧制稳定性。为此需进一步优化合金成分配比，并采用特殊的离心铸造工艺与热处理工艺，以保证冶金结合质量与整体性能协调。这对轧辊企业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控制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因此目前具备稳定生产能力的轧辊企业极为有限，市场供应尚未形成规模；（B）在经济和应用层面，高速钢轧辊因合金含量高导致原材料成本显著上升，其售价约为普通轧辊的2~3倍左右。尽管其具有过钢量大、换辊周期长等突出优势，综合性价比较为可观，但较高的初始采购成本、市面上推广和应用较少等因素使得型钢生产企业在决策时较为谨慎。但高速钢轧辊在板带材、棒线材、螺纹钢领域的成熟应用可以较好地佐证随着技术因素的解决

和市场推广普及后，型钢生产企业在经济和应用层面的顾虑将会有所降低。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高速钢轧辊在型钢领域的稳定应用尚未广泛展开，目前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较少。然而更应看到，该类轧辊在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方面具备显著潜力，其推广应用符合我国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战略大方向，也顺应了全球钢铁行业在能源成本高企的背景下对降本增效的普遍需求。

### ②高速钢轧辊市场规模情况

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的高速钢轧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仍然为型钢轧制，近年来我国境内型钢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且型钢的下游应用领域亦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型钢市场的稳步增长，为高速钢轧辊在该领域的推广应用提供了坚实的产量基础和充足的市场容量；

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全球权威研究机构尚未针对按轧制钢材品种（如型钢、板材）细分的高速钢轧辊市场进行专项统计，因此引用高速钢轧辊整体（即不区分轧制钢材品种）市场规模作为参考。根据 QY Research<sup>1</sup>研究报告数据，2025 年全球高速钢轧辊市场规模约为 8.44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6%，市场空间广阔；该研究报告同时指出高速钢轧辊可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领域，与发行人产品主要涉及的型钢下游应用领域高度相关，因此该整体市场数据能够一定程度上有效反映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的未来需求趋势和发展潜力。

### ③发行人具备生产出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型钢高速钢轧辊的能力

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 4 项与型钢高速钢轧辊相关的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高速钢型钢成品轧辊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高钒高速钢金属瓦楞辊及其制造方法”、“一种用于制作金属瓦楞板的超高钒高速钢压辊的制备工艺”和“高速钢立辊环及其制备方法”，覆盖了型钢高速钢轧辊的完整技术链条，彰显了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正构筑起体系化的技术壁垒，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立起竞争护城河；

另一方面，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尚未形成销售；2025 年度，在相关技术应用成熟后，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形成了小规模销售（96.72 万元），成功完成了客户验证，相关主要客户的使用评价情况如下：

<sup>1</sup> QY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及数据在我国资本市场具有广泛的应用，其总部设于北京及美国洛杉矶，北京总部即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产品尺寸规格	对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的使用评价摘要
唐山盛财钢铁有限公司	690/703×900×2493	“我司已顺利将凯达重工供应的高速钢轧辊投入型钢轧制生产。实际使用情况表明，该轧辊质量稳定、性能可靠，所轧制产品的表面质量符合我司标准。在轧制表现方面，该高速钢轧辊总过钢量可达 4,800 吨，单槽过钢量为 1,600 吨。与以往在同产线使用的其他高合金材质轧辊相比，其总过钢量提升了 3~4 倍，单槽过钢量亦提升了 3~4 倍。基于上述使用效果，预计综合使用寿命可达到其它高合金材质轧辊的 4 倍左右。我们认为该高速钢轧辊在型钢轧制中展现出优异的综合性能，不仅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更在耐用性与持续作业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江苏广源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40×600×1681	“该产品质量、性能和轧制产品表面质量符合我司要求，使用中未出现粘钢等情况，一次修复总过钢量可以达到 1,200 吨、单槽单次过钢量可以达到 300 吨，是其他传统贝氏体球铁材质轧辊总过钢量的 3~4 倍、单槽过钢量的 2~3 倍。”

根据上表，相关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的使用评价较好，不仅证明了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可靠性，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有效降低了未来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的测算依据

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单价是参考历史价格、结合市场情况测算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测算数据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		新增年产能（吨）	本次募投		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均价（万元/吨、万元）				
			测算单价（万元/吨）	测算收入（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告期均价	根据报告期均价测算收入
型钢轧辊	外销	10,000.00	1.55	15,500.00	1.65	1.67	1.80	1.71	17,100.00
	内销	2,400.00	1.05	2,520.00	0.98	0.98	1.01	0.99	2,376.00
型钢高速钢轧辊	外销	3,000.00	3.40	10,200.00	3.95	-	-	3.95	11,850.00
	内销	600.00	2.50	1,500.00	2.77	-	-	2.77	1,662.00
合计		<b>16,000.00</b>	/	<b>29,720.00</b>	/	/	/	/	<b>32,988.00</b>

注：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均包含辊环、辊轴（如有）；此表型钢轧辊的均价不含高速钢材质的型钢轧辊。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测算单价与报告期均价较为接近，合计测算收入低于根据报告期均价测算的合计收入，整体较为谨慎。

### (3) 总结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充分。

### (二)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

**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

**1、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21,373.04	24,099.07	27,126.64	33,091.64
其中：型钢轧辊	17,652.36	21,376.54	22,091.23	26,637.34

注：型钢轧辊在手订单金额包括轧辊的组成部件辊环、辊轴，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其中，型钢轧辊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从 12,378.79 万元上升至 26,637.34 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为核心订单来源。得益于境内外型钢市场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发行人型钢轧辊在手订单金额于 2026 年 3 月末达到峰值。

**2、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型钢轧辊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发行人上述在手订单中的型钢轧辊所轧制的型钢下游应用领域以钢结构建筑为主，其余为机械、汽车、铁路和造船等，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相关应用领域的最新行业情况概述如下：

**(1) 钢结构建筑**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5 年钢铁市场供需情况及 2026 年发展趋势》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近年来，建筑业用钢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钢结构应用推广带动板材、型材比例上升，建筑用钢整体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转型；预计 2026 年基建投资有望回稳。根据商务部数据，2025 年度，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8,42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2%。前述基建工程涉及的工业建筑、商业建筑、交通运输和通信设施等均为钢结构的重要应用领域，基建需求的增长趋势将为钢结构市场注入新动能。

**(2) 机械**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专题报告，2025 年我国机械行业钢材需求量同比增长 1%；据行业形势分析，预计 2026 年机械行业钢材需求量同比增长 2%左右。

**(3) 汽车**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专题报告，2025 年我国汽车行业钢铁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10%；预计 2026 年汽车行业钢材消费量同比基本持平。根据全国乘用车市

场信息联席会数据，2025 年全年世界汽车销量 9,647 万台，同比增长 5%，带动全球汽车行业用钢需求的上升。

#### (4) 铁路

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202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0%，年度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根据 Wise Guy Reports 数据，2024 年度全球铁道用钢材的市场规模为 178 亿美元，预计 2025、2035 年度将分别达到 183 亿美元和 253 亿美元，2025~203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29%。

#### (5) 造船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专题报告，2025 年我国造船行业用钢同比增长约 10%；预计 2026 年造船行业钢材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12%。根据 DATAINTELO 数据，2023 年度全球造船行业用钢市场规模为 262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度将达到 3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6%。

3、结合发行人型钢轧辊在手订单的境内外销售、客户结构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

#### (1) 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在手订单情况及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性质	型钢轧辊订单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山东钢铁	生产商	1,944.95
2	鞍山紫竹	生产商	1,654.02
3	浙江江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58.31
4	河钢集团	生产商	1,048.23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987.00
6	罗源闽光	生产商	962.20
7	鞍钢集团	生产商	890.31
8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872.33
9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590.77
10	包钢股份	生产商	484.25
合计			<b>10,992.35</b>
全部内销型钢轧辊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万元）			<b>14,322.76</b>
占比			<b>76.75%</b>

发行人内销业务规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性，分析如下：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4,322.76 万元, 同比增长 4.95%, 现有内销在手订单同比增长既是未来收入的重要保障, 也为后续持续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在手订单客户基础扎实, 前十大客户中包括山东钢铁、鞍钢集团、河钢集团、鞍山紫竹、包钢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罗源闽光等企业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且知名的客户, 这些钢铁生产企业规模大, 对轧辊存在长期、持续性的需求; 3) 型钢轧辊的内销始终是发行人的基本盘, 在国内型钢轧辊需求旺盛的情况下, 发行人持续深度参与下游行业加速转型升级, 巩固细分市场优势, 力争保持良好的内销可持续发展势头。

综上所述,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型钢轧辊内销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内销业务规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性, 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内销产能消化。

## (2) 发行人型钢轧辊外销在手订单情况及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型钢轧辊外销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性质	型钢轧辊订单金额 (万元)
1	英国钢铁	生产商	3,248.27
2	安米集团	生产商	2,910.33
3	EVRAZ	生产商	1,295.19
4	SIAM YAMATO STEEL CO.,LTD.	生产商	777.76
5	东国制钢	生产商	727.02
6	NAM YOUNG	贸易商	411.89
7	Salzgitter Flachstahl GmbH	生产商	408.43
8	Star Metalworks Private Limited	生产商	356.49
9	Arabian Gulf Steel Industries LLC	生产商	349.15
10	Saarstahl Rail	生产商	346.30
合计			<b>10,830.84</b>
全部境外型钢轧辊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b>12,314.58</b>
占比			<b>87.95%</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型钢轧辊外销在手订单金额为 12,314.58 万元, 较 2025 年末增长 45.85%。发行人型钢轧辊外销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覆盖欧盟多个国家以及英国、俄罗斯、泰国、韩国等国家, 其中: 前十大外销客户占比 87.95%, 包括安米集团、英国钢铁、EVRAZ 和东国制钢等系全球性或区域性的领先钢铁

生产企业，亦是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这表明发行人的型钢轧辊产品已逐步融入全球钢铁生产供应链，现阶段通过持续服务好前述客户来积攒国际市场经验和口碑，可以为后续发行人持续开拓境外市场、提升商务谈判优势奠定良好的基础。

### **(3) 发行人型钢高速钢轧辊在手订单情况及是否具有市场拓展能力**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无正在执行的型钢高速钢轧辊在手订单，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整体在手订单规模进一步同比增长，且自 2024 年度以来，发行人整体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生产资源需优先保障现有客户需求及常规备品备件的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当前的经营策略以巩固既有市场、确保核心产品交付可靠性为首要任务，对于新产品的市场拓展采取了审慎的推进节奏，以客户验证为主，以避免无法平衡产能分配，导致现有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长期积攒的良好行业口碑；

2) 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生产型钢高速钢轧辊的技术实力并已完成小规模销售，验证了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因此具有市场拓展能力；另一方面，高速钢轧辊市场发展潜力大，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关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上述内容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1）、6）型钢高速钢轧辊发展潜力大且发行人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相关回复。

## **三、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进一步论证其产能消化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一) 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产量（吨）	39,606.17	40,368.95	35,353.43
销量（吨）	39,644.69	39,068.54	37,213.49
产能利用率	104.23%	106.23%	93.04%
产销率	100.10%	96.78%	105.26%

注：销量中已剔除少量未占用公司产能直接外购的辊环等产品。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 **1、关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高位，其中 2024~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持续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其中，2024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达到峰值（106.23%），而 2025 年度略有回落（104.23%）系发行人在满产状态下，为保障产品核心质量与生产安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缓急对生产节奏进行弹性把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及型钢轧辊的在手订单规模同比增长，从需求端印证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高位的基础依然坚实，产线饱满运行的状态并未发生实质改变。因此，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充分，不存在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实质性风险。

## 2、关于产销率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为标准件备货或囤积库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的波动主要受从生产完成到安排发货、确认收入之间的时间差影响，导致部分已完成生产的产品在期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在统计上呈现产销率的正常波动。该等情况较为正常，整体上不会对发行人产销衔接的有效性和订单执行的连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2025 年度发行人产销率回升、产能利用率略有回落具有合理性。

### （二）进一步论证其产能消化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产能、产量消化情况较好。其中，2025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104.23%，持续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为 100.10%，同比增长 3.32%。结合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二、（一）、3、（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依据”及“问题 4、二、（二）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说明其内销金额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中关于新增产能消化依据、内销金额增长可持续性和境外市场拓展能力等分析，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现有及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 （三）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品的总体产能将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04%、106.23%和 104.23%，产销率分别为 105.26%、96.78%和 100.10%，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

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出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形，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约为 2,121.76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实施的核查程序及获得证据如下：

1、查阅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供应商出具的相关募投设备的报价单，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构成、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测算依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力科技（603917.SH）与凤形股份（002760.SZ）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募投扩产项目构成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设备能源部经理，了解本次募投相关设备软件的具体作用；

4、查阅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出具的《中国钢铁工业发展报告 2024》，了解 2023 年度我国境内型钢产量下滑 9.17% 的原因；

5、查阅工信部会同国家多部门发布的《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多项稳增长工作方案，查阅国家标准《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24）《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用热轧型钢》（GB/T 43893-2024）和《桥梁钢结构用热轧 H 型钢》（GB/T 46214-2025），查阅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统计及预测数据，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与型钢高速钢轧辊相关的发明专利和相关客户的使用评价说明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了解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等情况；

7、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的可持续性、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产能消化能力。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结合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比较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的单价测算具备合理性，相关设备软件对“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生产效率”具有实际作用；

2、2023年度我国境内型钢产量下滑9.17%的原因主要系细分领域发展趋势不一致、中小型型钢产量下滑较多所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充分；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手订单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境内外销售情况，发行人内销金额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且具备对境外市场的市场拓展能力；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且具备较好的现有及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问题 5、其他问题

（1）控股股东经营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 60%和 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0.91%的股份。②国冶控股自 2011 年起停止轧辊生产，除继续控股、增资发行人外，还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开展了其他投资经营活动。国冶控股直接对外投资对象包括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请发行人：①结合国冶控股的财务报表，说明其长期从事生产经营并积累资金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是否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控股股东所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向，说明其是否相关投资基金是否均为财务投资人；说明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

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④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说明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17.46 万元、598.96 万元、773.88 万元和 365.68 万元，因研发领料主要去向为形成研发试制品和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接近 100%。发行人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费用中全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金额及占比，各类研发活动相关人员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各类研发人员各期平均研发薪酬情况，分析相关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高可塑性、可销售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是否存在相应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结合研发试制品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及与发行人一般产品的对比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研发试制品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试制品料工费核算的准确合规性。⑤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或市场中存在类似研发模式的公司及其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构成是否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与部分主体同时存在购销双向交易合理性及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同时向部分废辊供应商销售轧辊、辊环和辊轴等产品，各期涉及金额较大。如 2024 年发行人与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永洋特钢等多家主体同时存在大额采购、销售双向交易，在结算模式方面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列示主要主体的购销内容、金额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购销业务的具体模式，销售及采购合

同签订情况及关键条款，销售及采购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独立购销、是否实质为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4) 向厦门象屿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2年、2023年发行人向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12.28万元、507.98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15%、-2.40%。厦门象屿为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为鞍山紫竹。请发行人：说明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合同签订时间、价格确定方式等，说明2022年、2023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鞍山紫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发货、资金结算的具体模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5) 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进行有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的风险提示，在风险提示中体现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控股股东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亚南和万亚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冶控股60%和40%的股权，国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②国冶控股自2011年起停止轧辊生产，除继续控股、增资发行人外，还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开展了其他投资经营活动。国冶控股直接对外投资对象包括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请发行人：①结合国冶控股的财务报表，说明其长期从事生产经营

并积累资金的具体情况。②说明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是否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控股股东所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向，说明其是否相关投资基金是否均为财务投资人；说明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④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说明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一）结合国冶控股的财务报表，说明其长期从事生产经营并积累资金的具体情况。**

国冶控股前身为1992年12月10日设立的武进市凯达铸钢轧辊厂，于2001年12月12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及以前主要从事轧辊的生产、销售，2011年后主要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冶控股直接对外投资的对象包括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国冶控股主要使用生产经营积累及对外投资分红所得自2004年起陆续投资上述企业，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截至2026年1月末累计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截至2026年1月末累计现金分红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5.62	7,995.01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997.80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90	0.00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44.07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	3.68

被投资企业	截至 2026 年 1 月 末累计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截至 2026 年 1 月末累计 现金分红额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40
发行人	12,700.00（注）	18,610.00
合计	<b>34,884.91</b>	<b>28,752.96</b>

注：国冶控股对于发行人的出资中，4,800 万元是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形式出资。

2004 年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国冶控股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3.9 亿元，国冶控股运用历年经营累积资金（含生产经营积累以及对外投资分红所得）向上述被投资企业累计投资 3.49 亿元，其中以非货币形式投资 0.48 亿元，以货币形式投资 3.01 亿元。

**（二）说明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是否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国冶控股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中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创”）、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苗圃”）、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翼”）属于私募基金。

### 1、苏州元创

苏州元创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A701，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苏州元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经星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汤国产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伟	1,600	有限合伙人
6	昆山裕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新元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柯建生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孙亮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敖小强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江淦钧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孙佳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郑小璇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何英姿	80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子明	700	有限合伙人
18	丁亮	600	有限合伙人
19	拜云飞	500	有限合伙人
20	肖艳	200	有限合伙人
21	朱权炼	200	有限合伙人
22	任凯锋	2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6,000</b>	-

苏州元创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资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元创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 2、科创苗圃

科创苗圃是由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才办牵头，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控制并间接持有 90% 股权）具体实施，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为 STS19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的 80% 计划投资于常州科创苗圃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以及常州龙城英才企业；基金的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科创苗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超顺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常科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匡亚	500	有限合伙人
11	何庆方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渊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国方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腊梅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宏成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正平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徐狄佳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0	-

科创苗圃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资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科创苗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 3、南京合翼

南京合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32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 10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7% 和 3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合翼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耀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联帮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汇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扬州壹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00	-

南京合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通过适当程序评估投资者是否属于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私募资金募集完毕后，

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南京合翼于2026年1月29日取得的编号为202601291040541769654454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南京合翼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南京合翼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国冶控股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该等基金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三）结合控股股东所投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向，说明其是否相关投资基金是否均为财务投资人；说明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苏州元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元创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4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深圳市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21%	安义君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义天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天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黎君、安义天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科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天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琢石红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琢石红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浩金致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义天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	黎君、蔡振波	工业自动化设备、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测试治具、工控软件、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智能机器及数字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售后服务；精密零组件，仪器设备及配件，数控刀具（不含管制刀具），电子材料及辅料，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镀膜材料，研磨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投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机床配件，五金模具，五金交电，电子材料及辅料，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镀膜材料，研磨材料的生产。</p>
<p>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p>	<p>1.2%</p>	<p>深圳市千分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联胜共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詹梓煜、千分一有为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小成、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分一聚</p>	<p>邓建、李娜、李强、徐继宏、黄亚平、詹梓煜、邓红涛</p>	<p>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研发、销售；模具以及治具的研发、销售；书写系统的研发、软件开发、</p>

<p>公司</p>		<p>合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建、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杨、钟洪耀、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林、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强、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结构包装设计、2D/3D 动画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视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生产；模具以及治具、书写系统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p>	<p>0.7634%</p>	<p>白晓淞、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英美达共创医疗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马良蛟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晓丽、深圳智慧天使创业工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彭年古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星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马良蛟龙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仙瞳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仙瞳精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p>	<p>白晓淞、林良萍、谢斌、何晓东、许文超、谢筱勇、苟筱杰、刘祖悦</p>	<p>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和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博同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科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成商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庄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投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马良君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冉之光、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p>		
<p>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p>	<p>0.6452%</p>	<p>夏秋良、苏州中翰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光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亚敏、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EE CHEE HAU、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远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王志恒、邵强、上海道禾源信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玉鸾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p>	<p>夏秋良、何亚敏、LEE CHEE HAU、王志恒、望志刚、王龙祥</p>	<p>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硅片；提供材料纳米特性分析、可靠性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实验室）；销售：半导体、蓝宝石及微机电材料及成品、电子产品及相关备件耗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港成长新兴领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肇庆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清大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彩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少波、苏州美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厚朴实业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山贝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精彩晶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苏州元创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即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因此，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具有一票表决权，对苏州元创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冶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1）国冶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根据《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1 条规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以及管理服务”，而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无基金管理权限。第 6.2.1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仅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知情权、会议表决权、投资收益权、对普通合伙人的监督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第 6.4.1 条进一步明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排除了包括国冶控股在内的有限合伙人干预基金运作的可能性。2）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第 8.3 条对投资退出作出了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已投资标的中的退出。主要通过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并在第 2.6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8 年（投资期为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3 年，退出期为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并无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苏州元创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苏州元创投资决策事项，《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9.1 条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讨论的议程和议项。”第 9.2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包括：（1）就投资标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2）对投资项

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投资标的各类内设机构委员的委派；（3）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方向、行业、标准的确立和变更；（4）对投资标的管理和运营过程中需要由合伙企业作出表决的、涉及合伙企业实质性利益的重大事项；（5）就本协议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或由普通合伙人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合规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估值事项等进行决策；（6）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7）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事项。”第 9.3 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需要至少 3 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苏州元创投资标的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作出，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根据苏州元创提供的上述 4 个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前述投资项目均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委员一致同意通过。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有限合伙人，无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无权参与苏州元创任何投资决策环节，苏州元创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苏州元创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苏州元创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元创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主要以拟 IPO 企业为投资对象，目前苏州元创已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原则上不再投资新的标的，退出方式包括项目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股权/份额转让、清算等方式，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苏州元创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苏州元创的财务投资人，苏州元创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苏州元创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科创苗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创苗圃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	------	--------	--------------	------

常州勤智优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韦玮、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郭靖、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爱芬、黄琪艳、邓志谊、张睿莹、深圳市慧聚盛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	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朱为民、丁红辉、王鹏飞、阮科军、溧阳智慧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玖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储晖、李雷、庄岩、溧阳市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樊炳建、石克煌、倪佳、邵坚、李莉、楼志华、无锡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郁美娟、余小满、卞友龙、于戈、狄乐平、褚繁、溧阳众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为民、丁红辉、楼志华、王鹏飞、朱岑、张劲楠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淀粉糖(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食品添加剂(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量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36%	赵永海、吴甜、常州国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国量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赵永海、吴甜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发起人：张新联、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军、林毅、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并购成	张新联、林毅、曹红辉、刘峰、韩进超、王普查、杨建军、周燕、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p>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同创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晓伟、戚剑雄、常州市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如珍、周真羽、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李婧、常州市伟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红辉、常州市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如峰、常州华科新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酆东兵、钦梅、常州赫尔墨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海燕、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进超、万志勇、黄清来、戚国良、周燕、其他</p>	<p>陈亚萍</p>	<p>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南京鼎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p>	<p>1.31%</p>	<p>上海鼎捷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我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润信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子夏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汇森皓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言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金波、严子翔、苑逸、健伟、晓晨、佳林、朱锐</p>	<p>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君华特种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1.52%</p>	<p>发起人：上海君华启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军、苏丽华、常州市新武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君合聚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君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东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鑫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君合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谦成长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李军、苏丽华、刘德均、谭宗尚、从飞、李冰、李文军、吴青川、吴明明</p>	<p>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安徽银鞍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	1.99%	北京赛璞睿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璞壹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桐乡浙台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道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锋、周囡、郭伟、张晶晶、冯蕴琪、陈逸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4801.NQ）	0.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阮国桥、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人杰、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易轩、施汝慧、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国桥、曹凯、包建锋、施汝慧、葛鸿、朱亚媛、马文中、沙庆、李易轩、顾红星、陆建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06%	高坚杰、吕介琪、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格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剑峰、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高坚杰、吕介琪、周晨俊	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 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6846-1-植入器材，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合成药物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情报资料翻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护肤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护肤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常州汇则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之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子诚、常州汇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固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泥藕荟选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	朱子诚、吴萍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卫

		铨创桑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清水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rtu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大伟		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富兴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7%	发起人:常州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elta.Line.Lux S.A.、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微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anotec Electronic GmbH & Co. KG、常州智融文在赋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富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avitas Investment(HK) Limited、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飞、珠海楠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宁、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宇飞、Italo Chitti、迟海、李宁、刘蓓蓓、张继、周春琳、王学浩、徐志坚	生产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电子元器件、视频产品(设备)、塑料及其制品、工业用铝制品、工业用钢铁制品、真空泵、微电机、多相交流电机的进出口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子行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17%	吴迅奇、常州盘古冉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念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邦海商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赫尔墨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迅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朗恩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927.NQ)	0.47%	孙辉、孙亚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优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力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	孙辉、季贤伟、符涛、周茹、吴云彬、刘超、程书飞、窦秋月、吕敏	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限合伙)、苏州敦行聚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钟楼专精与特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超群、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斯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力泰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彭军、苏州敦行聚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沈伯仁、常州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吕敏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凌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42%	发起人:常州市乐凌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刘兵、MPC VII Pte.Ltd、张家港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茂东、季兆山、成都天府元禾金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悦、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无届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全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兵、陈茂东、季兆山、王逸萍、周伟、潮康、张振宁、汤静娟、黄静燕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爱毕赛思(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4%	常州芯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中科德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科科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槿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珈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志成、李智、杜勤德、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超晶格新	徐志成、李智、丁瑞军、刘从峰、付峪、戴军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维正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新投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芯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毅鹏、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诺元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苏州申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0.32%</p>	<p>发起人：姜修磊、上海颐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仝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港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芯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创元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创天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城人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吴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民银立成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创天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盈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铸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使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p>	<p>姜修磊、李亚华、施情、王瑞豪、周梦月、缪于泽、张磊、陈莉莉、郑艳、张国艳</p>	<p>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鞋原辅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业(有限合伙)、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敏之捷传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3%	赵小东、苏州极创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敏智极智能传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敏思杰科创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极创沅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敏之光科创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接力同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盩望创芯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小东、华阳、汪宏、梁诣华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安特技术(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0.58%	发起人：戴远敏、哈尔滨三迪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野青、哈尔滨三迪智信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安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爱安特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仁者不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晟弘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丽玲、逯延、李晓光、深圳迪安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崑、付新毅、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宏宇、曹迎辉、徐萍、姜海龙、韩建昊、史卫刚	戴远敏、王崑、李海永、李晓光、逯延、仵辉勇、韩鹭、王潇、赵翌辰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试验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软件开发；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星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0.41%	北京星辰新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简单星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浩亮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奋斗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奋发星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海松硬核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柳娜、陈培毅、赵文健、贾春雷、凌亮、张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力

		限合伙)、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华奥(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澄迈一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星辉欣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合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测功电机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池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0.58%	尤海飞、常州龙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移动能源创新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投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永恒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松子易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天宁产业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揽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至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尤海飞、伊晨晖、范舒燕、徐益飞、金异、郑隽一、刘奋、周娜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砺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32%	芥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新香港第六有限公司、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砺远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燕伟、芥籽智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芯	HONGYU ZHANG、CHAO-ZHUO CHEN、吴一亮、张希程、季燕	一般项目: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音像制品、

		<p>砺敏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仟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砺洞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武岳峰亦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禾芯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W Base Strategy Hong Kong Limited、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黎望创芯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伟、SHEAU JIUNG ALBERT LE E、王华东、屠英浩</p>	<p>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0.24%</p>	<p>冯歆鹏、周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肇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勤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县浦恒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祈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跃马争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工融科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狼星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铂宇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鼎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必选天狼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新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阳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璟天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璟添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p>	<p>冯歆鹏、王欢、姜金涛、刘明豫、李伟坡、申珺、舒珂、虞秋萍、李丰、周骥、柳玉婷、韩晴晴</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mmer Day Holding Limited、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临芯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普陀九智招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普陀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222.NQ）	0.83%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顾建华、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文亚、陆云凤、周志朋、陆建青、谭建兴、周建元、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钟楼上市后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朱励、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韦韦、费凡、姚翔、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周晓、臧慧、严伟	顾建华、童维红、李众、张青、朱丽萍、周航、巢文洪、朱思龙、陆建青、李兵、刘永胜、万秋琪	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874637.NQ）	0.67%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十名股东：舒晓正、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晓正、王云云、张欣、陆波、马旭飞、梁上坤、徐新林、张羽、潘烨敏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曲东升、金永峰、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肖毅鹏、常州铭图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长峰、厦门市金合创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伟中、苏州元禾璞华智	曲东升、魏庆涛、伊恩江、金永峰、徐立云、单奕、朱亚媛、李长峰、蒋筱霏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燕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电科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维正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大建、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鹤皋、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庆涛、闵继江、宋飞、苏州清石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旭		
--	---	--	--

除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冶控股的参股企业、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单奕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科创苗圃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二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国冶控股作为苏州元创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持有科创苗圃4.6729%的财产份额，对科创苗圃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国冶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1）国冶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权利；《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3.3.3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规定，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但不应干预普通合伙人行使上述职权。”根据第4.2条、第4.3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仅享有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对合伙企业的

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财务会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无权介入投资项目筛选、决策、投后管理等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环节。

2) 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第 6.4.1 条明确约定了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IPO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退出、被投资企业清算，并在第 1.7 条、第 1.8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形成了清晰的阶段性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科创苗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并未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科创苗圃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科创苗圃投资决策事项，《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3.5 条规定：“3.5.1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3.5.2 投委会行使下列职权：（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2）就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3.5.3 投委会的组成（1）投委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选。（2）投委会设主任[一]（1）名，由普通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4）投委会委员的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3.5.4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1）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2）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3）分之[二]（2）以上表决通过。累计两（2）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第 5.1.1 条规定，决定合伙企业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实缴出资额计算）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科创苗圃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国冶控股作为科创苗圃有限合伙人，无权推选科创苗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冶控股仅持有科创苗圃 4.6729% 的财产份额，对科创苗圃投委会委员的选任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无权参与科创苗圃任何投资决策环节，科创苗圃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

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科创苗圃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科创苗圃的《合伙协议》，科创苗圃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高速成长期和 Pre-IPO 阶段项目，科创苗圃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资产的 20%，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为退出期限，退出方式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IPO 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及被投资企业清算，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科创苗圃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科创苗圃的财务投资人，科创苗圃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科创苗圃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南京合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合翼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合计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发起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603092.SH)	0.0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十名股东：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董晓栗、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建国、李强、方愉、廖旭东、孔金凤、李奎、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齐立、张海龙、刘建华、李常平	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石溪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	蒋益春、张昊玟、沈琦、徐鹏飞、杨文浩、孟永禄、叶骏超、张康	半导体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p>公司、HTPE Spotlight (HK) Investment Limited、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河融创津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武曲星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p>		<p>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1.0336%</p>	<p>发起人:杨大伟、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孙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艳、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芹、共青城峰和国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洪刚、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云杉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靖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天一、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南鼎业盈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红兵、青岛汇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诚喻、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景照</p>	<p>杨大伟、蔡跃华、曹鹏飞、宫克难、李林、李皓、张婧、朱佳、朱磊</p>	<p>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薄膜、燃料电池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0.81%</p>	<p>发起人：廖海涛、无锡邑越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创远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邑睿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泰久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邑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达兴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和合美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创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培荣、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呈建、无锡嘉泰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街、傅洁、林静媛、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熠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廖海涛、丁力、孙文彬、李黔、王斌、王雷、唐秋琴、刘丹、吕军、姜华、华鑫</p>	<p>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0.4168%</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环太新材料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北京瑞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鋈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卞叶忠、嘉兴美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博资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p>	<p>王禄宝、王艺澄、吴美蓉、杨科、王世平、吴玉平、范明华、一民、葛恒峰、黄良俊、朱莉、丁香</p>	<p>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p>

		<p>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川良、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金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骏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华伏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元禾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盖玖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君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撑、梅智明、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南京讯联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2178%</p>	<p>发起人:周国贞、南京元鼎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昝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国龙、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普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亚红、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芝刚、南京柏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莉、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周国贞、杨芝刚、周国龙、易正伟、张凌、吴其娟、司晓得、茹小琴、许红艳、严建波</p>	<p>空压设备及元件、液压设备及元件、液压阀、润滑油设备、过滤装置、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电控设备、控制器、电控手柄、自动化控制产品及部件、智能引导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控制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芯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城市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p>	<p>0.78%</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芯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厚纪承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喏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喏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富泽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崇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厚纪承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喏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开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奕抗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镒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光微探索（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喏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诸暨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恒晟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超摩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坤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崇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宪才、青岛交源锦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经开厚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朗韩浓惠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金宇星、张国良、王竞贤、</p>	<p>钱珂、许红艳、DAVID WAI CHEN、王泽慧、程立、戴伟辉、邹林林</p>	<p>半导体设备、光学设备、医疗设备、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设备维修，提供半导体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侯其文、姜淼、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6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鲁汶仪器有限公司（比利时）、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比鲁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钰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浑璞守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瞻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广东星耀源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易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尊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捌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嘉兴金梧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创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耀拾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承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徐州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济宁耀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融贰号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硬核鑫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	许开东、宋丽娟、胡亚敏、陈璐、张国铭、胡冬冬、于洪宇、赵超、韩向晖	精密仪器、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学仪器、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信息化产品、集成电路、数模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无源集成元件、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销售；仪表仪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二期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舜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硬核鑫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星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函数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和盛恒一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开芯泉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途方信（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芯微精磁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星（广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冯源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义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凌忠科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0.9346%</p>	<p>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奋斗韶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金玉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峰、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福（泉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p>	<p>卢绪奎、王善学、傅东升、王锐、周峰、张文良、潘林、洪磊、宋正奇、姚克、宋永成</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有限合伙)		展经营活动)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1.3761%	王涵文、熊厚钧、史纯羽、上海崑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闾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崑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刘新、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引林、童琪蓉、程广辉、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江、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丹、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宽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厚钧、秦引林、崔晔、史纯羽、胡家嘉、徐敏、王健、唐岱鸿	分析测试技术的研发;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3677.HK)	0.116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股东:常熟正力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淼德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思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正海锦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东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洵德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正力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正力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芳、陈继程、于哲勋、张力、龚正良、许志明、肖璐、于洋、洪平、姜东峰、唐佳、徐婧、何咏雅、梁旺春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充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904%	发起人: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甘肃国投工融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镍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甘肃兴陇有色金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后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翌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胡家彦、张新龙、冯程、伍玥、郁雅麟、马骞、高小龙、裴耘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伙)、南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南京合翼直接参股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二条规定:“……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6.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第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策的事项除外。”因此,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仅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具有一票表决权,对南京合翼不具有重大影响。

国冶控股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符合财务投资人的核心特征,具体如下:

1) 国冶控股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仅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权等有限合伙人权利:《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2.2 条规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根据《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4.2.3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仅享有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财务会计报告、查阅财务资料、投资收益分配等权利,且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2) 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有明确的退出路径,无长期控制被投企业的意图:《南

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6.1.1 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合伙人取得良好回报，并在第 2.8.2 条约定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形成了清晰的阶段性投资、市场化退出机制。根据上述约定，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其投资目的仅为获取基金投资带来的财务回报，并未通过基金获取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的安排，且设定了清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无长期持有基金份额或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划。因此，国冶控股系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

针对南京合翼投资决策事项，《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权力机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常设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构。”第三条规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第四条规定：“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投资业务，不得实施。”第六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构成，其中，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第二十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对相关事项的决议，须经 5 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南京合翼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事项全权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作出，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形成的决议，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国冶控股作为南京合翼有限合伙人，无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无权参与南京合翼任何投资决策环节，南京合翼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国冶控股以及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南京合翼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南京合翼的《合伙协议》，南京合翼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以中早期股权投资项目为主，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南京合翼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实际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

之日起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依据南京合翼提供的《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南京合翼目前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上市退出、回购退出、股权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符合财务投资人的特征。南京合翼出具的确认函载明，国冶控股仅为该基金的财务投资人，且该基金仅作为投资标的的财务投资人开展投资活动。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该基金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国冶控股系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南京合翼相关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南京合翼的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冶控股为其所投资的私募基金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的财务投资人，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结合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的股权比例，说明其是否应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

（1）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960万股股份，占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总额的1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一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

公众存款，不属于商业银行，因此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无需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 （2）江南农商行

根据江南农商行提供的股权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 168,035,619 股股份，占江南农商行股份总额的 1.66%。

国冶控股参股 1.66%的江南农商行，属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对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应当满足《暂行办法》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江南农商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行部分股权的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南农商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就国冶控股持有该行 168,035,619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66%）的情况，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

综上所述，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无需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江南农商行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应当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的情况已依法履行了向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程序。

## 2、结合小额贷款公司、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1）小额贷款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市展业的条件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经

营区域为公司注册地设区市行政区域。”《常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仅限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国冶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原则上仅限在常州市开展业务。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岗位人员和部门分散操作，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按照“三岗”运作要求，分别设立调查、审查、审批等相关岗位和部门，成立贷款审批小组。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由副总经理、信贷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风控部经理等组成。会议由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列席。该公司实行贷款业务授权制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以及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转授权。各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生的贷款业务负责。在该公司的贷款程序中，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贷款申请后，属权限内的贷款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再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提供贷款、授信、担保或其他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根据上述《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贷款审批小组是该公司贷款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许亚南作为总经理，并非贷款审批小组的组成人员，在贷款审批小组会议上，仅有列席权，不享有投票或决策的权力。且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专业性较强，在日常贷款审批过程中，许亚南转授权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进行审批，就权限内的贷款，待贷款审批小组审查通过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由副总经理履行该公司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的情形。因此，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身份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 **1）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授信等资金支持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1022023620005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借款（信用）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借款（信用）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9日。2023年2月20日，江南农商行向发行人发放1,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LPR减点45BPs，贷款期限内利率不调整。截至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 2) 江南农商行对国冶控股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冶控股提供贷款、授信、担保或其他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 3) 江南农商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明确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应严格审慎开展综合化和跨区域经营，原则上机构不出县（区）、业务不跨县（区）。按照行业惯例，江南农商行信贷业务受到地域限制，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方可在当地开展信贷业务。江南农商行已实现常州本土全覆盖，并将服务触角延伸至苏州、淮安、无锡、镇江、盐城、泰州、连云港等7个地级市。因此，江南农商行可在常州、苏州、淮安、无锡、镇江、盐城、泰州、连云港开展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注册地
1	安米集团	ArcelorMittal South Africa Limited	境外
		ArcelorMittal Sourcing SCA	境外
		ArcelorMittal Hunedoara S.A.	境外
		ArcelorMittal Brasil S.A.	境外
		ArcelorMittal Belval & Differdange S.A.	境外
		ArcelorMittal Olaberria-Bergara, S.L.U.	境外
		ArcelorMittal Rail and Structures (Pty) Ltd	境外
		ArcelorMittal Mexico S.A. de C.V.	境外
		ArcelorMittal Costa Rica S.A.	境外
		PJSC ArcelorMittal Kryvyi Rih	境外
		SONASID	境外
2	EVRAZ	EVRAZ Inc. NA	境外
		EVRAZ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境外
		EVRAZ Nizhny Tagil Metallurgical Plant	境外

序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注册地
		EVRAZ Consolidated West-Siberian Metallurgical Plant	境外
3	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4	津西钢铁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5	达涅利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Danieli Engineering & Services GmbH	境外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境外
		Danieli UK Holding Ltd	境外
6	鞍山紫竹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重型特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轻型特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鞍山紫竹第三轧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7	敬业钢铁	英国钢铁	境外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8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9	JSW	JSW Steel Limited	境外
		JSW Steel Italy Piombino S.p.A.	境外
		Bhushan Power & Steel Limited	境外
10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城南冶金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11	宝武集团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1	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	栾川县钼源铁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	常州中再	江苏省常州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4	上海甬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	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6	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7	洛阳冠兴	河南省洛阳市
8	宁波神化	浙江省宁波市
9	常州源通	江苏省常州市
10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常熟达涅利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属于江南农商行可以开展信贷业务的区域。报告期内江南农商行不存在对该等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常州中再、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常州源通的注册地位于常州市，均属于江南农商行可以开展信贷业务的区域。报告期内，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中再与江南农商行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常州中再（注 1）	废钢、废辊	10.27	1,287.51	1,504.19
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注 2）	废钢、钢材	1,068.73	850.89	1,061.91

注 1：江南农商行仅向常州中再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该公司未实际提款。

注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向江南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中再和常州烨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材料价格公允，与其他废钢、废辊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江南农商行贷款发放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对客户进行系统化背调，对客户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再逐级上报至总行审查并作出决策，审批通过后出具授信结论单，各支行根据授信结论单发放贷款，且所有贷款均需经总行授信部门审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股东身份，对江南农商行贷款发放相关事项施加影响、进行干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指示或要求，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的情形，其贷款发放

等信贷决策独立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冶控股。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江南农商行股东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江南农商行存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一家主要供应商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但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国冶控股不存在利用其江南农商行的股东身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说明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当采用图表等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章节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亚英持有 20% 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亚英之子许健持有 50% 出资份额、许健之妻持有 30% 出资份额
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许亚南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国冶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许亚南曾任执行董事, 万亚英曾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工商注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除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发行人的子公司外, 国冶控股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万元	7.69%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4.67%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2.2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	0.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3.56 万股	1.66%

国冶控股在其上述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持股比例均较低，且未向上述企业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人员，因此，国冶控股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当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南嘉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国冶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仅控制海南嘉融一家企业，未控制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

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二、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17.46 万元、598.96 万元、773.88 万元和 365.68 万元，因研发领料主要去向为形成研发试制品和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接近 100%。发行人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费用中全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金额及占比，各类研发活动相关人员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各类研发人员各期平均研发薪酬情况，分析相关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高可塑性、可销售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是否存在相应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结合研发试制品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及与发行人一般产品的对比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研发试制品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试制品料工费核算的准确合规性。⑤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或市场中存在类似研发模式的公司及其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构成是否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一）说明各期研发费用中全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金额及占比，各类研发活动相关人员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各类研发人员各期平均研发薪酬情况，分析相关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中各类人员的薪酬金额及占比、对应具体研发活动内容及平均研发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
全职研发人员 (当期不存在调岗情形且在研发部门全职从事研发工	研发薪酬金额(万元)	697.53	605.08	582.22	主要从事技术趋势分析、材料成分及配比优
	研发薪酬占比	96.65%	86.11%	94.45%	
	人数	49	42	43	

人员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
作)	平均薪酬 (万元/人)	14.24	14.41	13.54	化、工艺研发及优化等内容
<b>兼职研发人员</b> (当期在研发与其他部门之间存在调岗、工作职能转换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 $\geq$ 50%)	研发薪酬金额 (万元)	-	70.93	25.88	具体研发活动内容与全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显著差异, 区别仅为当期存在调岗或离职, 根据研发工时占比及期末是否在职分类为该两类人员
	研发薪酬占比	-	10.09%	4.20%	
	人数	-	7	3	
	平均薪酬 (万元/人)	/	10.13	8.63	
<b>兼职研发的非研发人员</b> (当期在研发与其他部门之间存在调岗、工作职能转换但当期研发工时 $<$ 50%或已离职等)	研发薪酬金额 (万元)	13.66	26.38	11.65	主要从事研发试制环节中的铸造、热处理和粗加工环节相关生产设备的 具体操作
	研发薪酬占比	1.89%	3.75%	1.89%	
	人数	3	6	4	
	平均薪酬 (万元/人)	4.55	4.40	2.91	
<b>参与研发试制的借调生产人员</b>	研发薪酬金额 (万元)	10.51	0.27	-3.30	借调的生产人员具有较大的人员不固定性, 视具体试制排产计划而定
	研发薪酬占比	1.46%	0.04%	-0.54%	
	人数				
	平均薪酬 (万元/人)				

注: 1、兼职研发的非研发人员和参与研发试制的借调生产人员均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 2、以上薪酬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如有)。

根据上表, 具体分析如下:

- 1、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全职研发人员研发薪酬占比在 85% 以上, 研发薪酬总额与人数趋势整体较为一致, 平均研发薪酬情况保持稳定;
- 2、兼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的非研发人员主要为由于调岗导致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人员, 该类人员相对较少, 且当期未全职从事研发工作, 故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研发薪酬总额及平均研发薪酬低于全职研发人员; 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进行人员调岗, 故相关调岗人员计入研发费用中的研发薪酬总额、平均研发薪酬存在较大变动;
- 3、当研发试制品在粗加工环节完成并检测合格后, 其相关成本 (包括参与研发试制的借调生产人员的研发薪酬) 将从研发费用中转出, 是导致其研发薪酬总额较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 参与研发试制的借调生产人员的研发薪酬为负, 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左右由于宏观因素导致 2023 年期初存在较多尚未试制完成的研发试制品, 其后续完成研发试制后相关成本从研发费用中转出导致当期其研发薪酬金额为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相关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高可塑性、可销售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是否存在相应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

**1、说明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高可塑性、可销售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是否存在相应检测报告**

**（1）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为粗加工环节完成且对应关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研发项目要求。

研发试制品的检测报告主要涉及《化学分析报告》《粗加工检验记录》和《技术性指标检测记录》，其中《化学分析报告》和《技术性指标检测记录》是最关键的检测报告，直接决定研发试制品是否试制成功，而《粗加工检验记录》主要检测尺寸规格，结合前述关键检测报告用于后续和客户订单匹配。

《化学分析报告》中包含了该研发试制品主要化学成分的目标值和实际检测值，目标值来自所属研发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

《技术性指标检测记录》中包含了该研发试制品主要技术性指标的目标值和实际检测值，目标值亦来自所属研发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根据不同的研发项目包括如辊身硬度、硬度不均匀性、抗拉强度、延伸率、结合缺陷当量或残余奥氏体含量等主要技术性指标区间范围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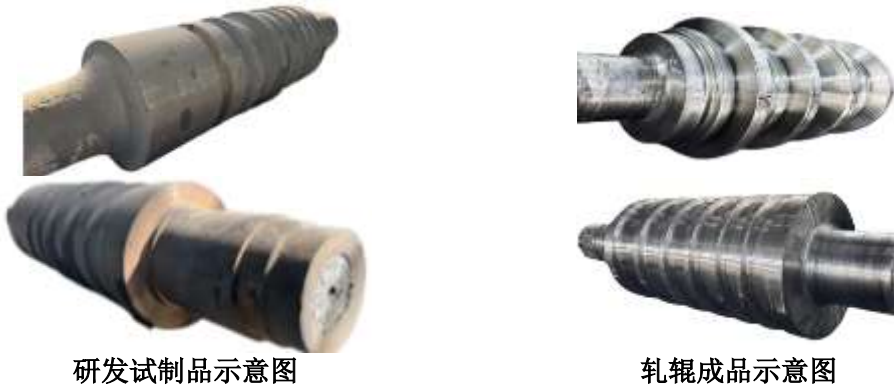
**（2）高可塑性、可销售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和存在相应检测报告**

**1) 关于高可塑性**

研发试制品的“高可塑性”是由轧辊材料特性与制造工艺共同决定的固有属性，其实际表现已贯穿于产品从研发试制到最终交付的全过程，因此无需依赖特定的测定指标或专项检测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轧辊通常采用具备优良热处理适应性与机加工性能的材料，该类材料在粗加工后仍可通过后续热处理微调内部组织及力学性能（如需），并能够通过精加工对尺寸、孔型等进行准确修正。这一材料特性决定了轧辊在粗加工后仍具备性能与形状调整空间，即具有“高可塑性”，为研发试制品后续改制提供了根本保障；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处“高可塑性”与用于生产钢材时是否容易造成轧辊自身变形、断裂并无关联，前者主要是基于原材料本身的特性，后者主要与经过一系

列生产工艺后成品的硬度、抗拉强度等指标相关。下图所示是粗加工完成且检测通过后的研发试制品和最终改制完成将销售的轧辊成品对比示意图：



发行人研发试制主要在粗加工阶段前完成，重点验证化学成分配比、铸造、粗加工前热处理、粗加工等涉及的重要工艺优化可行性。粗加工后的研发试制品经检验合格，即表明其基础结构及基本性能已满足研发要求，具备通过后续工序调整为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能力（详见下文“2）关于可销售性”的相关内容），也是发行人能够兼顾研发前瞻性与市场响应效率的基础。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研发试制品是否具备“高可塑性”已通过其能否顺利改制并实现销售得到最终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多数研发试制品均能通过热处理（如需）及精加工等工序进行适应性改制，并最终形成销售。这一连续、稳定的成果转化事实，已充分印证了研发试制品本身具备的改制适应性与灵活性，其“高可塑性”已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实质性体现。

因此，发行人研发试制品的高可塑性是其材料、工艺及产品特性所决定的客观属性，无需亦未制定独立的测定指标，符合发行人和产品的实际情况。

## 2) 关于可销售性

研发试制品的可销售性具有明确、客观的测定指标，其核心为研发项目立项时设定的指标，并通过检测程序予以验证。具体如下：

一方面，可销售性的判定标准明确且前置。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制定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中，已根据对市场需求和行业主流技术趋势的分析，设定了该研发试制品需达到的主要化学成分区间与技术性指标范围。这些指标范围本身即代表了研发试制品满足市场主流应用要求的准入门槛，是判定研发试制品是否具备可销售性的核心设计标准；另一方面，研发试制品对应的主要检测报告即为上文提及的《化学分析报告》和《技术性指标检测记录》。当检测结果落

在《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预设的目标区间内时，即从技术上证明该研发试制品已满足市场主流需求，从而确立了其可销售性。

此外，轧辊产品的应用特点进一步保障了具备“可销售性”的研发试制品能够顺利实现销售。首先，下游客户在技术协议中对轧辊的关键指标通常约定为一个合理的容差范围，而非固定值；其次，发行人拥有充足且多元化的在手订单，对于检测合格的研发试制品，发行人可根据其具体的检测数值，结合《粗加工检验记录》确定的尺寸规格，在尚未排产的订单中进行匹配与选择，只要研发试制品的实测指标落在客户约定的区间内，即可满足该订单的技术要求；再者，如前所述，轧辊的高可塑性结合后续热处理、精加工等工序，允许在匹配订单后对研发试制品进行性能微调与尺寸精修，确保其完全符合客户的最终交付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试制品的“可销售性”并非主观判断，而是基于明确的前置研发目标（即测定指标），通过检测报告予以客观验证，并依托下游客户技术协议约定指标区间化的特点和发行人充足的订单储备实现匹配，符合发行人和产品的实际情况。整套机制严谨、可操作，能够确保研发试制品转化为销售的合规性与商业合理性。

## 2、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贯穿研发试制全流程的系统管控机制，通过独立的研发辊号实现从研发领料、试制、检测通过到入库、改制的全过程追踪与费用归集，确保相关料工费分摊的准确性与可验证性。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一贯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自始至终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研发试制品在粗加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即将其对应投入自研发支出/费用中转出、计入存货，后续实现销售时再结转营业成本。该会计处理时点明确、标准客观，且报告期内执行口径未发生任何变更。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研发试制品的“可销售性”判定依托于研发项目立项时即已设定的明确技术指标，根据《化学分析报告》和《技术性指标检测记录》判定是否试制成功，其转化为存货具有客观基础。整个过程中，从技术判定到会计处理均依据客观证据和既定规则执行，有效防范了人为调节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

**（三）说明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关于研发试制品

发行人将研发试制品在试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均先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具体包括参与研发试制的借调生产人员工资支出、直接材料支出以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入账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研发支出（研发试制品）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等

研发部门人员主要从事技术趋势分析、材料成分及配比优化、工艺研发及优化等研发内容，不直接参与具体研发试制活动，故研发部门人员成本不计入相关研发试制品成本，其在“研发支出”中归集，后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在粗加工环节完成且对应关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研发项目要求后，则判定该研发试制品具有可销售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的相关内容），即能够经改制后形成销售，则将先前计入“研发支出”的该研发试制品在试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转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研发试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

相关产品在后续改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均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完成后“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根据收入配比原则结转到“营业成本”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的相关规定。

## 2、关于研发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回料主要是在研发试制过程中的粗加工环节中对毛坯辊使用车床粗车产生的卷状废料，尽管形态上与研发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同属于研发回料）和外购的废辊存在差异，但同具有较高的合金含量，均可作为同类原材料投入熔炼。

基于上述业务实质，发行人根据回料重量及上月末废辊结存单价计算研发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并在财务核算上冲减研发直接投入，

符合财政部会计司编制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讲解》中关于“副产品”的相关规定，即“副产品，是指经过同一生产过程，使用同种原材料，在生产出主要产品的同时，附带生产出的一些非主要产品……在成本计算时，可将副产品按一定标准作价，从分离前的联合成本中扣除，副产品成本计算的关键是副产品的计价”。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废料、废辊）

贷：研发支出-直接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结合研发试制品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及与发行人一般产品的对比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研发试制品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试制品料工费核算的准确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研发试制环节仅到粗加工环节，故将后续精加工、热处理（如有）等工序成本还原至最终形成销售的试制品（以下简称“销售试制品”）的成本中。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试制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毛利率与一般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试制品						一般产品（注1）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构成（注2）				毛利率（注2）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构成（注2）				毛利率（注2）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5年度	1.11	0.45	0.08	0.18	0.72	35.46%	1.11	0.48	0.10	0.18	0.76	31.53%
2024年度	1.11	0.46	0.10	0.17	0.73	34.19%	1.12	0.52	0.11	0.16	0.80	28.95%
2023年度	1.30	0.57	0.13	0.17	0.88	32.41%	1.15	0.53	0.11	0.16	0.80	30.31%

注1：发行人销售试制品以轧辊为主，故上表一般产品为自制轧辊产品（不含锻造材质和研发试制形成的轧辊）；

注2：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构成不考虑运费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试制品与一般产品内外销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试制品		一般产品	
	内销占比	外销占比	内销占比	外销占比
2025年度	56.99%	43.01%	61.75%	38.25%

年度	销售试制品		一般产品	
	内销占比	外销占比	内销占比	外销占比
2024 年度	56.16%	43.84%	62.13%	37.87%
2023 年度	58.13%	41.87%	64.15%	35.85%

结合上述表格，具体分析如下：

### 1、研发活动具备“研产一体化”特征，成本构成和一般产品具备可比基础，但销售试制品体量较小导致相关数据呈现合理的统计偏差

发行人研发活动具有鲜明的“研产一体化”特征，通常采用工业化生产设备进行全尺寸试制，通过研发活动不断优化材质配比、生产工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在此模式下，销售试制品与一般产品在生产工艺、设备耗用、工序流程等方面具有同源性，其成本构成理论上应当与一般产品保持相当的水平。

报告期内，销售试制品的单位成本及各项构成确实与一般产品处于同一量级，波动范围合理，印证了“研产一体化”模式下成本结构的可比性。尽管销售试制品与一般产品的成本构成在理论层面具备一致性，但实际核算结果仍呈现一定差异，这一差异并非因成本核算规则不同所致，而主要源于销售试制品的销量显著小于一般产品。这种因批量差异导致的单位成本及各项构成偏离，属于合理的统计偏差范畴，不代表销售试制品与一般产品存在本质的成本结构和成本核算差异。

### 2、销售试制品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主要源于销售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试制品的外销占比分别为 41.87%、43.84% 和 43.01%，持续高于一般产品的外销占比（35.85%、37.87% 和 38.25%）。通常情况下，外销定价水平较高（成本相近的情况下），在成本端因小批量试制而产生波动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因外销占比较高而获得有效支撑，促成了销售试制品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的结果。

### 3、销售试制品料工费核算的准确合规性

一方面，发行人将销售试制品在研发试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均先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在粗加工环节完成且对应关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研发项目要求后，则将先前计入“研发支出”的试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转出至“生产成本”，在后续改制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支出均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完成后“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根据收入配比原则结转到“营业成本”科目。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题上一问的相关回复）；另一方面，发行人销售试制品与一般产品的成本核算原则保持一致，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试制品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主要系在“研产一体化”模式下，研发试制品与一般产品成本结构具有内在一致性，但由于销售试制品生产批量较小，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呈现合理的统计波动，叠加外销占比较高对销售单价的支撑作用，共同导致其毛利率略高于一般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试制品的成本核算准确、合规，能够真实反映其生产实际。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试制品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主要系外销占比较高，相关料工费核算准确、合规。

**（五）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或市场中存在类似研发模式的公司及其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构成是否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1、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国内暂无轧辊制造 A 股上市企业，发行人选取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合力科技和凤形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其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相似性；发行人选取的三家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华冶股份、腾升科技和中原辊轴都是轧辊制造企业。发行人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合力科技主营产品包括模具类产品、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凤形股份主营产品为耐磨材料与船电系统解决方案及特种电机，研发资源投向的领域更为多元，和发行人专注的轧辊领域差异较大，导致其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2) 即便华冶股份、腾升科技和中原辊轴同属轧辊行业，各家公司技术路径与研发侧重点也截然不同。华冶股份主营产品和研发方向为锻钢轧辊，与发行人专注的铸造轧辊属于不同的制造工艺，且铸造和锻钢轧辊之间特性不同，替代关系较弱；中原辊轴的主营产品为管模和锻钢轧辊，研发方向主要为与机床设备相关的设计研究与应用，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而腾升科技虽同为铸造轧辊，但其研发方向以设备研发为主。相比之下，发行人的研发方向高度聚焦于通过对铸造轧辊的材质配比调整和生产工艺优化来实现研发目的，其核心目标是解决行

业共性技术问题并实现研发成果的工业化应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构成上呈现的差异，是由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及研发方向等多个差异因素决定的合理结果。

**2、结合市场中存在类似研发模式的公司及其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构成是否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目前市场中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研发模式且其研发费用构成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依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定期报告等内容，主要列示比较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最近一期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研发模式简述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简述
宏远股份 (920018.BJ)	2025.08.20	1) 招股书最近一期 2024 年度职工薪酬 84.74%、 直接材料 11.64%； 2) 上市后最近一期 2025 年 1-6 月，职工薪酬 98.57%、直接材料 0.19%。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 分为常规订单产品开发、特殊订单 产品开发和新产品研发，其中特殊 订单产品和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流程 主要包括技术评审、立项、计划制 定、试制、试生产、检验等。	1) 研发支出最终转入科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全部 转入研发费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若试 产品形成了存货并实现销售，则最终转入营业成本， 反之则转入研发费用； 2) 形成可以出售的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生产成本/库存商品 贷：研发支出 3) 未形成可以出售的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原材料-废铜/废线/废铝 贷：研发支出
仁信新材 (301395.SZ)	2023.07.03	1) 招股书最近一期 2022 年度职工薪酬 88.43%、 其他 11.57%； 2) 上市后最近一期 2025 年 1-6 月，职工薪酬 77.34%、折旧与摊销 22.27%。	研发活动中产品配方设计是指通过 持续的试验、优化和评价，合理地 选用原辅料并确定原辅料的最佳配 比关系，以满足下游客户在性能指 标、加工工艺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 基本要求。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全部转入研发费用；将研发投入中 与研发试制成品相关的原辅料成本、应分摊的折旧费 及水电燃气费等归集至“研发支出”核算，待研发工 作完成后，转入存货核算，研发试制品实现对外销售 后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该部分投入属于为研发 活动发生的直接材料投入，故属于“研发投入”，但 在会计核算上，由于该部分试制品最终会对外销售，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应列入“营业成本”核 算，而不在“研发费用”列报。

公司	上市时间	最近一期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研发模式简述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简述
隆华新材 (301149.SZ)	2021.11.10	1) 招股书最近一期 2020 年度职工薪酬 83.26%、 材料 0.20%； 2) 上市后最近一期 2025 年 1-6 月，职工薪酬 82.85%、材料 6.37%。	根据市场需求确认产品开发的可行性，撰写立项报告经审批同意立项后启动研发工作。针对产品的研发，小试产品质量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后进入中试环节，中试试验或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生产，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反应釜中进行试验，并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	1) 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 2) 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 形成的可供出售产品销售后将生产成本转入到“营业成本”科目。 3) 未形成可供出售产品的研发支出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发行人	/	2025 年度，职工薪酬 88.80%、 直接投入 10.55%。	发行人各相关部门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共性需求和生产制造环节中的工艺改善需求，提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意向报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织讨论确认需求后，起草设计开发任务方案，形成《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经审批完成后遵循如下项目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立项—试制计划—研发试制—试制报告—研发项目结题验收。	1)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最终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与研发试制成功与否挂钩； 2) 研发试制直接投入、生产职工薪酬、回料和试制失败等的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说明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3) 研发试制成功 借：生产成本 贷：研发支出/研发费用 4) 后续改制生产形成最终产品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根据上表,从市场案例来看,宏远股份(920018.BJ)、仁信新材(301395.SZ)、隆华新材(301149.SZ)等A股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模式与发行人类似,同时也都形成了较多的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的情况,整体研发活动具有相似性。根据前述企业的相关披露文件及上表,以及结合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前述企业的研发投入、研发试制形成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最终其研发费用同样构成呈现职工薪酬占比高、直接投入等占比低的特点。

此外,发行人各类研发活动相关人员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及相关薪酬变动合理,研发试制品入库具有明确的测定指标和相应检测报告,不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研发试制品料工费核算准确合规,以上结论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四)”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中类似A股上市的制造业企业案例以及发行人研发核算准确合规、相关会计处理严谨且符合准则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研发费用构成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真实、准确。

### 三、与部分主体同时存在购销双向交易合理性及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同时向部分废辊供应商销售轧辊、辊环和辊轴等产品,各期涉及金额较大。如2024年发行人与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永洋特钢等多家主体同时存在大额采购、销售双向交易,在结算模式方面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列示主要主体的购销内容、金额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购销业务的具体模式,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关键条款,销售及采购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独立购销、是否实质为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一)说明针对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列示主要主体的购销内容、金额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双向交易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列示主要主

### 体的购销内容、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部分废辊供应商销售轧辊、辊环和辊轴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废辊金额	采购占比
2025 年度	4,605.69	9.65%	712.04	2.94%
2024 年度	3,934.49	8.55%	1,248.03	5.24%
2023 年度	1,931.05	4.28%	1,661.88	7.54%

具体主体的购销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购销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变动额	交易金额	变动额	交易金额
罗源闽光	采购废辊	87.12	14.33	72.78		
	销售轧辊、辊环	344.06	87.73	256.33		
临沂市兴东昇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27.80	-1.43	29.22	-37.58	66.80
	销售轧辊	108.72	71.22	37.50	-23.02	60.52
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51.16	-412.27	463.43		
	销售轧辊、辊环	45.48	-354.53	400.01		
永洋特钢	采购废辊	495.37	135.02	360.35		
	销售轧辊、辊环	1,428.78	30.49	1,398.30		
江苏方圆型钢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9.71				
	销售轧辊	38.97				
泰兴市聚峰压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25.40	-1.32	26.72		
	销售轧辊、辊环	413.01	-147.51	560.52		
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15.47	-163.03	178.51	-308.31	486.82
	销售轧辊、辊轴	2,226.67	1,694.86	531.81	-145.28	677.08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80.40	-5.29	85.69
	销售轧辊			78.66	-39.82	118.49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23.32	-135.68	159.00
	销售轧辊			443.79	1.22	442.58
辽宁宏昌重工	采购废辊			13.29	-15.21	28.50

交易主体	购销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	变动额	交易金额	变动额	交易金额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轧辊、辊环			227.58	-269.03	496.6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804.17
	销售轧辊、辊环					28.32
福建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废辊					30.90
	销售轧辊					107.46

注：上表中相关客户供应商若当年度不同时存在购销业务，则未列示其采购额或销售额。

## 2、相关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采购废辊

废辊为钢铁生产企业报废的轧辊，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废辊金额变动主要受钢铁生产企业轧辊报废时点、采购价格、中标量等因素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向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废辊 51.16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4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以前年度废辊及当年产生的废辊较多，公司采购量较大。

2024 年度，公司向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采购废辊为 178.5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废辊向其内部供应商招标销售，2024 年采用社会化公开招投标方式销售，公司中标量减少。

### (2) 销售产品

2025 年度，公司向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为 45.48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5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废辊较多，集中补货，公司向其销售产品较多。

2025 年度，公司向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为 2,226.6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69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开发新的中小型型钢品种，对型钢轧辊的采购需求增长且公司中标比例较高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向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为 227.5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6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相对较少，轧辊采购量相应较少。

**(二) 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购销业务的具体模式，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关键条款，销售及采购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

**步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独立购销、是否实质为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是否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部分废辊供应商销售轧辊、辊环和辊轴等产品，该等情况均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为轧辊、辊环、辊轴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向各钢铁公司提供轧辊、辊环、辊轴产品，各钢铁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谈判方式确定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因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辊，具有较大利用价值，可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也会向部分客户采购废辊，各钢铁公司亦通过招投标或谈判方式确定具体合同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分别签订且除个别合同存在采购款抵销售款外无其他对应关系。交易主体相关合同关键条款如下：

交易主体	销售轧辊合同关键条款	采购废辊合同关键条款
罗源闽光	<p>质量标准及要求：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进行生产或采购，如双方确定图纸的，标的物应符合图纸要求，需方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合同签订时的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标准，以标准高者为准。</p> <p>运输：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到货地点，具体以需方通知为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p> <p>验收及保管：1、货到需方指定仓库后10个工作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确认到货数量；2、需方领用货物前，该货物的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仅提供仓库供供方存放货物并负责保管，货物的保养应由供方负责，保管期间非因需方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3、需方领用时方按上述“质量标准及要求”约定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若经需方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不予领用且不计入库存量；4、需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5、需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应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6、合同期满后仍有货物未被领用的，在本协议约定最小库存以内的标的物，需方应及时验收并按实结算给供方，超出最小库存以外的标的物，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到达后60日将该货物清理出库，否则需方有权委托</p>	<p>交付：供方过磅完成视为完成交付义务。</p> <p>付款与结算：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支付货款，金额20万元以上的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不足20万元的转账支付。</p> <p>供方有权从其与需方签订的任意一个或多个合同项下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除需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和/或费用。本合同违约金的结算基数均含税。</p> <p>需方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属其他企业负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和/或费用）的，供方有权应前述企业要求，从本合同项下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留相应款项并支付至前述企业指定账户，且供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供方承担；7、合同期内供方应自行查看货物的质保状态，需方无查看及通知义务，对应临近质保期的货物供方须及时更换，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供方承担。</p> <p>结算与付款：月度领用结算,按需方的实际领用量、以结算单上载明的数量为准。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款。（金额20 万元以上的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不足20 万元的2 个月内转账支付）。</p> <p>货物质保期为货物正常投用满 12 个月。</p> <p>需方有权从其与供方签订的任意一个或多个合同项下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和/或费用。需方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福建三钢小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企业负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和/或费用)的，供方有权应前述企业要求，从本合同项下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留相应款项并支付至前述企业指定账户，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临沂市兴东异型钢有限公司</p>	<p>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双方技术协议或国标及企业标准执行；如发生断辊，双方确认原因协商处理。</p> <p>到站和费用负担：运杂费由供方负责，托运货物至需方指定仓库。</p> <p>货物风险自送至需方收货地点后转移。</p> <p>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在6 个月内向供方书面提出。</p> <p>结算方法：六个月银行承兑，预付款30%,到账合同生效，发货前付 60%，质保金 10%,六个月后付清。</p>	<p>质量标准：按需方要求；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支付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p> <p>交（提）货方式、地点：供方仓库，需方自提</p> <p>结算方式：货款抵应收账款</p>
<p>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p>	<p>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按需方提供图纸，技术协议，国标 GB/T1504-2008 标准生产</p> <p>交（提）货地点：在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地点富阳市富春街三桥村</p> <p>检验标准、方法：到需方厂内十天之内按提供图纸或相关技术协议要求完成验收</p> <p>结算方式：预付款 30%合同生效，货到票到付款 60%，10%质保一年内付清，承兑结算</p>	<p>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供方现货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仓库</p> <p>计量要求：以供方实际过磅重量结算</p> <p>结算方式：货款抵轧辊款/电汇，货到付款</p>
<p>永洋特钢</p>	<p>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严格按需方图纸及技</p>	<p>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现场实物，需方现场看货无异议即为合格</p>

	<p>术协议制作，材质、硬度和化学成分符合技术协议要求，使用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损失由供方承担                  交货地点、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送货到需方厂内，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后开始陆续交货，2025年6月6日全部付清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需方图纸和技术要求验收以及厂家合格证                  结算方式：以实际重量结算，需方过磅为准，承兑结算                  付款方式及期限：到货验收合格凭供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付30%，货到票到两个月后付30%，货到票到三个月后付30%，剩余10%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异议后付清，承兑结算。</p>	<p>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厂区仓库                  计量要求：以供方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结算方式：电汇结算，款到提货/抵轧辊货款</p>
<p>江苏方圆型钢有限公司</p>	<p>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达不到使用要求需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产品交付：送至需方仓库，经需方仓库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付90%，剩余10%质保期届满一个月内付清</p>	<p>质量标准：需方现场确认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支付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供方所有。                  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方自提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以需方场地验收为准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需方收到发票后，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并结算</p>
<p>泰兴市聚峰压延科技有限公司</p>	<p>技术要求：按照需方提供图纸加工，材质、数量、尺寸、加工方式等按照国标或双方技术协议要求                  交货地点：供方负责运送至需方仓库或需方指定位置                  验收及质量异议：根据货物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质保期12个月                  结算方式：预付合同总款的30%合同生效，提货付相应货款的60%，余款6个月内付清</p>	<p>质量标准：按需方要求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支付价款的，标的物仍属供方所有。                  交（提）货方式、地点：汽车运输至需方仓库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需方场地验收为准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现汇</p>
<p>唐山市天型钢铁有限公司</p>	<p>质量标准：按技术协议规定标准执行，满足需方现场使用要求                  交（提）货方式、地点：按需方指定的具体地点汽运到达需方院内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标的物清单发货验收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每批轧辊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开具发票按月平衡资金付款。货到需方过磅，按实际重量结算</p>	<p>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自提                  验收方式：质量及数量以供方实物为依据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供方发货前需方预付全部货款，每次款到，供方按实际交款数量发货，多退少补</p>
<p>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p>	<p>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达不到使用要求需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p>	<p>质量标准：按现场现货标准执行                  合同支付方式：款到发货</p>

	<p>产品交付：送至需方仓库，经需方仓库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p> <p>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付90%，剩余 10%质保期届满一个月内付清</p>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p>质量技术标准与负责条件及期限：按 GB/T 25376-2010 要求执行，并满足买受人按照或使用要求；质保期12个月，自安装（调试）合格后的次日开始计算。</p> <p>交货方式：交货完成后以买受人签字确认的发（交）货计划书或出具的加盖收货印章的收货回单为准。</p> <p>结算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货到验收后次月开票，发票入账后滚动支付货款，1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异议后支付。</p>	<p>质量要求：供方向需方销售的是废旧物资，不保证所销售物资是可用的</p> <p>结算方式：货款抵应收账款</p> <p>交货地点：供方厂区交货</p>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双方技术协议和国标及企业标准执行</p> <p>到站和费用负担：送至需方仓库交货，运费由供方负责。</p> <p>货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仍属供方所有。</p> <p>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行业产品标准和图纸要求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在使用期间内向供方书面提出。</p> <p>结算方法：95%提货款，5%余款1年内付清。</p>	<p>价格确定及结算方式：供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确定销售价格，价格以供方当日确定的市场价格执行；货款抵应收账款，如无应收账款，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结算数量以供方计量码单为准。</p> <p>运费方式：需方自提</p>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p>交货地点：供方送货上门(承担运费)，至需方指定库位号</p> <p>付款：验收合格后，对于办理完入库手续的货物，出卖人提交发票，需方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后6个月后付款</p>	<p>质量标准：以现场实物为准。</p> <p>交（提）货方式、地点：在供方标的物存放地交货，由需方自行提货</p> <p>标的物所有权：需方全部支付标的物价款后，标的物所有权移交需方</p> <p>结算方式及期限：提货前交情货款</p>
福建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p>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双方技术协议或国标及企业标准执行。</p> <p>到站和费用负担：运杂费由供方负责，托运货物至需方指定仓库。</p> <p>货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仍属供方所有。</p> <p>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在3个月内向供方书面提出。</p> <p>结算方法：货到付款。</p>	<p>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p> <p>交（提）货方式、地点：供方仓库</p> <p>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按行就市，单价以实际单价成交为准）</p>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相关合同均为独立的购销合同，不存在受托加工条款，采购及销售产品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采购定价真实、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与客户的销售和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产成品，包括轧辊、辊环等产品。采购方面主要为向下游客户零星购进废辊，采购的废辊并非一定为公司所产，协议中也并未限定相关的废辊材料必须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其购入原材料-废辊在后期物理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在上述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均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独立的后续管理，可以控制材料的使用，并且承担材料毁损跌价等风险；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基于产品市场价格，考虑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合理利润后，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对商品进行控制。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单独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业务之间除个别合同存在采购款抵销售款外无其他对应关系，相关业务为独立购销、不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合规。

#### **四、向厦门象屿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28 万元、507.98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15%、-2.40%。厦门象屿为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为鞍山紫竹。请发行人：说明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合同签订时间、价格确定方式等，说明 2022 年、2023 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说明鞍山紫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发货、资金结算的具体模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说明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合同签订时间、价格确定方式等，说明 2022 年、2023 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等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2-12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60 号 319 单元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背景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内曾存在资金紧张情况，故引入厦门象屿提供供应链服务，并由其代为采购（详见下文（二）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象屿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合同签订时间、价格确定方式等，说明 2022 年、2023 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度	轧辊	212.28	0.56%	-6.15%
2023 年度	轧辊	507.98	1.12%	-2.40%

厦门象屿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向厦门象屿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半钢材质轧辊，该批次产品终端客户为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型钢”），紫竹型钢通过自主询比价

方式向发行人询价并协商确定后，发行人、厦门象屿和紫竹型钢 2022 年 9 月签订《三方协议》，并由紫竹型钢安排发行人与厦门象屿同时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报价采用的是“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由于合同签订时半钢材质轧辊涉及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因此签订的售价也相对较低。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陆续交货，但由于生产周期内主要原材料如镍铁、钼铁价格上涨，因此产品成本较预期上升较多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 **（二）说明鞍山紫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发货、资金结算的具体模式，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1、鞍山紫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背景及合理性**

紫竹型钢同时作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通过厦门象屿间接采购，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作出的采购安排。紫竹型钢 2022~2023 年度内曾存在资金紧张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缓解供应链资金压力及促进整体供应链顺畅运行，引入具备资金优势的国有工业耗材服务商、供应链服务企业厦门象屿作为采购主体，属于制造业领域正常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厦门象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资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发货、资金结算的具体模式**

厦门象屿与发行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交货地点为紫竹型钢工厂内，结算方式为厦门象屿收到紫竹型钢出具《外购入库单》《轧辊质量验收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由厦门象屿支付给发行人货款。

发行人、厦门象屿和紫竹型钢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约定交付产品经紫竹型钢和厦门象屿检验合格后，由紫竹型钢向厦门象屿签收，同时厦门象屿向发行人签收，具体结算条款按照厦门象屿与发行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执行。

综上所述，紫竹型钢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具体模式清晰合理，具有真实性。

## **五、关于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进行有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的风险提示，在风险提示中体现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

**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四）法律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建筑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工具间、更衣室、厕所、出租辅房面积约 1,501 平方米，气瓶库面积约 122 平方米，车间辅房面积约 2,604 平方米，合计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的面积约为 4,22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65%，上述建筑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出租辅房外，上述建筑物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毛利或利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租辅房的收入分别为 3.50 万元、4.50 万元和 5.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0.01%。公司部分建筑因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的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建筑，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对于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进行有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的风险提示，在风险提示中体现相关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核查意见****1、核查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对江南农商行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亚南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国冶控股提供的 2004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以及 2026 年 1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3）查阅了苏州元创、科创苗圃、南京合翼提供的合伙协议、国冶控股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分别对其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上述基金

的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处罚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4) 查阅了江南农商行出具的国冶控股的股权证、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本行部分股权的报告》，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江南农商行官网 (<http://www.jnbank.com.cn/>) 检索了其经营区域；

(5) 查阅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惠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并对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了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常州驰升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焯图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冠翔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源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 2、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2004 年至 2026 年 1 月国冶控股累计实现净利润约 3.9 亿元，国冶控股使用该经营积累（含生产经营积累及对外投资分红所得）向发行人及江南农商行等上述被投资企业投资 3.49 亿元；

(2) 控股股东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向符合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相关投资运作合法合规；

(3) 控股股东是相关投资基金的财务投资人；私募基金相关的投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份无需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江南农商行属于商业银行，国冶控股持有江南农商行股份应当满足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规定，且国冶控股持股期间符合彼时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持股的要求。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江南农商行存在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但前述主体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要求。

## **(二)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日志及职工薪酬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各类人员薪酬金额及占比情况、从事的具体研发活动内容；

(2) 获取发行人研发试制品相关的主要检测报告，了解研发试制品入库的具体依据；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编制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讲解》，了解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销售试制品清单和销售成本表，了解发行人销售试制品的成本构成、销售单价、毛利率与一般产品的对比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与发行人类似研发模式且其研发费用构成与发行人相近的 A 股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目前研发费用构成的合理性。

### **2、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相关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研发试制品的入库依据是粗加工环节完成且对应关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研发项目要求，高可塑性无需亦未制定独立的测定指标，可销售性是基于明确的前置研发目标（即测定指标）通过检测报告予以客观验证，符合发行人和产品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研发费用和存货的情况；

(3) 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回料（包括试制失败形成的废辊）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发行人销售试制品毛利率高于一般产品主要系外销占比较高，销售试制品料工费核算准确、合规；

(5) 发行人目前研发费用构成合理，研发活动认定真实、准确。

### **（三）与部分主体同时存在购销双向交易合理性及核算合规性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以及收入成本表，分析废辊供应商、客户重叠部分对应的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2）获取废辊供应商、客户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判断相关业务实质，分析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 **2、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废辊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双向交易，相关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合理，相关业务独立无对应关系（除个别合同存在采购款抵销售款外）；公司废辊供应商与客户重叠业务不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在材料采购及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公司以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在取得购入材料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存货资产，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向厦门象屿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官网，了解厦门象屿的基本情况；

（2）查阅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厦门象屿签订的《买卖合同》以及发行人、厦门象屿和紫竹型钢签订的《三方协议》，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厦门象屿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2022 年、2023 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了解紫竹型钢同时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背景，相关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发货、资金结算的具体模式。

#### **2、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厦门象屿按照市场公允价签订销售合同，受交货期间原材料上涨影

响，导致毛利率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紫竹型钢同时作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及通过厦门象屿间接采购，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求作出的采购安排，引入具备资金优势的国有工业耗材服务商、供应链服务企业厦门象屿作为采购主体，属于制造业领域正常的供应链服务模式，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具体模式清晰合理，具有真实性。

#### **（五）关于风险揭示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方法、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明细并现场查看实际情况，获取相关租赁合同。

##### **2、结论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对于部分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进行有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的风险提示，在风险提示中体现相关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亚南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臧宝玉

臧宝玉

项捷克

项捷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